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 2288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未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
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54.19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13 亿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5,561.11 万元、1,328,380.81 万元、1,169,666.71 万元和 588,561.66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503,754.73 万元、331,335.21 万元、84,290.84 万元和-32,298.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9,610.94 万元、230,686.84 万元、47,573.25 万元和-16,899.23 万元。2022 年以来，营业利润、净利润持续下降，最近一期为负，主要系受到行业周期影响，煤炭下游需求不足，市场价格下行明显，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未来煤炭、化肥化工市场政策和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9,928.24 万元、267,255.73 万元、190,322.65 万元和-25,145.08 万元，下降趋势较为明显，主要系受煤炭行情影响，煤炭价格下降所致。如果未来煤炭价格维持低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进一步收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可能会进一步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1.05、0.80 和 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98、0.74 和 0.60，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其中速动比率均小于 1。整体上看，发行人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五)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04,219.09 万元、1,425,902.22 万元、1,419,549.31 万元和 2,147,525.68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58%、46.09%、47.54%和 58.21%，

呈现波动上升态势。随着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和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增加，未来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可能扩大，使得更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还本付息，可能减少用于流动资金、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现金流；如果未来市场利率上升，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可能增加，财务费用相应升高，届时增加的融资成本可能影响发行人进一步债务融资的能力。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未来资产负债率有可能提高。

（六）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036,380.68 万元、1,297,309.55 万元、1,367,981.24 万元和 1,365,967.96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械机器设备和仪器仪表等资产；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554,742.34 万元、520,597.47 万元、504,879.84 万元和 1,192,086.16 万元，主要为采矿权价款、探矿权使用费和土地使用权等。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模较大，是发行人煤炭和煤化工板块持续经营的核心。近年来，煤炭及煤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真实价值带来较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七）发行人煤炭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受到行业周期变化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建材、化工、电力及钢铁等行业对煤炭需求支撑不足导致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煤化工业务方面，发行人下属化肥化工企业报告期内受环保限产和秋冬季错峰生产等因素影响，无法满负荷生产，其中二甲醚受到成本价格倒挂影响，自 2023 年以来已经逐步停产。未来若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进一步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八）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因营业执照、合作期限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到期，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大宁”）已停止生产，具体复产时间待定。近年来，股东各方就合作公司期满后是否合作、合作期满后如何安排进行了多次商谈和沟通，尚未有进展。发行人已就亚美大宁合作到期后的相关安排正在与亚美大宁（香港）公司、晋城煤运等其他股东方进行沟通协商，力争尽快形成相应的解决方案。发行人目前尚无法确定亚美大宁复产的具体时间，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尚无法预测，若后续亚美大宁无法及时复产，相

关投资收益的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发行人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发行人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的部分，发行人承诺在发行阶段和存续期不做变更，不会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对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的，调整金额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含 50%）以下的，应履行董事会决议审批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董事会决议审批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

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等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约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情况。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中设置了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五）发行主体与本次债券评级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或“评级机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中证鹏元在本次债券评级报告中对如下事项进行了关注：（1）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盈利能力对煤价波动敏感程度较高，盈利能力持续下降；（2）近年公司现金生成能力明显下降，在建煤矿和煤化工项目资金支出需求较大；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债务规模大幅增加，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3）公司煤炭和煤化工两大主导产业均为高危行业，面临安全生产和环保压力；（4）公司存在重大仲裁案件。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六）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七）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八）发行上市与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1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说明	9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4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6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9
第八节 税项	170
一、增值税	170
二、所得税	170
三、印花税	170
四、税项抵扣	17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2
一、发行人承诺	172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76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76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7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7
一、发行人偿债计划	177
二、偿债资金来源	177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179
四、交叉保护承诺	180
五、救济措施	181
六、调研发行人	18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8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83
三、纠纷解决机制.....	18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6
一、总则.....	18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87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89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94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99
六、特别约定	201
七、受托管理人变更.....	203
八、附则.....	20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0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0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9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9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3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5
一、备查文件内容.....	26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65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6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兰花科创	指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山西赛林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控股股东/兰花集团/集团公司	指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国资投	指	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伯方煤矿	指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伯方煤矿分公司
唐安煤矿	指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安煤矿分公司
大阳煤矿	指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大阳煤矿分公司
望云煤矿	指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望云煤矿分公司
玉溪煤矿	指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口前煤业	指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口前煤业有限公司
永胜煤业	指	山西朔州平鲁区兰花永胜煤业有限公司
兰花焦煤	指	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
兰兴煤业	指	山西蒲县兰花兰兴煤业有限公司
宝欣煤业	指	山西古县兰花宝欣煤业有限公司
同宝煤业	指	山西兰花同宝煤业有限公司
百盛煤业	指	山西兰花百盛煤业有限公司
沁裕煤矿	指	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
芦河煤业	指	山西兰花集团芦河煤业有限公司
亚美大宁	指	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田悦化肥分公司	指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田悦化肥分公司

化肥分公司	指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化肥分公司
化工分公司	指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阳化分公司	指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阳化分公司
兰花煤化工	指	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兰创销售	指	山西兰花科创销售有限公司
兰创煤洗	指	山西兰花科创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公司	指	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气体公司	指	山西兰花气体有限公司
华明纳米公司	指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丹峰化工	指	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分公司	指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
晋城煤运	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嘉祥港	指	兰花（嘉祥）港务有限公司
亚美大宁（香港）公司	指	亚美大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AACISAADEC(HK)Holdings Limited ）
原煤	指	从矿井直接开采出来的煤炭
无烟煤	指	俗称白煤或红煤，是煤化程度最大的煤。无烟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时不冒烟；黑色坚硬，有金属光泽，以指甲摩擦不致染污；断口成贝壳状，燃烧时火焰短而少烟，不结焦；一般含碳量在90%以上，挥发物在10%以下；无胶质层厚度，热值约6,000-6,500千卡/公斤
动力煤	指	用于直接燃烧产生动力和热能的燃料煤，包括电厂锅炉、工业锅炉等所用的煤炭。褐煤、长焰煤、不粘煤、弱粘煤、贫煤以及粘结性较差的气煤等都属于动力煤的范畴
焦煤	指	也称冶金煤，是中等及低挥发分的中等粘结性及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单独炼焦时，生成的胶质体热稳定性好，所得焦炭的块度大、裂纹少、强度高
尿素	指	是由碳、氮、氧和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外观是白色晶体或粉末，通常用作植物的氮肥
二甲醚	指	又称甲醚，简称DME。在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气体或压缩液体，具有轻微醚香味，与石油液化气（LPG）相似。溶于水及醇、乙醚、丙酮、氯仿等多种有机溶剂，可替代柴油、液化石油气、乙炔气和氟利昂等产品，还可作为化工中间产品，开发大量高附加值的下游产品
己内酰胺	指	外观为白色粉末或结晶体，有油性手感，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聚酰胺切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债务增加导致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504,219.09 万元、1,425,902.22 万元、1,419,549.31 万元和 2,147,525.68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58%、46.09%、47.54% 和 58.21%。随着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和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增加，未来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可能扩大，使得更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还本付息，可能减少用于流动资金、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现金流；如果未来市场利率上升，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可能增加，财务费用相应升高，届时增加的融资成本可能影响发行人进一步债务融资的能力。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未来资产负债率有可能提高。

2、盈利能力大幅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5,561.11 万元、1,328,380.81 万元、1,169,666.71 万元和 588,561.66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503,754.73 万元、331,335.21 万元、84,290.84 万元和 -32,298.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9,610.94 万元、230,686.84 万元、47,573.25 万元和 -16,899.2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受到行业周期变化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报告期内下游建材、化工、电力及钢铁等行业对煤炭需求支撑不足导致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下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煤化工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煤化工业务中主要产品尿素价格经历 2021-2022 年冲高后持续回落、二甲醚受到环保政策影响停产等原因导致煤化工板块收入下降。未来若煤炭、化肥化工行业产品价格继续下行、行业政策持续趋紧，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

3、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受行业特点的影响，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84,334.62 万元、2,263,463.60 万元、2,205,218.40 万元和 2,934,485.4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1.99%、73.16%、73.86%和 79.5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036,380.68 万元、1,297,309.55 万元、1,367,981.24 万元和 1,365,967.96 万元，无形资产分别为 554,742.34 万元、520,597.47 万元、504,879.84 万元和 1,192,086.16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金额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风险。

4、资产减值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036,380.68 万元、1,297,309.55 万元、1,367,981.24 万元和 1,365,967.96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械机器设备和仪器仪表等资产；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554,742.34 万元、520,597.47 万元、504,879.84 万元和 1,192,086.16 万元，主要为采矿权价款、探矿权使用费和土地使用权等。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模较大，是发行人煤炭和煤化工板块持续经营的核心。近年来，煤炭及煤化工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真实价值带来较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发行人与集团之间业务的必然联系，发行人不可避免地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严格遵循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有效的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发行人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侵害。

6、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60,506.22 万元、174,852.79 万元、126,351.95 万元和 174,481.0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1.88%、5.65%、4.23%和 4.73%。如果未来在建项目不能按期交付使用，随着隐性折旧的增加，

在建工程会发生减值。

7、参股公司停产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发行人持有 41% 股权的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因营业执照及合作期限到期，现已自行停止生产，具体复产时间待定。近年来，股东各方就合作公司期满后是否合作、合作期满后如何安排进行了多次商谈和沟通，未有进展。发行人已就亚美大宁合作到期后的相关安排正在与合作股东方亚美大宁（香港）公司、晋城煤运进行沟通协商，力争尽快形成相应的解决方案。若该公司未来长期停产，可能降低发行人投资收益，进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99,471.98 万元、150,242.68 万元、147,216.11 万元和 99,528.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09%、11.31%、12.59% 和 16.91%。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发行人的利润，若未来发行人对期间费用控制不当，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9、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85.78 亿元、79.76 亿元、78.85 亿元及 148.4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03%、55.93%、55.54% 和 69.14%。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52.98 亿元，占同期末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5.68%。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金额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提供了近三分之二的能源供应，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巨大。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

变化较敏感。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对煤炭产品的需求量可能减少，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煤炭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所产的煤种主要为无烟煤，无烟煤是煤化程度最深的煤，具有含碳量高、燃烧热量高等优质特点，属于高价优质煤种。无烟煤目前在国内山西、贵州、河南和宁夏等多个省份均有生产，发行人将在国内市场与其他无烟煤生产企业展开竞争。虽然发行人生产的无烟煤具有发热量高、机械强度高、含碳量高、低灰、低硫、可磨指数适中等显著特点，但国内竞争对手可能在煤炭资源、市场控制力、生产技术等方面比发行人更具优势，部分煤炭企业也在不断进行区域整合，加剧了无烟煤市场的竞争程度。尿素领域，国内尿素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缺乏对上游资源和下游销售的议价能力，市场竞争愈演愈烈。发行人尿素生产具有一定规模，但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给发行人未来的偿付带来风险。

3、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从煤炭价格整体走势来看，2022 年，受俄乌冲突引发的全球能源危机、极端天气导致的水电出力不足以及国内稳增长政策支撑等多重因素交织影响，煤炭市场供需格局偏紧，价格全年维持高位运行，价格中枢创下历史新高。2023 年以来，随着国内煤炭保供稳价政策的长效机制逐步确立，优质产能加速释放，加之进口煤炭零关税政策延续导致进口量大幅增加，供给端约束显著缓解；与此同时，下游非电行业需求复苏不及预期，高库存策略成为常态，煤炭价格开始从高位理性回落，逐步回归至合理区间。进入 2024 年，市场供需关系进一步趋向宽松平衡，价格波动幅度收窄，呈现出“上有顶、下有底”的震荡走势。未来，随着“双碳”战略的深入推进、能源结构的绿色转型以及宏观经济复苏节奏的变化，煤炭供需平衡将面临新的调整，煤炭价格仍存在进一步波动的可能性。

4、煤化工产品市场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煤化工产品主要为尿素、二甲醚和己内酰胺，2022 年，受俄乌冲突

导致全球能源价格飙升及化肥出口限制等因素影响，原料煤及天然气成本大幅上行，叠加粮食安全背景下农需支撑强劲，尿素及二甲醚价格全年维持高位震荡；己内酰胺虽受成本端支撑，但受制于纺织终端消费疲软，价格重心有所下移。2023 年以来，随着上游原料煤炭价格的回落，化工产品成本支撑减弱。其中，尿素受国内产能增加及出口法检政策影响，价格呈“先抑后扬”态势，下半年因印标发布及农业追肥需求释放出现阶段性反弹；二甲醚受液化气市场关联影响及替代能源竞争加剧，市场需求表现平淡，价格整体呈下行趋势；己内酰胺则因行业扩产导致供应过剩压力凸显，尽管下游聚合工厂开工率有所回升，但整体供需格局偏松，价格在低位区间窄幅波动。进入 2024 年，受宏观经济复苏预期及春耕备肥、工业需求修复等季节性因素带动，上述化工产品价格出现分化走势，但整体受制于产能过剩与需求复苏的博弈。未来，随着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以及下游需求结构的调整，化工产品价格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与波动风险。同时由于尿素、二甲醚等化肥化工产品的进入壁垒并不高，发行人还可能面临产品产能过剩的风险。

5、煤炭替代产品竞争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风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煤炭需求有所减少，煤炭面临替代产品竞争风险。

6、在建工程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在建项目均已获得原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或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立项批复文件，均已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或山西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文。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数量较多，如果出现项目建设所需证件无法按时取得的情况，将会影响发行人项目工程进度、竣工验收及投产，产生合规性风险。

7、采矿权达产不及预期风险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了《兰花科创关于参与探矿权竞拍及其结果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山西省阳城县寺头区块煤炭探矿权挂牌出让竞拍，发行人以 69.494 亿元人民币竞得该宗资源探矿权。202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取得阳城县寺头区块煤炭探矿权证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发行人

取得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阳城县寺头区块煤炭探矿权证。权证记载勘察面积为 15.4903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2 日。虽然发行人成功竞拍前述探矿权，有利于增加发行人优质煤炭资源储备并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但相关煤炭资源的分布、质量、开采难度等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该探矿权后续勘探储量、开采条件等不及预期，可能为发行人带来投资无法及时收回、偿债压力增大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较大的国有企业，拥有数量较多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同时，近年来发行人规模扩张迅速，下属分、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给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和集团公司与子公司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了挑战。例如资源整合涉及矿井数量较多，分散广，地质条件及生产环境多样，矿井的管理人员水平参差不齐，使发行人管理难度加大，如何提高母公司控制力，规范成员企业的统一运作，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安全生产的风险

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受到瓦斯爆炸、顶板破碎、煤尘、火灾、水害、中毒等安全隐患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高于其他一般行业。近年来，在政府和企业的高度重视下，煤炭行业安全管理的力度不断加大，煤炭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煤炭安全生产问题仍将是煤炭企业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一。尽管发行人已积累了丰富的煤炭生产安全管理经验并拥有完善的通风、防尘、排水和顶板压力监控系统，但不能完全排除因重大煤矿安全事故的发生而导致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3、环境保护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煤炭开采及化肥制造，对环境的影响较大，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较高。发行人对环保设施进行了适度投资，建成了完善的环保保障系统，相关系统和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并扎实推进环境监测、污染减排、环保项目等各项工作，确保了环保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但如果由于管理不到位发生环保事故，将会对当地的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或破坏。因此，发行人存在一

定的环境保护风险。

4、资源整合带来的风险

公司作为山西省确定的重要煤炭资源整合主体之一，按照山西省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复方案，在省内开展资源整合与企业兼并重组工作。资源整合涉及矿井数量多，分散广，地质条件及生产环境多样，原矿井的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使公司管理难度加大，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煤炭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国务院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部署了未来 3-5 年煤炭行业的产能控制措施，以及对煤炭企业退出产能、人员安置的扶持政策等。长期来看，去产能政策的逐步落实将有利于淘汰部分落后产能，实现煤炭市场的供需平衡，煤炭价格反弹回升，对发行人有利好作用；但短期来看，去产能意味着发行人煤炭生产板块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的降低，公司短期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会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宏观调控政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有可能对公司的相关产业形成不利影响。

2、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煤炭、化肥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的所属煤矿和化工化肥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发行人作为大型煤炭生产企业，面临较大的生态环境压力。不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煤层气、废水、噪声、煤尘、二氧化硫等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影响，而且随着矿井开采年限的增加，矿区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地表沉陷。随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标准，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下属矿井和化工企业的环保资金投入，从而导致经营成本增加，后续仍可能有大量资金投入，如果不能达到政府的环保要求，不仅会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也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

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政策风险

税收和各项费用成本是煤炭行业的重要成本，税费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煤炭企业的利润水平。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规定，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大气、水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和具体适用税额，计提、缴纳环境保护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 2017 年 11 月 24 日印发的《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 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7】60 号），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计提水资源税，不再计提水资源费。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化肥 13% 的增值税税率，尿素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9%。根据财税[2014]72 号《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晋财税[2014]37 号），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对煤炭资源税实施从价计征改革，规定山西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8%，对太原市、阳泉市、长治市等行政区域内，洗选煤折算率暂定为 85%，即按适用税率 8% 的 85% 征收资源税。2024 年 3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的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将“煤”税目原矿税率由 8% 调整为 10%，选矿税率由 6.5% 调整为 9%；“煤成（层）气”税目原矿税率由 1.5% 调整为 2%。

以上税收政策的变化使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不排除未来税收政策继续调整的可能。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

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一次或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 **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

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六) 兑付登记日: 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八)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九)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发行人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一)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一次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发行人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发行人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发行人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涉及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 兰创 01	2023/2/24	2026/2/24	2028/2/24	100,000.00	100,000.00
23 兰创 02	2023/4/20	2027/4/20	2028/4/2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对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发行人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的部分,发行人承诺在发行阶段和存续期不做变更,不会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

未来随着多个在建矿井投产运营和煤化工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用于采购原材料的营运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包括人工费在内的日常营运资金的缺口也将扩大。根据发行人生产计划,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煤炭业务和煤化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对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发行人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的部分，发行人承诺在发行阶段和存续期不做变更，不会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的，调整金额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含 50%）以下的，应履行董事会决议审批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董事会决议审批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监管专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

监督等措施。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分别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各方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约定。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 (3)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考虑到 23 兰创 01 回售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754,906.47	854,906.47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	2,934,485.47	2,934,485.47	-
资产合计	3,689,391.94	3,789,391.94	+100,000.00
流动负债	1,099,973.06	999,973.06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047,552.63	1,247,552.63	+200,000.00
负债合计	2,147,525.68	2,247,525.68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1,866.26	1,541,866.26	-
资产负债率（%）	58.21	59.31	+1.10
流动比率（倍）	0.69	0.85	+0.16
速动比率（倍）	0.60	0.76	+0.16

2、本次债券发行利于提升短期偿债能力，防范经济下行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1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则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58.21% 提高到 59.31%，同时通过偿还短期债务，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一定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3、本次债券发行利于发行人锁定长期融资成本，降低融资成本的波动性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目前，在全球主要国家陆续采用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国际大背景，以及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和经济下行压力均加大的国内政策经济背景下，全球及国内经济未来走势不确定性增加，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国内利率波动风险加大。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且期限较长，有利于公司锁定长期融资成本，降低融资成本的波动性。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用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基础期限 到期日	发行规模	批复文件	募集资金用途
公募公司债	23 兰创 01	2023/2/24	2028/2/24	10.00	证监许可 [2023]93 号	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置换已回售的公司债券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23 兰创 02	2023/4/20	2028/4/20	1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和使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晨光
注册资本	147,324.0021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47,324.0021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8 年 1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13630037E
住所（注册地）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 2288 号兰花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	048000
所属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肥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燃气经营【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分支机构经营】；炼焦【分支机构经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砌块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砌块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356-2189656；传真：0356-218960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苗伟； 职位：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356-218965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山西兰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

【1998】70号文批准，由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000万元。其中，兰花集团以其拥有的“六矿一厂”（即太阳、唐安、伯方、望云、北岩、莒山六矿和晋城第一化肥厂）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按照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晋国资企函【1998】第102号《关于山西兰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的净资产评估结果197,578,096.51元按75.92%折股比例折为15,000万股国有法人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79号、280号和281号文批准，发行人于1998年1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12元。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国有法人股	兰花集团	15,000.00	65.22
社会公众股	-	8,000.00	34.78
其中：职工股	-	800.00	3.48
合计		23,000.00	100.00

发行人股票于1998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兰花股份”，股票代码“600123”。经1999年9月1日召开的公司199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名称由“山西兰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9年9月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名称变更后，股票简称不变，仍为“兰花股份”。经2000年2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票简称自2000年3月1日起由“兰花股份”变更为“兰花科创”，股票代码不变。

2、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经发行人199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9年9月13日，发行人以1999年6月30日总股本23,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分红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34,500.00万股。

1999年9月13日送股和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国有法人股	兰花集团	22,500.00	65.22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社会公众股	-	12,000.00	34.78
合计		34,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158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00年11月2日，以1999年期末总股本34,500.00万股为基数，按10.05元/股的价格，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实施了配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认购2,400.00万股；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经国家财政部《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180号）文批准，认购其应配股份的5%，计225.00万股，其余部分放弃认购。实际配股总数为2,625.00万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37,125.00万股。

2000年11月2日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国有法人股	兰花集团	22,725.00	61.21
社会公众股	-	14,400.00	38.79
合计		37,125.00	100.00

根据发行人2006年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议决议，发行人于2006年2月以2005年期末流通股14,400.00万股为基数，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送3股的比例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总计安排对价股份为4,320.00万股。在该股份支付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送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不变，股权结构发生改变，流通股为18,7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为18,405.00万股。

2006年2月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兰花集团	18,405.00	49.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18,720.00	50.42
合计		37,125.00	100.00

经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31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06年8月2日按12元/股的价格，向10名特定机构投资

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75.00万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40,800.00万股。

2006年8月2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国有法人股	兰花集团	18,405.00	45.11
社会公众股	-	22,395.00	54.89
合计		40,800.00	100.00

经发行人2008年4月8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2007年期末总股本40,8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共计转增16,320.00万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57,120.00万股。

200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国有法人股	兰花集团	25,767.00	45.11
社会公众股	-	31,353.00	54.89
合计		57,120.00	100.00

经发行人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以2011年末总股本57,12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5股，每10股未分配利润送5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14,240.00万股。

2012年转增和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国有法人股	兰花集团	51,534.00	45.11
社会公众股	-	62,706.00	54.89
合计		114,240.00	100.00

2023年6月13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4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2,400,000元，派送红股342,72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85,12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1.42亿元人民币增至14.85亿元人民币。

2023年转增及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国有法人股	兰花集团	66,994.20	45.11
社会公众股	-	81,517.80	54.89
合计		148,512.00	100.00

2024年6月12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披露，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2024年6月26日，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8,512万股的比例为0.0572%；2024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879,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2024年股份回购及注销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国有法人股	兰花集团	66,994.20	45.47
社会公众股	-	80,329.80	54.53
合计		147,324.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47,324.00万股，兰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5.47%。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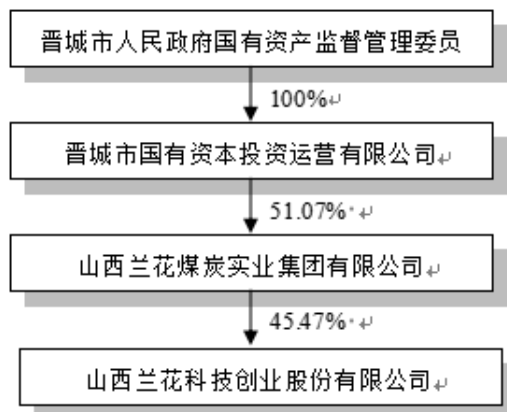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质押或冻 结情况
1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6,994.20	45.47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13.37	3.20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 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98.77	2.37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10.06	2.31	-
5	陈阿菊	1,810.52	1.23	-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 易担保证券账户	1,709.67	1.16	-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 易担保证券账户	1,484.76	1.01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 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0.02	0.80	-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上证 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1,138.48	0.77	-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 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992.30	0.67	-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011120846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 22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注册资本：100,8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钢、铁冶炼；铸造机械制造；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兰花集团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5324 号）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466.74 亿元，净资产为 184.39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1.91 亿元，实现净利润 4.04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兰花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及重大权属纠纷。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晋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城市人民政府授权晋城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子公司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2024 年末/2024 年度					是否存在重大增加变动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西兰花科创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00.00	11.74	8.98	2.76	96.06	0.63	否
山西兰花科创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及销售	100.00	2.83	2.54	0.29	58.26	-0.61	是

(1) 山西兰花科创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兰花科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创销售”）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杨辉，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胡底乡玉溪村。发行人持有兰创销售 100%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矿物洗选加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计量技术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末，兰创销售资产总额 11.74 亿元，净资产 2.76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6.06 亿元，净利润 0.63 亿元。

(2) 山西兰花科创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山西兰花科创煤炭洗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创煤洗”）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 亿元，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对兰创煤洗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至 3.45 亿元。兰创煤洗法定代表人为申新宇，注册地址为

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南城街道泫氏家居 B 楼三层 303 室。发行人持有兰创煤洗 100%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事项：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分支机构经营】；矿物洗选加工；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兰创煤洗资产总额 2.83 亿元，净资产 0.29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26 亿元，净利润-0.61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兰创煤洗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32.78%，主要是由于年内存货减少所致；净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52.06%，主要是由于年内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净利润由正转负，未分配利润大幅减少所致。2024 年度，兰创煤洗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1.95%，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53.69%，营业收入增幅小于营业成本增幅，导致净利润同比减少-1963.04%，主要是由于年内产品市场价格下跌较多所致。

（二）持股比例低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低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发行人对山西兰科煤层气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小于 50%，但是根据山西兰科煤层气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显示：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推荐 3 名董事，高创公司推荐 1 名董事，孚信公司推荐 1 名董事。高创公司、孚信公司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项目投资、对外担保、对外借款、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时与兰花科创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能够实质控制山西兰科煤层气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为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参股公司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2024 年末/2024 年度					是否存在重大增加变动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销售	41.00	39.76	9.70	30.06	18.22	5.11	是

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司鑫炎，注册地址山西省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注册资本 5,360.00 万美元，发行人持股 41.00%，主营煤炭生产与销售。截至 2024 年末，亚美大宁的资产总额 39.76 亿元，净资产 30.06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22 亿元，净利润 5.11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亚美大宁总资产较上年末同比减少 29.44%、净资产较上年末同比减少 34.40%，主要是由于年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货币资金以及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告的《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披露，亚美大宁为中外合作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2 日，合作期限 25 年，自 200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亚美大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ACISAADDEC(H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亚美大宁（香港）公司”）持有 51% 股权，发行人持有 41% 股权，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煤运”）持有 8% 股权。因营业执照、合作期限到期，亚美大宁已自行停止生产，具体复产时间待定。近年来，股东各方就合作公司期满后是否合作、合作期满后如何安排进行了多次商谈和沟通，未有进展。发行人已就亚美大宁合作到期后的相关安排正在与亚美大宁（香港）公司、晋城煤运进行沟通协商，力争尽快形成相应的解决方案。

上述参股公司停产情况主要是由于合作期限到期、商业谈判合作暂未达成一

致导致，不属于公司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修改公司章程；
- （8）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0）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1）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2）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3）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1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5) 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主要职权如下：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3)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6)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经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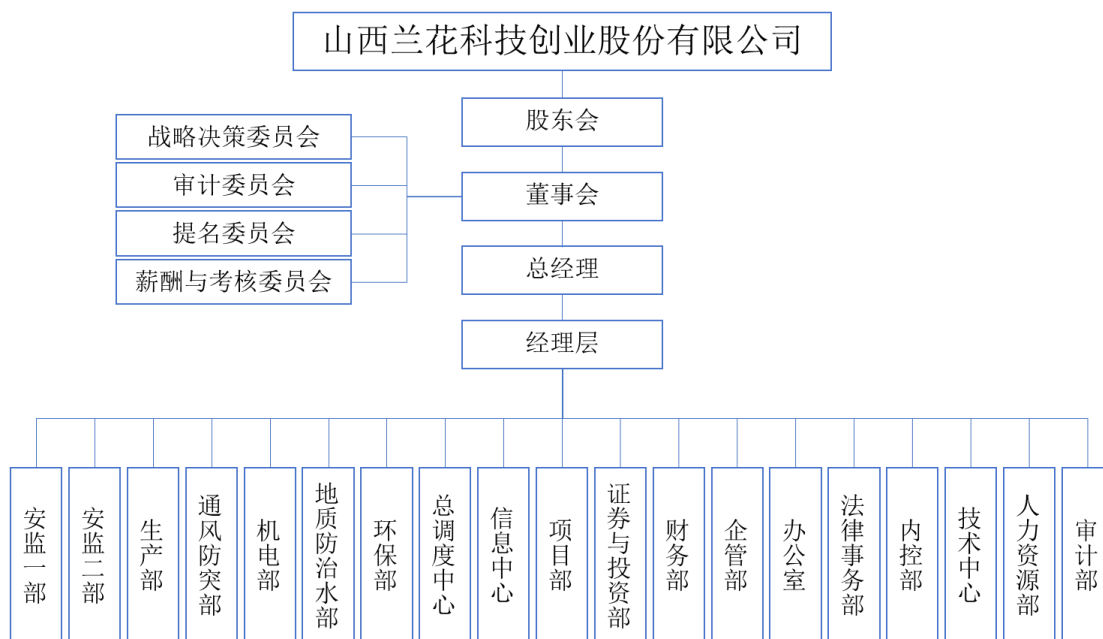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1、董事会下设部门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经理层下设部门

经理层下设19个部室，分别为：

- (1) 安监一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及各级政府煤矿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技术规范等；负责煤矿安全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召开各种安全会议；负责煤矿安全费用使用及管理；参加煤矿事故抢险、调查、分析、处理；负责煤矿应急救援物资与队伍管理；负责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与职业卫生管理等。

（2）安监二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及各级政府化工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技术规范等；负责地面企业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召开各种安全会议；负责化肥化工企业安全费用使用计划的终审及监督管理；参加地面企业事故抢险、调查、分析、处理；负责地面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与队伍管理；负责地面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与职业卫生管理；负责地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等相关工作等。

（3）生产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各级政府煤矿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业标准等；负责煤矿生产计划、采掘计划管理；负责煤矿维简费、折旧资金管理；参与相关事故抢险、调查、分析、处理；负责原煤产品质量管理；负责生产要素公告等工作；参与煤矿项目方案审查及验收工作；审批煤矿采盘区、工作面设计及搬家措施；负责煤矿工作面生产验收工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顶板管理工作等。

（4）通风防突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及各级政府煤矿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等；建立健全各项“一通三防”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负责所属煤矿的“一通三防”、抽采矿井的瓦斯抽采和利用的管理，以及相关设计、措施审查、项目验收、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及业务培训等工作；负责所属突出矿井的防突管理、防突设计、措施审查等；参与煤矿“一通三防”及突出事故、重大安全隐患的调查处理等。

（5）机电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及各级政府机电设备、供配电、机电运输等政策、方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行业技术规范等；负责机电设备、供配电、煤矿机电运输新技术与新装备的推广、更新与应用；负责机电设备台账及相关培训管理；参与煤矿机电设备、供配电及运输事故、重大安全隐患的调查处理等。

（6）地质防治水部

贯彻落实国家及各级政府水文地质、防治水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业标准等，负责对煤矿防治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业务指导；督促煤矿做好各种地质资料的编制、评审、备案及地质补充勘探等工作；参与煤矿水害事故调查处理；督促煤矿做好储量统计管理、土地复垦管理、采矿许可证日常管理及防汛管理等工作。

（7）环保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及各级政府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指令和决定；制订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及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监督各单位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落实、清洁生产审核等综合管理工作；参与环保事故抢险、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协助处置环境污染纠纷；负责环境信息审核公开；负责辐射源和危险废物监督检查；协助完成上级环保专项资金申报与管理；督促重污染天气预警方案制定与贯彻落实。

（8）总调度中心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组织协调各单位生产运行；负责产销存管理和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负责生产调度、调度指挥系统、监测监控系统的操作和运行；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上报和协调救援等工作；负责管理调度视频会议系统及组织日常调度会议；负责安全询问、应急预案修订与演练；负责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管理、煤矿班组建设工作等；负责对外调度数据上报；负责编制相关调度台账等。

（9）信息中心

贯彻落实上级信息化和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标准规范等；负责全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技术审核与督查管理，煤矿监测监控系统运行与维护监管，新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网络安全规划与合规监管等工作；承担公司本部信息化项目、监测监控系统建设与维护，大厦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与通信系统运维保障，网络数据安全治理，数据治理共享应用等工作；负责公司门户网站管理与维护；负责通信费用管理等。

（10）项目部

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负责拟投资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参加新建项目或技改项目的设计及开发工作；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控；负责编制项目目标责任书及进行项目年度目标考核；负责编制项目投资计划、拨付项目资金、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对投资竣工项目投产后的经济效益进行评价和考核；负责项目对外报表等。

（11）证券与投资部

负责公司资本运作，筹划再融资、产业整合重组方案；负责对外股权投资工作；负责公司“三会”运作及组织相关会议；负责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协调各级监管机构；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资本市场政策信息收集、整理和分析；负责规范分子公司运作及委派董监事等事宜。

（12）财务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财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承担日常会计核算工作，以及财务报表编制、财务分析等相关事务；负责资金的筹措与日常管理；负责与税务等公共管理部门进行协调；负责销售结算工作；负责成本核算；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负责基层单位担保、各类借款的初审工作；负责对外报表事宜等。

（13）企管部

负责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总部部门的工作职责；进行预算编制、目标责任书编制工作；组织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制定并控制总部部门费用的使用；开展高管、目标责任单位及总部部门的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分子公司的物资采购流程；实施节能降耗管理；完成对外报表等工作。

（14）办公室

负责为领导决策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为基层单位提供上传下达等服务工作；协调处理公司内外部关系和事务；会务、公文、印信、档案管理；办公用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管理；协调后勤保障分公司提高大厦管理服务质量等。

（15）法律事务部

协助领导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为企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起草并审核公司规章制度；负责合同管理工作，积极参与谈判、审查及签约等环节；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相关事务；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妥善处理诉讼、复议及各类纠纷；监督分子公司的法务工作；对外部聘请律师进行考核；负责商标管理及工商登记事宜；开展普法教育活动；承担信访值周工作。

（16）内控部

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监督；参与执行层面各项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流程的评审；定期评估公司层面的重大及重要风险，建立风险库和风险事件库，编写风险管理报告；组织实施内部控制体系评价，编写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负责公司三标一体化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复评审核、监督审核以及三标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换版修改及内审员培训等。

（17）技术中心

依据企业战略，设定科技目标和任务；管理技术项目和研发费用；完成年度计划和课题；进行产学研技术交流；引进新技术和项目储备；参与基建技改项目调研和技术论证；组织“小改小革”评比和应用；落实人才培养和创新激励；申报和保护科技成果及专利；评比科技论文，编印《兰花科技》；分析技术和市场信息，为决策提供咨询。

（18）人力资源部

与集团的人力资源部为共用部门。负责开展人力资源规划、用工计划制定、员工招聘、劳动调配、薪酬管理、社会保险办理、员工培训与素质提升等相关管理工作，同时协助董事会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重大事项决策研究等工作。

（19）审计部

负责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各单位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各单位公司领导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结算及决算；开展专项审计；负责违规经营与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协助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配合国家及社会审计；落实审计整改与问题跟踪。

（三）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

（四）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涉及发行人决策治理、安全环保、计划财务、项目管理、内部控制、销售供应、人力资源、技术创新、信息网络、行政后勤等方面。

1、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作为山西省首批内控建设试点单位，自2011年起就开始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发行人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要求，经过不断优化完善，已形成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监督管理机制，建立了适合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的内控体系。发行人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流程文件》等内控管理文件，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管理制度》，按照发行人“重执行、重实效、精细化”的内控工作总体思路，近年来重点加强对“三重一大”、财务、采购、工程项目等重点业务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助力企业降消耗、降费用、降成本、降风险，强化流程控制和监督检查，有效提升了发行人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的能力。

2、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发行人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安全基础建设，逐步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安全长效机制。具体措施包括：第一，在遵循各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前提下，建立健全了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会议制度》《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为保证安全生产责任的层层落实，建立健全了安全奖惩考核管理制度，制定了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管理办法。第二，注重安全风险预控管理，推进安全风险预控和分级管控，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消除不安全因素，切实增强安全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第三，

严格全员安全准入制度，大力实施班组长素质提升工程，重视班组长培养考核，推动班组管理规范化、常态化。第四，重视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建立完善全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增强了职工安全意识教育，提升了全员业务素质。第五，强化科技兴安，不断提升发行人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能力，坚持“安全生产，技术先行”原则，全面推进装备升级、工艺改进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创新攻关和技术推广新机制。第六，发行人建立了科学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建立了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保证了应急物资的完备，加强了应急预案的实操演练，提高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环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始终将“发展绿色产业，走低碳发展道路”作为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将依法经营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一项基本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遵守上级各项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环境和谐、可持续发展”的思想理念，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环境安全为目标，以污染减排为重点，不断完善环保工作管理体系，确保环保资金投入，落实环保工作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大力实施污染减排工作，实现了污染物产生、排放、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精细管控，保障了稳定达标排放，污染减排效果明显。

4、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财务行为，明确财务职能，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确立财务管理在生产经营管理中的核心地位以及充分发挥其作用，加强发行人会计核算工作，规范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为经营管理提供真实、完整、有用的财务信息，依据《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以及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等一套完整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具体制度有：《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实施办法》《融资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销售和收款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办法》《财务科长委派制度》《委派财务科长考核实施办法》等。

发行人全面实施以全面预算管理、内部市场化管理和信息化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管理模式，在全公司和分子公司执行“三级管理”、“五级负责”、“六项监督”的财务管理模式，围绕发行人“运销集中、人财集中、决策集中、统一核算、分级管理、分级考核”的运作机制，建立了以董事会为决策中心，发行人为利润中心，分公司为成本中心，子公司为独立核算实体的统一销售、统一核算、统一纳税、统一银行账户、统一资金调控、统一借贷、统一投资、统一担保抵押的“八统一”的财务集中管理模式。

5、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创新，已形成了以目标责任考核为引领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实行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层级预算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为公司预算管理的领导机构，企管部具体负责预算的编制、审核、跟踪、考核和奖惩等具体工作，通过逐步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实现了对整个生产经营活动的动态监控，成本、费用预算控制得力有效，提升了全面预算管理的执行性和效益性，强化了各级管理者的预算管理意识，推动了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实施办法》《全员劳动合同制实施方案（暂行）》《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职工培训中心管理办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试行）》《机关员工考勤管理办法》《岗位绩效工资制实施方案（试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离退休意外伤害保险管理办法》等制度。

发行人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重点培养职工主人翁责任感，全面引入市场化手段，广泛推行干部竞聘制、员工竞争上岗制和末位淘汰制等竞争机制，推行高管及高级技术等特殊人才年薪制、员工岗位绩效制、专业技术人员业绩量化分配制等多种分配形式，形成了干部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减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实施“3个100”工程（储备100名后备企业家队伍、100名研发型高技术人才、100名高级技能人才），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资源，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的创新创业激情和活力，将更多富有创新

精神的人才推到企业发展的前沿阵地。

7、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管理目标和内容、担保评估和审批程序、担保合同执行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有担保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下担保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发行人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所有担保事项由发行人统一管理，未经发行人批准，各子公司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和对外部单位提供担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担保均系为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发生。

8、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是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涉及投资金额在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由董事会审批，超过该数额的，提请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对重大投资项目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由发行人组织项目处、财务部、法律事务部等部门对项目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市场前景、经济效益、环境影响等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具体方案，并组织相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财务部为发行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短期流动资金借款由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授信额度，财务部根据资金需求在董事会授信额度内办理；长期项目贷款由发行人项目单位或项目管理处提出项目投资情况并提出资金需求额度，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他直接融资方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9、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兰花科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的原则，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及时进行披露；交易（发行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发行人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10、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办法》，通过委派股东代表、委派董事、监事、委派财务科长等办法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参与子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依法行使股东表决权。发行人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各职能部门依据管理分工，对各子公司履行管理和指导职能，各子公司遵守发行人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各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兰花科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

发行人对所属分公司和子公司的管理，主要通过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关键流程与关键环节的管理等方式，从公司治理、经营及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委派财务科长，实行统一的财务核算制度，要求其定期向发行人提交月份、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等；建立对各控股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从制度建设与执行、经营业绩、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发行人对控股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11、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建立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积极落实监管部门信息披露直通车、分行业监管等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信息披露内容涵盖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各类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

12、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挂牌转让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制度规范。

13、突发事件应对制度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发行人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与“重大事项”的范围相比，“突发事件”仅限于企业外部客观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

具体包括以下四种情形：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

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

为了规范应急管理、保障发行人安全正常经营、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以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最大限度防止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生产方面，发行人专门成立了安全生产和事故处理小组，在加强职工安全教育的同时，第一时间对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理。在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或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处理小组有权限调动一切资源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并直接向总经理进行汇报；

在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采用层级管理，逐级授权的管理方式，并具备完善的董事会、高管的管理制度。一旦出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等情况时。发行人将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启动应急预案，由董事会共同主持工作，并选举代理董事长。在应急事件发生时，可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独立。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人员方面，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

管人员均属专职，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4、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成员					
赵晨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5/8/22	2027/6/6	是	否
李丰亮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6/6	2027/6/6	是	否
毕琨	董事、总经理	2025/10/29	2027/6/6	是	否
苗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4/6/6	2027/6/6	是	否
王西栋	董事、化工总工程师	2024/6/6	2027/6/6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郑垵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6/6	2027/6/6	是	否
梁龙虎	独立董事	2024/6/6	2027/6/6	是	否
余春宏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6/6	2027/6/6	是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邢跃宏	总会计师	2024/6/6	2027/6/6	是	否
杨海兵	总法律顾问	2024/6/6	2027/6/6	是	否
张翔	副总经理	2024/6/6	2027/6/6	是	否
郑斌	副总经理	2024/6/6	2027/6/6	是	否
郭朋星	副总经理	2024/6/6	2027/6/6	是	否
赵勇	总经济师	2024/6/6	2027/6/6	是	否

（二）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五）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2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22 年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海山	董事长	选举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晓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2、2023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变动。

3、2024 年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赵晨光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司鑫炎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王国强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陈吉靠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李海军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王晨静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秦成龙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闫飞飞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韩志芳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文豪杰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李建国	副总经理	解聘	董事会换届
李洪文	副总经理	解聘	年龄原因
眭一平	煤炭总工程师	解聘	年龄原因

4、2025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变动情况如下：

(1) 2025 年 2 月 19 日，根据发行人公告，因年龄原因，李洪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眭一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煤炭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李洪文先生、眭一平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 2025 年 8 月 21 日，根据发行人公告，因工作调整，刘海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刘海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3) 2025 年 11 月 22 日，根据发行人公告，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并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监事会予以取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4) 2025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发行人公告，因工作需要，邢跃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邢跃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多，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相

关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煤炭、化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现代企业，主要煤炭生产矿井地处沁水煤田，资源储量丰富，发行人以煤炭资源为依托，积极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形成产业一体化优势。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451,606.74	76.73	833,624.22	71.27	960,147.85	72.28	1,005,504.12	71.03
煤化工业务	134,338.92	22.82	329,074.00	28.13	365,573.93	27.52	407,433.88	28.78
其他业务	2,616.00	0.44	6,968.49	0.60	2,659.03	0.20	2,623.11	0.19
合计	588,561.66	100.00	1,169,666.71	100.00	1,328,380.81	100.00	1,415,561.1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319,481.08	68.11	578,903.47	67.00	500,648.01	64.62	352,719.20	54.76
煤化工业务	147,819.86	31.51	279,516.86	32.35	272,233.67	35.14	288,481.48	44.79
其他业务	1,779.03	0.38	5,551.53	0.64	1,892.59	0.24	2,859.26	0.44
合计	469,079.96	100.00	863,971.86	100.00	774,774.27	100.00	644,059.9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132,125.66	110.58	254,720.75	83.33	459,499.84	83.00	652,784.92	84.6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化工业务	-13,480.93	-11.28	49,557.14	16.21	93,340.26	16.86	118,952.40	15.42
其他业务	836.97	0.70	1,416.96	0.46	766.44	0.14	-236.15	-0.03
合计	119,481.70	100.00	305,694.85	100.00	553,606.54	100.00	771,501.1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煤炭业务	29.26	30.56	47.86	64.92
煤化工业务	-10.04	15.06	25.53	29.20
其他业务	31.99	20.33	28.82	-9.00
综合毛利率	20.30	26.14	41.68	5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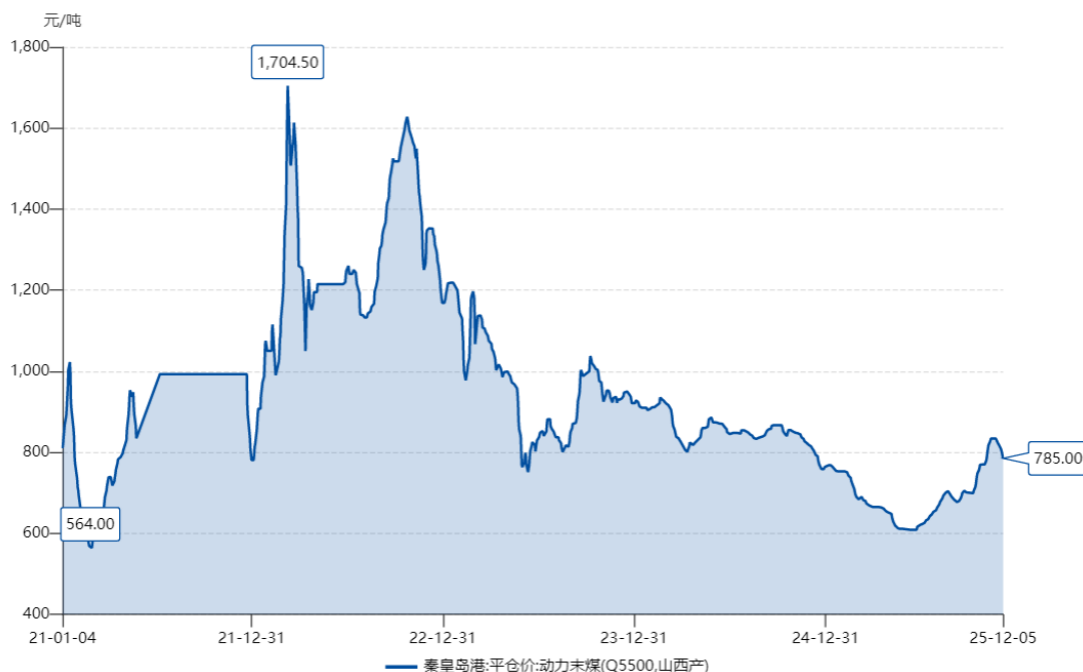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5,561.11 万元、1,328,380.81 万元、1,169,666.71 万元和 588,561.66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87,180.30 万元，降幅为 6.16%；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158,714.10 万元，降幅为 11.95%。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煤炭业务和煤化工业务，报告期内呈现下降态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煤炭业务受到行业周期变化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煤炭市场价格波动下行；此外，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中主要产品尿素价格经历 2021-2022 年冲高后持续回落，二甲醚受到环保政策影响停产等原因导致煤化工板块收入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44,059.94 万元、774,774.27 万元、863,971.86 万元和 469,079.96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增加 130,714.33 万元，增幅为 20.30%，主要系发行人外采保供煤增加、玉溪煤矿实现达产及同宝煤矿、沁裕煤矿投产，导致煤炭产品成本增加；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增加 89,197.59 万元，增幅为 11.51%，主要系同宝煤矿、沁裕煤矿、玉溪煤矿、伯方煤矿、宝欣煤矿等矿井受地质构造、采掘衔接调整、工作面搬迁等因素影响，产量下降、单位成本升高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771,501.17 万元、553,606.54 万元、305,694.85 万元和 119,481.70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4.50%、41.68%、

26.14%和 20.30%。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及营业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是受煤炭价格波动下行影响收入减少，叠加固定资产折旧上升成本增加等因素，毛利润及毛利率下滑明显。

2021 年以来，由于全球供求失衡引发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导致国际能源供需发生较大变化，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能源价格大幅波动；同时国内受进口煤采购量回落，煤炭供需出现部分时段偏紧，市场煤价在水电大幅回落后由火电补缺，以及在国际能源处在高位的带动下，持续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2022 年至今煤炭价格持续回落，主要受供需宽松及政策调控影响。国内煤炭保供政策推动产能释放，2022 年原煤产量增至 45 亿吨，叠加澳煤进口恢复，全年进口量达 4.74 亿吨，供应显著增加；同时经济增速放缓导致火电、钢铁等传统用煤需求疲软，2023 年火电发电量增速下降，非电行业用煤需求同比下滑。2024 年国内原煤产量继续上涨，但需求端受房地产低迷及清洁能源替代影响持续疲软。2025 年煤炭价格呈现先跌后涨的走势。上半年，供应矛盾突出、需求持续疲软，供需偏宽松的特征明显，煤炭价格走跌。进入 7 月份，在主产区持续性降雨、反内卷、超产核查和安全检查等政策综合影响下，煤炭产量明显减少。随着产业链持续去库存，市场预期向好转变，带动煤炭价格稳步回升。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煤炭板块经营情况受煤炭产品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煤价总

体呈下降趋势，但 2025 年第三季度煤炭价格已显著反弹，煤炭市场显现筑底回升迹象。展望未来，全国用电量增速不断提高，夏季供冷与冬季供暖的旺季需求支撑需求端边际改善，电煤消费量有望修复性增长，预计将会带动煤炭需求；供给端则趋于理性化，国内政策整治“内卷式”竞争，同时进口煤量预计将小幅收缩，未来一段时间的煤价有望出现反弹及企稳趋势。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煤炭业务板块

（1）经营情况

发行人地处全国最大的无烟煤生产基地——山西省晋城市沁水煤田腹地，是国务院确定的全国化肥原料基地大型企业之一，也是国家重点规划建设的十四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发行人煤炭运输较为便捷，目前公司各矿均有铁路专用线与太焦（太原—焦作）线等主要干线接轨，同时公路运输可辐射中、东部地区。

发行人煤炭产品主要为无烟煤系列产品，生产的无烟煤俗称“兰花炭”，因燃烧时无烟、无味、火焰呈蓝色而得名，为山西省名牌产品。晋城地区的无烟煤储量大、煤质好、煤层厚、易开采、成本低，具有“三高两低一适中”（发热量高、机械强度高、含炭量高、低灰、低硫、可磨指数适中）等优良特点，属于高价优质煤种，广泛用于电力、化工、冶金、化肥、建材等行业。主要煤炭品种有优质煤、特优煤、型煤三大系列，包括选块、选中块、选小块、洗中块、混煤、洗精煤、末煤等品种。其中，块煤为优质的化工产品原料，末煤为发电用煤。

2024 年，发行人已投产矿井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序号	矿井名称	产量	销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利润总额
1	望云煤矿	129.16	129.50	516.37	66,868	33,680	18,054
2	伯方煤矿	152.16	151.02	771.54	116,517	59,151	27,361
3	唐安煤矿	197.11	185.79	737.05	136,939	63,154	42,527
4	大阳煤矿	165.02	164.13	678.70	111,397	51,809	30,818
5	玉溪煤矿	216.66	219.92	674.03	148,233	102,547	5,204
6	宝欣煤业	75.30	74.92	683.11	51,181	29,808	10,076
7	口前煤业	122.42	89.77	422.82	37,957	26,988	4,642

8	平鲁永胜	130.07	101.04	382.33	38,629	30,567	1,253
9	同宝煤业	90.92	67.99	542.05	36,852	34,439	-18,161
10	沁裕煤矿	75.05	53.02	662.17	35,105	35,716	-20,164
11	百盛煤矿	31.67	19.92	658.66	13,123	12,413	-14,900
合计		1,385.54	1,257.02	-	792,802	480,272	86,709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5,504.12 万元、960,147.85 万元、833,624.22 万元和 451,606.74 万元，煤炭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3%、72.28%、71.27%和 76.73%；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煤炭业务成本分别为 352,719.20 万元、500,648.01 万元、578,903.47 万元和 319,481.08 万元，煤炭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76%、64.62%、67.00%和 68.11%。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煤炭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52,784.92 万元、459,499.84 万元、254,720.75 万元和 132,125.66 万元，煤炭业务毛利润在营业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84.61%、83.00%、83.33%和 110.58%，发行人煤炭业务是营业毛利润的最重要组成部分。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煤炭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4.92%、47.86%、30.56%和 29.26%。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受煤价回调、吨煤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煤炭销售利润空间压缩，毛利率下降。

近年来，面对煤炭市场的波动，公司不断强化产品质量、提升服务水平，抓住山西省煤炭销售体制改革的契机，不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走访和调研，积极培育新的大客户资源。密切跟踪市场动态，优化和调整市场和客户资源，积极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确保煤炭产销平衡。

（2）资源储量及主要矿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现有各类矿井 13 个，控制的矿井共计 12 个，包含 11 个生产矿井和 1 个在建资源整合矿井，资源量 15.25 亿吨、可采储量 6.59 亿吨，年设计生产能力 1,590 万吨，可采年限均较长；未来随着在建煤矿的陆续投产，公司生产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此外，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以 69.49 亿元竞得寺头区块煤炭探矿权，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探矿权证，权证记载勘察面积为 15.4903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2

日，该矿面积 15.49 平方千米，煤炭资源量 2.17 亿吨，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整体来看，公司煤种品质较好，运输条件较为便捷，煤炭资源储量较大，且矿井剩余可开采年限较长，煤炭业务整体持续性较好。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制的矿井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矿井名称	持股比例	煤种	资源量	可采储量	证实储量	2024 年末设计产能	2024 年产量	2025 年 1-9 月产量
1	望云煤矿	--	无烟煤	13,057.91	4,477.07	2,741.76	120.00	129.16	85.71
2	伯方煤矿	--	无烟煤	25,442.20	14,315.04	1,872.30	210.00	152.16	126.31
3	唐安煤矿	--	无烟煤	24,075.30	8,449.33	4,670.70	180.00	197.11	146.27
4	大阳煤矿	--	无烟煤	13,948.10	6,133.19	1,889.78	180.00	165.02	129.00
5	玉溪煤矿	53.34	无烟煤	20,863.30	12,772.80	6,278.10	240.00	216.66	191.18
6	宝欣煤矿	55.00	焦煤	4,632.80	1,593.50	539.60	90.00	75.30	56.19
7	口前煤矿	100.00	动力煤	7,114.90	2,021.00	1.10	90.00	122.42	122.76
8	永胜煤矿	100.00	动力煤	16,175.80	5,331.80	5,757.78	120.00	130.07	69.62
9	同宝煤矿	51.00	无烟煤	9,709.07	2,892.17	1,192.66	90.00	90.92	79.21
10	沁裕煤矿	53.20	无烟煤	4,333.80	2,494.40	1,761.20	90.00	75.05	74.21
11	百盛煤矿	51.00	无烟煤	5,904.65	2,350.06	2,509.72	90.00	31.67	60.95
12	芦河煤业	51.00	无烟煤	7,210.10	3,084.70	3,076.10	90.00	--	
合计		--	--	152,467.93	65,915.06	32,290.80	1,590.00	1,385.54	1,141.41

注：望云煤矿、伯方煤矿、唐安煤矿及大阳煤矿为发行人本部下属煤矿，同宝煤矿、沁裕煤矿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正式投产；百盛煤矿于 2024 年 3 月进入联合试运转，9 月正式转产；芦河煤业尚未建设完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证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件	有效期
1	伯方煤矿分公司	采矿许可证	2012.10.15-2042.10.15
2	唐安煤矿分公司	采矿许可证	2012.9.21-2042.9.21
3	大阳煤矿分公司	采矿许可证	2012.12.19-2030.12.19
4	望云煤矿分公司	采矿许可证	2024.9.5-2026.9.5
5	玉溪煤矿	采矿许可证	2011.2.10-2041.2.10

6	口前煤业	采矿许可证	2012.10.12-2032.10.12
7	永胜煤业	采矿许可证	2024.8.7-2026.8.7
8	宝欣煤业	采矿许可证	2024.7.22-2026.8.16
9	同宝煤业	采矿许可证	2012.9.21-2032.9.21
10	百盛煤业	采矿许可证	2012.10.15-2031.10.15
11	沁裕煤业	采矿许可证	2024.9.11-2026.9.11
12	芦河煤业	采矿许可证	2025.10.16-2027.10.17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有4个在建煤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唐安煤矿下组煤延伸（配采）项目	64,778.57	13,102.22
大阳下组煤延伸项目	52,854.00	5,600.01
芦河 90 万吨技改工程	71,443.00	44,440.48
永胜煤业矿井下组煤水平延伸项目	45,014.03	14,703.44
合计	234,089.60	77,846.15

（3）采购销售情况

1) 开采成本及成本构成

发行人煤炭生产成本主要由材料费、电力费、折旧费、安全费、维简费、职工薪酬构成，其中职工薪酬系最主要的成本支出。2024 年公司吨煤成本上升至 325.98 元/吨，主要系同宝、沁裕、玉溪、伯方等矿井受地质构造、采掘衔接调整、工作面搬迁等因素影响，产量下降、单位成本升高所致。此外，沁裕煤矿、百盛煤业先后正式转为生产矿井，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大幅上升。

最近三年，发行人吨煤成本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材料成本	42.39	40.71	38.54
人工成本	124.31	110.43	115.33
电力成本	13.33	12.60	13.40
折旧费	53.01	34.61	28.57
计提费用	56.63	63.07	58.18
其他	36.31	27.21	18.79
合计	325.98	288.63	272.81

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煤炭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煤炭业务成本比例	关联方
2022 年	1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8,784.35	50.69	是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461.51	5.80	否
	3	湖南银鑫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018.27	6.81	否
	4	如皋市韵港贸易有限公司	15,266.95	4.33	否
	5	北京锦程华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120.38	2.30	否
	合计			246,651.47	69.93
2023 年	1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413.32	30.44	是
	2	湖南银鑫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534.28	6.90	否
	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1,490.57	4.29	否
	4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4,991.64	2.99	否
	5	晋城市祥远齐心工贸有限公司	13,837.16	2.76	否
	合计			237,266.96	47.39
2024 年	1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627.73	28.78	是
	2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7,998.33	4.84	否
	3	湖南银鑫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595.14	4.59	否
	4	山西八维锦德商贸有限公司	22,404.73	3.87	否
	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1,016.74	3.63	否
	合计			264,642.67	45.71

2) 产品销售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高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产能利用率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生产的优质无烟煤具有低灰、特低硫和高挥发份、高发热量、固定碳高的特点，是优质的化工原料，也是较清洁的煤炭资源，即使在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持续，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公司高品质的煤炭资源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故产能利用情况良好，不存在产能利用不足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原煤产量	1,385.54	1,380.33	1,145.93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煤炭销量	1,257.02	1,298.83	1,163.27
其中：无烟煤	991.29	969.69	822.86
焦煤	74.92	95.09	91.89
动力煤	190.81	234.05	248.52
销售均价	630.70	739.13	944.60
内部销量占比	7.05	7.98	9.68
产销率	90.72	94.10	101.51

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煤炭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煤炭业务收入比例	关联方
2022 年	1	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145,279.79	14.45	是
	2	日照兰花冶电能源有限公司	80,124.05	7.97	是
	3	东平百成矿业有限公司	42,229.45	4.20	否
	4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125.68	2.50	否
	5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752.83	2.26	否
	合计			315,511.79	31.38
2023 年	1	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164,212.03	17.10	是
	2	日照兰花冶电能源有限公司	73,114.00	7.61	是
	3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40,367.81	4.20	否
	4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3,086.54	3.45	否
	5	徐州国运港务有限公司	31,700.90	3.30	否
	合计			342,481.29	35.67
2024 年	1	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151,378.03	18.16	是
	2	徐州国运港务有限公司	106,965.32	12.83	否
	3	山西恒昶通工贸有限公司	42,457.80	5.09	否
	4	宁波宝晟能源有限公司	39,745.10	4.77	否
	5	日照兰花冶电能源有限公司	31,926.18	3.83	是
	合计			372,472.43	44.68

销售区域方面，公司煤炭产品主要销往浙江、山东、河南、湖北及河北等地，占总销售量 90%左右。销售结算方面，除授予大型钢铁企业外（如湖南钢铁）一定账期外，公司煤炭销售基本采用预收货款或款到发货，公司以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主。煤炭运输方面，公司煤炭主要以铁路运输为主，各主力矿井均设有铁路专线，并通过“太焦”铁路线与京广线等连接，运输便捷。

(4) 安全生产情况

在煤炭采掘和化肥等产品生产的过程中，主要安全隐患有顶板、瓦斯、煤尘、火灾、爆炸、水害、中毒等。公司高度重视煤炭开采和化肥生产的安全生产情况，公司制定了多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了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排查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安全生产运行。针对煤矿作业安全保障的复杂性，建立了煤矿安全监控信息网络，通过现代化信息技术对安全调度、瓦斯监测、隐患监测、采掘跟踪等煤矿作业进行全面、实时的安全管理。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矿安晋〔2025〕28号）文件，2024年10月31日，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太阳煤矿分公司西回风立井延深段井筒扩刷工作面发生一起一般其它事故，造成1人遇难，直接经济损失约235.735万元。

在环保治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源头控制、过程监管、末端强化”的方针，以创建“生态示范矿井”、“生态工业园区”为载体，以污染减排为重点，以ISO14001管理体系为指导，不断完善环保工作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责任事故。

2、煤化工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生产产品主要包括尿素、二甲醚和己内酰胺。发行人尿素生产集中在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下属分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田悦化肥分公司。二甲醚生产集中在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己内酰胺生产集中在下属分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

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的原材料包括原料煤和燃料。按照关联交易原则，原料煤主要从公司内部依据市场价采购，原料供应较有保障。发行人自身生产的“兰花”牌无烟煤是国家级免检产品，质量较高，因此发行人煤化工产品的质量得到了较好保障。

近三年化工板块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表

单位：万吨/年、万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尿素	产能	100.00	100.00	100.00
	产量	95.14	96.78	81.38
	产能利用率	95.14	96.78	81.38
二甲醚	产能	20.00	20.00	20.00
	产量	-	0.81	1.72
	产能利用率	-	4.05	8.61
己内酰胺	产能	14.00	14.00	14.00
	产量	11.01	10.10	12.50
	产能利用率	78.64	72.14	89.29

2022-2024 年度,公司尿素产量分别为 81.38 万吨、96.78 万吨和 95.14 万吨,二甲醚产量分别为 1.72 万吨、0.81 万吨和 0 万吨,己内酰胺产量分别为 12.50 万吨、10.10 万吨和 11.01 万吨。发行人化工产品产量有所波动主要与市场供需情况有关。

近两年随着农业生产对氮肥需求的增加,尿素作为主要的氮肥品种,其需求量也随之上升,工业领域对尿素的需求也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尿素产量变动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煤化工产品主要为尿素和己内酰胺,近年市场价格亦波动下行,2025 年前三季度煤化工业务毛利率转为负值,其中己内酰胺成本持续倒挂,业务处于亏损状态,2025 年因检修及技改导致停产。2024 年以来,受市场和环保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二甲醚产品持续出现成本倒挂现象,为减少亏损,2024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停产二甲醚产品,截至目前发行人二甲醚处于停产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己内酰胺成本与售价均呈下行态势,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整体变动不大。

煤化工板块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2025 年,根据晋城市发布的《晋城市空气质量改善 2022 年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2】11 号)文件要求,发行人结合现有煤化工产业现状,决定实施煤化工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由兰花煤化工作为建设主体,通过整合发行人下属兰花煤化工、化工分公司、清洁能源公司、阳化分公司及气体公司等 5 家分(子)公司产能,并实施技术改造。该项目以晋城地区 15#碎煤/块煤为原料,采用碎煤/块煤加压连续气化、绝热加控温变换、低温甲醇洗净化、液氮洗气体精

制、甲烷深冷分离、低压氨合成工艺技术，整体形成主导产品年产 49 万吨合成氨、1.4004 亿 Nm³ 合成气、56 万吨尿素和 9.44 万吨液化天然气（LNG）生产规模。项目向新材料分公司供应合成气、液氨和硫酸（98%）等化工产品，同时向华明纳米公司供应 CO₂ 产品。

（1）结算方式

上游客户情况：对于化肥企业而言，使用的原料主要是煤炭，公司生产所需煤炭全部来自于公司下属的煤矿，无外购煤炭，交易价格执行市场公允价。二甲醚和己内酰胺生产所需煤炭全部来自于公司下属的煤矿，无外购煤炭，上游客户结算方式，与化肥企业的基本一致。采购模式为：①收到全额货款后发货；②预付大部分货款后发货，预付比例在 80% 左右。结算方式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和现款。

下游客户情况：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已形成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与山西心禾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江苏润禾农资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铁道物流有限公司等十余个农资公司建立了稳固的供货关系，产品销往东北、华北、华东、华中等多个重要农业生产省份。二甲醚、己内酰胺的大客户主要是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洛阳京坤石化产品有限公司、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可江经贸有限公司等。此外，公司还通过部分长期合作的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款到发货，原则上采用现金结算，小部分销售接受承兑汇票。

（2）生产设备及主导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化工板块的主导产品是尿素、二甲醚和己内酰胺。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化工产业资源配置，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专业化、统一化管理水平，并增强化工企业的盈利能力，公司 2011 年对化工板块进行了进一步整合。

公司现有三套“18 万吨合成氨、30 万吨尿素”和两套“8 万吨合成氨、13 万吨尿素”装置，公司现有合成氨年产能 70 万吨、尿素年产能 100 万吨。同时拥有两套甲醇生产装置，甲醇年产能 40 万吨、二甲醚年产能 20 万吨。公司化肥生产工艺采用 DCS 集散控制、双甲、醇烃化、海德鲁大颗粒造粒，二甲醚生产采用两

步合成法等国内领先工艺与装备，生产自动化程度超过 98%。

（3）生产工艺

公司尿素工艺技术采用二氧化碳汽提法，合成氨工艺中的煤造气工艺采用空气常压固定床间歇气化法，并采用了自动加焦及炉况寻优。自动加焦及炉况寻优是目前空气常压固定床间歇气化装置推广成熟的新技术，自动加焦技术改变了传统的加煤方式，尿素造粒采用大颗粒造粒技术，生产过程均采用 DCS 集散控制系统，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率达到 100%。由小氮肥改造发展起来的尿素生产项目，造气采用固体燃料间歇气化方式，尿素采用水溶液全循环法工艺；尿素造粒采用小颗粒、大颗粒造粒技术，生产过程均采用 DCS 集散控制系统，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率达到 100%。

公司化肥安全生产技术的发展，始终贯穿“精、细、新”这条主线。坚持精细化管理，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同时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发展思路，实现了公司化肥企业整体技术的先进性，实现了全过程的自动化，使生产过程更加稳定，产品质量优等品率达 80% 以上，一级品率达 96%，合格品率 100%。

公司二甲醚生产采用“两步法”工艺，以无烟块煤为原料，经造气、变换、脱硫、脱碳、合成等工艺环节制得精甲醇，其后以精甲醇为原料，采用日本东洋公司二甲醚合成工艺生成终端产品二甲醚。

公司已内酰胺项目工艺采用国际先进的技术，主要工艺采用环己稀法，该法以苯为原料，对苯进行选择加氢生成环己烯和环己烷（副产物），环己烯经水合、精馏生产环己醇，然后用环己醇脱氢制得环己酮。

（4）原料供应

煤化工产品主要以煤炭为原材料，经过化学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煤化工产品生产成本中，煤炭成本占绝对比重，发行人分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生产煤化工产品的煤炭全部为发行人自产煤炭。除煤炭外，电力成本占比次之，由当地国网公司供电；其他所需原材料成本占比极小，发行人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选择供应商。

（5）产品销售

最近三年，发行人煤化工产品前五大销售对象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年度	序号	销售方名称	销售金额	关联方
2024 年	1	上海可江经贸有限公司	3.36	否
	2	山西煜昊商贸有限公司	3.36	否
	3	山西华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85	否
	4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	否
	5	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83	否
	合计		13.51	-
2023 年	1	山西煜昊商贸有限公司	3.72	否
	2	晋城市胡杨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61	否
	3	上海可江经贸有限公司	2.50	否
	4	山西华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7	否
	5	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66	否
	合计		13.06	-
2022 年	1	山西煜昊商贸有限公司	2.80	否
	2	晋城市胡杨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80	否
	3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2.47	否
	4	上海可江经贸有限公司	2.18	否
	5	山西华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7	否
	合计		12.32	-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已形成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产品销往东北、华北、华东、华中等多个重要农业生产省份。除此外，发行人还同部分长期合作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总体来看，发行人产品销售渠道较为畅通，近年来煤化工相关产品价格低迷，化工板块整体成本较高，化工板块盈利能力有所弱化。

（6）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发行人化肥化工产业为高危行业，项目安全管理压力较大，也需要进一步强化安全基础管理，加大隐患排查力度，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伤亡事故处理报告制度、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并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尤其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强化安全责任落实、保障安全投入、加强隐患排查、持续推进安全突击检查等基础工作，确保了安全生产的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产业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以污染减排为重点，不断完善环保工作管理体系，确保环保资金投入，落实环保工作措施。2013 年，公司下属化肥化工企业已全部实施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未发生重大环保事件。

（四）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状况

1、煤炭行业

（1）煤炭行业现状

煤炭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的重要支柱产业。建国后，我国投资建设了相当规模的煤矿、煤矿配套工程项目和煤矿装备项目，形成了煤炭资源勘探、煤矿生产、煤矿建设、煤炭设备制造、煤炭科研、煤炭教育等比较完整的煤炭工业体系。煤炭工业的发展，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做出了历史性的重大贡献。

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特点决定了煤炭是中国能源消费的主体，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占比维持在 70%左右。长期看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能源消费将保持稳定增长，但是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将使能源消费增速放缓。因此长期看煤炭行业仍具有持续增长潜力，但增速将放缓。短期看煤炭行业将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煤炭资源整合、运输通道建设、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中国煤炭资源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的分布与消费区分布极不协调。与国外主要采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矿开采的资源极少，除晋陕蒙宁和新疆等省区部分煤田开采条件较好外，其他煤田开采条件较复杂。晋陕蒙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西北新、甘、宁、青等地区，但是由于地处西部内陆地区，煤炭运输是需要解决的问题；华东、中南、京津冀地区煤炭储量有限，不能满足本地区需求；东北地区作为传统煤炭生产基地，随着老旧煤矿的报废，短期煤炭资源供给潜力不足，新的煤炭资源接续能力出现问题，将面临资源枯竭和工业转型的挑战。

2021 年随着宏观经济的逐步复苏，煤炭主要下游行业用煤需求迅速回升，全年煤炭消费量呈增长态势；长期看，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能源结构的调整及严格的环保政策都将继续压制煤炭需求增长，未来煤炭消费增速将保持在较低水

平。受电力行业耗煤量增速放缓影响，2021 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6.0%，比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煤炭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钢材、建材和化工行业，耗煤总量占国内煤炭总消费量的比重超过 90%。2021 年，我国煤炭消耗量为 42.7 亿吨，同比增长 5.0%。

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仍将是煤为主的能源结构。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煤炭需求仍将持续增长。电力、钢铁工业用煤可能增速放缓，建材工业用煤基本维持不变，煤化工产业成为新的增长点。但另一方面，京津冀、东北、华东、中南地区煤炭需求量持续增加，而供应仍将集中在晋、陕、蒙、宁煤炭主产区，水资源短缺限制着该地区煤炭加工转化规模，北煤南运、西煤东调压力可能加大。煤炭资源与水资源逆向分布、煤炭生产与消费逆向布局的矛盾更加突出。

电力行业是煤炭最重要的下游行业，近年来该行业耗煤量占我国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50% 以上。2021 年因经济修复带来的工业用电以及极端天气提升的居民用电对煤炭需求增速明显，同时面对北方汛情、电煤供应紧张等复杂考验，叠加海外制造业疲软带来的出口替代效应及 2020 年低基数等因素，当期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大幅增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10.3%。根据煤炭市场网显示数据，2021 年我国火电发电量增速同比大幅上升 7.2 个百分点达到 8.4%，当期电力行业煤炭消费量同比亦增长 8.9%，增速同比上升 7.4 个百分点。

从竞争格局来看，长期以来，中国煤炭产业是分散型产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过度竞争。分散的市场结构和过度竞争严重制约了煤炭产业的发展，造成了有限资源的巨大浪费。“高度分散、低级竞争”的煤炭市场格局成为制约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外部性障碍。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业内企业经营压力普遍增大，2015 年出现行业性大面积亏损，部分资金实力弱的中小煤企亟需通过资产变现以维持现金流，甚至直接退出市场。在明确的政策预期下，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渠道丰富的大型煤炭企业迎来新一轮低成本扩张机遇，中国煤炭行业集中度仍将继续提升。

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营业收入 4.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5%；利润总额 1.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3%；应收账款 5320.1 亿元，同比增长 23.1%；

资产负债率 60.7%。前 5 家、前 10 家大型煤炭企业利润占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25.9% 和 33.6%，经济效益进一步向资源条件好的企业集中。初步分析，大型企业原煤产量占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的 67.4%，利润总额仅占全行业的 41.8%。行业发展不平衡，产业链各环节和煤矿生产区域利润分布不均衡的问题突出。

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营业收入 3.5 万亿元，同比下降 12.94%；利润总额 7,628.9 亿元，同比下降 25.21%。前 5 家、前 10 家大型煤炭企业利润占大型煤炭企业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62% 和 81%，经济效益进一步向资源条件好的企业集中。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营业收入 3.16 万亿元，同比下降 9.71%；利润总额 6,046.4 亿元，同比下降 20.74%。

总体来看，2021 年以来，在宏观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下游主要产品需求旺盛、2020 年低基数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我国煤炭消费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但长期来看，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能源结构的调整以及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的决心均将使煤炭消费增速承压，未来随着碳中和、碳达峰等相关环保政策的逐步推进，煤炭行业消费增速将保持在较低水平。作为以资源型产品为主的基础产业，煤炭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将长期占据重要地位，但近年行业产能过剩导致全行业盈利水平及现金回流弱化。考虑到当前煤炭价格已有深度调整，行业供给及新增产能已开始逐步缩减，未来煤炭价格进一步大幅下行的可能性较小。在行业转型期，各大煤炭基地的龙头企业将持续获得重点支持，资金调配能力相对突出，有助于稳定生产和持续经营，管理体制高效、资源禀赋优良、技术水平先进、产业链配套完善的大型企业将进一步强化其竞争优势，为其参与未来行业成熟期的行业竞争打下良好基础。

（2）煤炭行业政策

鉴于 2012 年末煤炭市场价格已为历史低位，与重点合同煤价格差距很小，处于有利的电煤市场化改革窗口期，2012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 号），文件指出，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发展改革委员会不再下达年度跨省区煤炭铁路运力配置意向框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衔接签订合同，自主协商确定价格。电煤价格双轨制的取消标志着电煤市场化程度

的不断提高。

2014 年和 2015 年，国务院和山西省政府接连推出煤炭行业新政，以利于煤炭生产企业摆脱目前的困境。煤炭行业新政的实施，将非常有利于煤炭企业减轻压力，对煤炭生产企业走出困境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煤炭行业政策主要包括：

1) 改革煤炭资源税，停止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一是“清费”，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的行政性收费；二是“立税”，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煤炭资源税税率幅度为 2%-10%。按照国务院要求，清理收费基金是此次煤炭资源税费改革的前提。按照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本地区出台的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的收费基金进行全面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基金项目。其中，将煤炭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停止针对煤炭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取消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山西省）、原生矿产品生态补偿费（青海省）、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

3) 经国务院批准，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取消无烟煤、炼焦煤、炼焦煤以外的其他烟煤、其他煤、煤球等燃料的零进口暂定税率，分别恢复实施 3%（无烟煤）、3%（炼焦煤）、6%（炼焦煤以外的其他烟煤）、5%（其他煤）、5%（煤球等燃料）的最惠国税率。

4) 实施煤炭限产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在近期煤炭行业脱困视频会议上表示，当前煤炭行业的关键问题是要控制产量，但“限产”措施并不仅仅是压缩产量，同时包括淘汰落后产能和提高准入门槛等措施。连维良表示，各地要加快淘汰煤矿落后产能进度，确保年底前关闭煤矿 800 处，力争 1000 处的目标；实行煤矿新增产能与淘汰落后产能挂钩，今后一个时期，凡新增煤矿项目和新增产能，必须按一定比例淘汰落后产能；一律停止审批新建 30 万吨以下煤矿，90 万吨规模以下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5) 山西省政府明确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撤销县级及以下煤检站

6) 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

2016 年 2 月初，国务院下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实施供给侧改革，明确要求从 2016 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随着供给侧改革配套文件的出台以及各地 276 个工作日制度的执行，煤炭减量化生产政策进入执行期，多地煤炭产量显著下降。

2016 年 4 月 25 日，山西省委、省政府出台《山西省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后，为贯彻落实其中确定的 30 项工作任务，省发改委、省煤炭厅等部门牵头制定《实施细则》。随后有关部门公布了 20 个《实施细则》，包括《关于严禁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煤矿的实施细则》《关于全省煤矿企业严格执行 276 个工作日和节假日公休制度的实施细则》《关于全省煤炭行业优化存量产能退出过剩产能的实施细则》等。其中，《关于分离办社会职能的实施细则》《关于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的实施细则》等，则对煤炭企业的职工、家属关心的工作、收入、生活等方面的事项作出安排。

通过国家以及山西省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的实施，煤炭行业正在经历较严的去产能政策。

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的一系列政策初显实效，煤炭产量不断下降，煤炭价格持续上涨。从 2016 年 4 月份开始，煤炭价格呈现出持续、小幅的上涨态势。截至 9 月 26 日，中国太原煤炭综合交易价格指数为 102.67 点，环比上涨 5.36%。其中：动力煤指数 105.15 点，环比上涨 3.72%；炼焦用精煤指数 107.48 点，环比上涨 9.73%；喷吹用精煤指数 102.35 点，环比上涨 3.06%；化工用原料煤指数 76.18 点，环比上涨 2.38%。山西省内炼焦煤价格普涨 50-90 元/吨不等，吕梁、临汾、晋中等地的地方煤企炼焦煤价格上涨 30-50 元/吨；喷吹煤市场成交活跃，下游采购需求较好，阳泉地区主要煤企上调喷吹煤价格 40 元/吨左右，晋城地区上调喷吹煤价格 20 元/吨；化工用原料煤市场总体运行平稳，晋城、阳泉地区主要煤企价格维持不变，晋城地区部分地方煤企调涨意愿增强，上调块煤价格 50-70 元/吨不等。

2017 年 5 月，发改委《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691 号），其主要内容为：2017 年退出煤

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

2017 年 6 月，《煤矿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发布，其主要内容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 9 万吨/年及以下小煤矿，及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

2017 年 8 月，发改委《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 号），其主要内容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优化煤电结构。严控新增煤电规模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实现煤电高效清洁有序发展。

2018 年 2 月，《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发改办能源[2018]151 号）发布，其主要内容为：进一步完善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通过优质产能有序增加，推动落后产能尽早退出，促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和新旧发展动能转换。

2018 年 4 月，《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发布，其主要内容为：适当提高南方地区煤矿产能退出标准；更多发挥北方优质先进产能作用，加快北煤南运大通道建设；健全煤炭中长期合同、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等长效机制。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改委将充分应用价格法规定的一切必要手段，研究对煤炭价格进行干预的具体措施，促进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促进煤炭市场回归理性，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10 月 27 日上午，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召集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和部分重点煤炭企业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对煤炭价格实施干预的具体措施，随后各主产地国有企业承诺坑口 Q5500 动力煤价格不超过 1200 元/吨。

2022 年 2 月 2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 号），明确了煤炭（动力煤，下同）中长期交易价格的合理区间，其中秦皇岛港下水煤（5500 千卡）价格合理区间为每吨 570~770 元，山西、陕西、蒙西煤炭（5500 千卡）出矿环节价格合理区间分别为每吨 370~570 元、320~520 元、260~460 元，蒙东煤炭（3500 千卡）出矿环节价格合理区间为每吨 200~300 元，《通知》自 5 月 1 日起实施。随后于 2022 年

4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2年第4号)》,明确了煤炭(国产动力煤,下同)领域经营者(包括从事煤炭生产、贸易的经营者,下同)的哄抬价格行为。按照303号文和4号公告有关要求,自5月1日起,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和现货价格均有了合理区间。其中,秦皇岛港下水煤(5500千卡,下同)中长期、现货价格每吨分别超过770元、1155元,山西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现货价格每吨分别超过570元、855元,陕西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现货价格每吨分别超过520元、780元,蒙西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现货价格每吨分别超过460元、690元,蒙东煤炭(3500大卡)出矿环节中长期、现货价格每吨分别超过300元、450元,如无正当理由,一般可认定为哄抬价格。

2024年4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近日印发了《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4〕413号,明确了产能储备煤矿建设的工作规则、管理程序、配套支持政策等内容。(一)产能储备煤矿建设的工作规则。一是明确了产能储备煤矿设计产能、常规产能和储备产能的定义,其中常规产能是指非应急状态下煤矿正常生产的产能,储备产能是指在常规产能基础之上预留的规模适度、用于调峰的产能,常规产能与储备产能之和为设计产能。二是为规范产能储备煤矿建设,分别从规划、核准、建设、验收、生产等5个阶段确定了相关工作规则。产能储备煤矿的核准及采矿、环评等手续均需按设计产能办理,各生产系统及相关设备需按照设计产能进行建设和配备。三是明确提出安全建设生产相关要求,产能储备煤矿在建设期间需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在生产期间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增强安全供应保障能力;(二)产能储备煤矿管理程序。按照企业提出申请、地方具体组织、国家统筹确定的原则,提出了产能储备煤矿的申报条件、申报流程、启用机制以及中长期合同签订相关要求。申报产能储备的煤矿应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核准权限的新建、在建煤矿项目,煤炭产品主要用于保障发电供热及民生用能需求。煤矿储备产能规模按占煤矿设计产能的比重,划分为20%、25%、30%三档。产能储备煤矿建成后,国家根据煤炭市场供需变化等情况对储备产能实施统一调度。当煤炭供应紧张时,组织产能储备煤矿“向上弹性生产”,快速释放储备产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当煤炭供应充裕时,组织产能储备煤矿按照常规

产能生产,减少化石能源消费,为新能源发展腾出空间,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三)配套支持政策。分别从产能置换、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手续办理、新增产能指标等方面提出相关配套优惠支持政策,提高各产煤省区和煤炭企业建设产能储备煤矿的积极性。在产能置换政策方面,新建和在建煤矿可根据储备产能建设规模占比,不同程度免于实施产能置换。在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手续办理方面,允许产能储备煤矿在现有规划规模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30% 的规模。在新增产能指标上,产能储备煤矿的储备产能不占用所在省区新增产能指标。

(3) 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去产能目标超额完成以及能源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煤炭产能总量增长空间有限,但煤炭资源开发布局将更加优化。

2016 年以来,随着淘汰落后煤炭产能政策的积极推进,我国煤炭产业去产能成果显著。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累计退出煤矿 5,500 处左右、退出落后煤炭产能 10 亿吨/年以上,已超额完成《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提出的化解过剩产能目标。

具体来看,2020 年全国关闭退出煤矿 600 余处,合计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超 1.5 亿吨/年。其中,云南、山东、贵州、山西及陕西等地区产能退出力度较大。值得注意的是,云南、贵州、四川及江西等南方地区退出矿井多以 30 万吨/年下矿井为主,该部分单体开采规模小、竞争力弱的小型矿井的退出将使得上述区域市场煤炭供需格局发生一定改变。

原煤产量方面,2021 年以来,受安检及环保力度加大、超产严查等影响,煤炭供给增量相对平稳,下半年以来随着保供增产政策对产量有所拉动,但因经济修复带来的工业用电以及极端天气提升的居民用电对煤炭需求增速明显,煤炭供需整体呈“紧平衡”状态,上述因素带动全年煤炭产量同比增加 4.70%,达 40.71 亿吨。

煤炭运输方面,我国煤炭生产与消费呈逆向分布,从而形成北煤南运、西煤东运的格局。“西煤东运+海铁联运”是我国当前主要的煤炭运输方式,煤炭一次下水量经由大秦线和朔黄线集中在以北方秦皇岛、唐山、天津、黄骅为主的环渤

海港口。2021 年，环渤海港口发运煤炭约 7.43 亿吨，同比增加约 5,000 万吨。“北煤南运”通道除浩吉铁路为专用通道外，其他大多为路网干线，同时承担大量普速客运以及其他大宗物资运输任务。浩吉铁路设计年输送能力为 2 亿吨，并于 2019 年 9 月全线通车投入运营，全长 1,813.5 公里，跨越蒙、陕、晋、豫、鄂、湘、赣七省区，但受铁路专用线、储配基地和物流园区等基础设施不完备等因素限制，浩吉铁路运力并未完全释放，2021 年浩吉铁路完成煤炭运量首次超过 5,000 万吨。主干网煤炭运力受到限制的重要原因之一是集疏运系统建设相对有所滞后。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的《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建设晋陕蒙煤炭主产区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大力推进区域内货运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建设。到 2025 年，山西、陕西、内蒙古（呼包鄂地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且有出省运输需求的煤炭矿区和煤炭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或专用铁路接入比例大幅提升，出省（区）运距 500 公里以上的煤炭和焦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 左右。

2021 年以来受全球能源紧缺、国内煤炭供给偏紧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呈波动上升态势；随着国家煤炭价格调控政策加大，煤炭供需格局逐步平衡，未来煤炭供应及价格水平有望回归合理水平。

根据 2025 年 4 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3 年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从煤炭需求看，电煤消费将保持增长，随着经济结构优化调整，考虑到水电及新能源出力等，预计 2025 年煤电发电量增加在 1000 千瓦时左右，拉动煤炭消费需求增长。钢铁行业、建材行业煤炭消费稳中略降，化工行业煤炭消费仍将适度增长。综合分析，2025 年煤炭需求将保持小幅增长。

从煤炭供应看，我国煤炭生产保障能力较为充足，晋陕蒙新等省（区）先进产能将继续释放，预计 2025 年国内煤炭产量将稳中有增。

综合判断，2025 年煤炭产量、消费量有望保持增长态势，煤炭进口仍将处于高位，加之当前全社会存煤水平较高，2025 年煤炭市场供需将呈现相对平衡并向宽松转变的运行态势。

2、化工行业

（1）化工行业现状

化肥是农业持续发展的保证，是粮食增产的物质基础，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性行业。联合国粮农组织估计，发展中国家粮食增产中，约 55% 来自化肥的贡献；在其他生产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单位面积粮食产量与化肥施用量存在较明显的正相关关系。中国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保障粮食需求决定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首要地位。我国利用世界上 9% 的耕地养活了全球 22% 的人口，其中施用化肥的贡献是最主要的因素之一。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的统计资料，发展中国家通过施肥可提高粮食作物单产 55%~57%。

化肥的主要品种包括氮肥、磷肥和钾肥。从全球化肥市场来看，氮磷钾肥总体供需呈平衡状态。从产能、产量和销量排序，依次为氮肥、磷肥和钾肥。但从三者的波动性看，长期来看，钾肥的价格波动最小，其次是磷肥，氮肥价格波动的幅度最大。近年来，新兴经济体如我国、印度、巴西等国家在化肥贸易中越来越活跃，上述国家及印尼、越南、巴基斯坦等国家经济发展较快，同时人口众多，对化肥需求量较大，有望成为将来化肥贸易最有活力的地区，而北美因为环保压力，施肥量逐渐下降，未来全球化肥的主要消费市场将集中在我国、印度、巴西。

氮肥是我国传统的大宗化肥，应用量最大，氮肥的品种有硫酸铵、碳铵、尿素和氯化铵等。碳铵和尿素是氮肥中的主要品种。氮肥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或煤。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氮肥产品产量和质量都得到大幅提高，从总量上看，我国氮肥生产已经能够满足国内农业生产需求，已经从世界上最大的氮肥进口国转变成出口国。但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发展很不平衡：大型企业中有 13 套大氮肥装置于 20 世纪 70 年代引进，先后经过一些节能降耗技改，能耗水平逐步降低，其余装置为 80 年代以后陆续引进，装置工艺比较先进，能耗基本可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中小企业技术装备主要是我国自行设计，装置运行时间长，技术进步缓慢，能耗相对较高，但其中一些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扩建，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我国氮肥行业具有产业集中度低、市场容量大、产品同质化、市场区域化、资源依赖性强、资本及技术密集，进入和退出壁垒高等基本特征。氮肥行业存在投资过热，产能趋于过剩，行业存在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能源消耗高，三废治理任务重，肥料利用率低，环境保护压力大等方面的问题。

磷肥是我国化肥工业发展的重点，生产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磷矿品位

低,以生产普钙和钙镁磷肥为主,我国是目前世界上低浓度磷肥产量最大的国家。随着化肥消费观念的转变,国内磷复肥的消费增长,高浓度磷复肥工业迅速发展。我国磷矿资源丰富,主要集中在云南、贵州和湖南三省,但优质磷矿少,而中低品位磷矿多为难选矿,磷精矿成本高,同时磷矿外运受铁路运输制约,这些都对磷肥的发展起到限制作用。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引进了一批拥有先进工艺和装备的高浓度磷复肥装置,为我国高浓度磷复肥的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国内磷复肥生产技术取得了较大进步。从企业结构来看,目前重钙、硝酸磷肥、磷铵和氮磷钾三元复合肥的生产以大中型企业为主,而普钙、钙镁磷肥产品则以小型企业为主。在磷铵方面,我国自行开发的料浆法技术,适合我国低品位磷矿多、磷矿成份复杂的情况,而且具有了自己开发的内破碎、内筛分、内返料的喷浆造粒技术。同时,我国高浓度磷复肥装置国产化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从设计到设备生产已基本实现国产化,我国的高浓度磷复肥工业从无到有,取得了长足发展。

化肥行业经过多年淘汰落后产能,经营质量逐步改善,但近两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农用氮、磷、钾化肥产量波动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全年农用氮、磷、钾化肥产量为 5495.97 万吨,2021 年农用氮磷钾化肥产量为 5543.60 万吨,同比增加 0.86%,2022 年农用氮磷钾化肥产量为 5471.9 万吨,同比增长 1.2%。

(2) 化工行业政策

2017 年 12 月 15 日,财政部公布了 2018 年化肥出口关税细则。根据新的化肥出口关税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氮磷钾三元复合肥的出口关税从 20% 从价计征调整为 100 元/吨从量计征,磷矿石出口关税从 15% 下调到 10%。此外,其他与肥料直接相关的关税基本不变。

2018 年 1 月 1 日,中国第一部单行绿色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保税法》)开始实施。环保税法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的税额幅度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至 12 元,水污染物的税额幅度为每污染当量 1.4 元至 14 元,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当地政府决定。

2018 年 4 月 3 日,农业农村部下发《2018 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

施方案》的通知，2018 年将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农资制假售假行为，为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保障。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农药、化肥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将从 11% 下调为 10%，陆路、水路等运输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也下调至 10%。此外，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过去的 50 万元和 80 万元上调至 500 万元。

中国氮肥工业协会起草的《氮肥“十三五”发展指南》初稿中，将“严格控制总量、改善原料结构、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提升节能环保水平、转变企业经营模式”定为氮肥六大发展愿景。

1) 严格控制总量：氮肥总产能 6100 万吨，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80%。到 2020 年，中国氮肥总量年均保持 0.3% 微幅增长，氮肥产能目标 6100 万吨，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80%。

2) 改善原料结构：非无烟煤合成氨产能占比 24% 提升至 40%。继续推进合成氨原料及动力结构调整，提高以非无烟煤为原料的产能比重，支持部分有条件的气头氮肥装置承担天然气调峰任务，并执行可中断气价政策。到 2020 年，采用非无烟煤的合成氨产能占比从目前的 24% 提升至 40% 左右；以常压无烟煤为原料的合成氨产能占比从目前的 51% 下降至 41%；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合成氨产能占比从目前的 22% 下降至 17%。其余 2% 为以焦炉气为原料。

3) 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发展增值尿素和尿素硝酸铵溶液（UAN）。以提高氮肥利用率为目标，大力发展高效环保的新型肥料。到 2020 年，传统单质尿素用量要实现一定程度的减少，增加增值尿素、尿素硝酸铵溶液等新型氮肥的用量，提高传统氮肥利用率约 10 个百分点。到 2020 年，增值尿素、尿素硝酸铵溶液、脲铵氮肥、农业用改性硝酸铵和硝酸铵钙等复合氮肥要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

4) 提高技术水平：建一批达世界先进水平的合成氨生产企业。加强先进煤气化技术、净化技术的推广和大型合成装置的开发，优化固定层间歇煤气化生产工艺，较大幅度提高行业技术创新水平。到 2020 年，大中型氮肥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目前的不足 1% 提高至 1.5%，建设一批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大型合成氨生产企业。

5) 提升节能环保水平：所有合成氨企业能源消耗达到指标要求。到 2020 年，

所有合成氨企业能源消耗水平达到《合成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指标要求，其中 70% 的企业达到对新建企业准入值要求。所有合成氨企业吨氨排水、氨氮、COD 达到《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指标要求。

6) 转变企业经营模式：向为现代农业提供技术的服务型企业转变。从制造型企业转向为现代农业提供技术支持的服务制造型企业。提升氮肥生产企业营销水平，构建以氮肥生产企业为核心，流通企业、物流企业、农业科研和推广机构等相关单位配合的肥料销售服务体系。依托“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培育 5~10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氮肥企业集团。

(3) 化工行业发展前景

2020 年以来，化工企业普遍因下游销售、物流受阻而降低生产负荷，叠加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化工行业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盈利能力有所弱化，但随着经济复苏、下游复工复产、海外经济体提振经济等，盈利能力持续修复。2024 年化工板块业绩进一步上涨，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2024 年化工行业实现整体营业总收入为 2.8 万亿元，同比 2023 年增加 3,100 亿元，同比增速为 12.50%；归母净利润为 1,800 亿元，同比上升 8%，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目前，化肥行业的竞争已进入质量、品牌、资金、技术、服务等综合实力的竞争阶段。未来，随着化肥行业龙头企业在全国各地设立生产基地，打破区域市场分割，其市场份额逐步扩大，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龙头企业利润水平稳步提高，大量小型化肥生产企业经营困难，利润微薄，甚至亏损。

对化工而言，从市场需求来看，虽然化工是最基础的化工原料之一，有着广泛的用途，但目前下游普遍疲软，承接乏力。从市场供给来看，尽管 2008 年后化工行业曾遭遇重创，化工行业“十二五”规划也强调对化工行业发展坚持总量控制，但化工扩能的步伐却没有停歇过，主要集中在江苏和青海等地区。江苏以淮安和徐州为重点，利用的是当地丰富的卤水资源；青海等西部地区也在利用当地丰富的盐矿、焦炭、碳酸钙等资源，大兴化工扩能。在行业本已严重过剩情况下，每年又有百万吨规模的新增产能加盟，加剧了供应与需求的背离程度，让下游难于匹配消化。

总体来看，我国尿素产能过剩局面仍较为严重，近年来受原材料价格、环保

及出口等影响，价格有所起伏。2021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低开工率对尿素价格起到支持作用，但未来尿素价格走势和行业盈利情况取决于供给侧改革的成效。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依托晋城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在山西省煤炭行业和煤化工行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绝对的主导地位。公司主导产品包括“兰花”牌煤炭、化肥系列产品，全部为省级名牌产品，其中“兰花”牌无烟煤为山西名牌产品，备受国内外化工、电力、冶金、建材等行业用户的青睐。产品畅销国内 20 多个省市，在华东、华南、中南市场占有较大份额，80%~90%流向固定用户，60%流向大中型企业，并远销欧洲。

公司地处全国最大的煤田——沁水煤田腹地，无烟煤储量大、煤质好，具有“三高两低一适中”（发热量高、机械强度高、含碳量高、低灰、低硫、可磨指数适中）的显著特点。在煤炭和煤化工生产上，公司积极推进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煤炭生产采掘机械化程度不低于 95%，煤化工生产已全部实现自动化控制，智能化、绿色化生产水平较高。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素养的煤炭和煤化工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队伍，能够将煤炭成本控制和毛利率维持在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初步形成了“煤炭-合成氨-尿素”“煤炭-甲醇-二甲醚”“煤炭-合成气-合成氨-己内酰胺”一体化产业链，实现了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环保有序排放。公司将继续聚焦煤炭与煤化工两大主业，推动煤炭产业做强做大做优，并加快推进传统煤化工产业向现代煤化工产业升级转型。

综上所述，兰花科创在煤炭和煤化工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地位，其强大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和管理优势，为其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同时，公司也在不断探索创新生产方式，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以实现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2、行业优势

（1）资源优势

我国无烟煤资源主要分布在山西、河南、宁夏、贵州及四川等省（区），呈现密集分布的特征，地域的相对集中使得无烟煤市场呈现一定的垄断特征。发行人主要生产矿井地处山西省晋城市沁水煤田腹地，该地区是全国最大的无烟煤储地之一，资源优势突出。发行人丰富的煤炭储量也为化肥生产提供了可靠的资源保证：一方面，为发行人化肥产品的生产提供了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另一方面，发行人化肥产品所需原料煤基本由发行人内部供应，节省了运费，保证了化肥产品低廉的成本。

（2）品质及品牌优势

由于无烟煤成煤时间和地质特性的差异，宁夏、焦作、永城、晋城及阳泉等主要生产基地无烟煤煤质存在一定差别。晋城地区的无烟煤煤质优良，适用性较广。发行人生产的“兰花牌”优质无烟煤具有“发热量高、机械强度高、含碳量高、低灰、低硫、可磨指数适中”三高两低一适中的显著特点，属于较为清洁的煤炭资源，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电力、建材、民用等行业，“兰花牌”尿素、己内酰胺为行业优级产品。

（3）技术及设备优势

发行人技术创新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建立了决策层、管理层和研发层三层技术创新体系，和外委研发、自主开发、全员参与的三级研发机制，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积极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推进实施技术开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技贡献水平。采煤技术和煤炭洗选加工技术是煤炭生产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煤矿生产全部采用综掘、综采、锚网支护、胶带提升运输等先进工艺装备，机械化程度达到 95%以上。在采煤方面，发行人下属煤矿均采用了国内先进的综合机械化放顶煤开采技术；在煤炭洗选加工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工艺先进、技术含量高的洗煤系统，建立了采用工控机集中控制的新型现代化选煤厂。发行人化肥生产工艺采用 DCS 集散控制、双甲、醇烃化、海德鲁大颗粒造粒，二甲醚生产采用两步法合成等国内领先工艺与装备，煤化工生产全部实现自动化控制。

（4）成本优势

发行人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一方面，发行人所属晋城矿区地质条件优越，

具有埋藏浅、煤层厚、开采难度低、作业效率高等特点，使得发行人自产煤成本控制良好。同时发行人不断建立健全和完善内控规范体系，全面加强风险管控，积极推行精细化管理和内部市场化管管理，提升管理水平，煤炭成本控制多年来保持行业先进水平，化肥企业长周期稳定，生产组织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不断提升，并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探索发展高附加值的复合肥等产品，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5）一体化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初步形成了“煤炭-合成氨-尿素”“煤炭-甲醇-二甲醚”“煤炭-合成气-合成氨-己内酰胺”一体化产业链。发行人所产的无烟煤可作为化工原料煤供给化肥业务生产尿素、供给化工业务生产甲醇等基础化工产品，并进一步进行煤化工综合利用和深加工业务，一体化经营优势明显，不仅有利于减少煤炭运耗及费用，并可优化配置煤炭资源，保证化工产品的优质。煤炭和化工两大业务构成的一体化产业链具有互补优势，可有效抵御市场风险。

（6）区位优势

发行人各矿所处地域交通均十分便利。各矿均有铁路专用线与太焦（太原—焦作）线等主要干线接轨；同时公路运输北通长治、太原，南至河南，东邻河北，西抵侯马，并可通过太洛（太原—洛阳）线等交通干线直通中原，能够辐射广大人口稠密，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中东部地区。同时，发行人地处中原腹地，周边河北、河南、安徽、陕西等均为农业大省，用肥量大且能近距离供应，保证了化肥的低流通成本。

（7）管理优势

发行人专注煤炭与煤化工产业经营，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控体系和健全的管理制度，锤炼了一支具有较强专业素养的煤炭和煤化工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队伍，煤炭成本控制和毛利率保持行业领先。

总体来看，发行人煤炭板块主业地位突出，资源储备及产销规模较大，原煤生产成本较低，煤质优良，市场竞争力强。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说明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财政部颁布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23TYAA1B0101 号、XYZH/2024TYAA1B0083 号和 XYZH/2025TYAA1B01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2024 年度

2024 年度,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做出规定,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做出规定，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执行以上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2023 年度

2023 年度，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政策，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2022 年度

2022 年度，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及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发行人批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企业自 2022 年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和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做出规定，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在建工程：2,789,052.46 营业收入：49,468,237.41 营业成本：30,801,768.79 税金及附加：705,613.69 利润总额：17,960,854.93 净利润：17,960,85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38,791.87 少数股东权益：8,722,063.06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3,34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33,414.18 盈余公积: -2,319.67 所得税费用: 558,477.12 净利润: -558,477.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453.35 少数股东权益: 51,976.23

1)解释第 15 号主要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

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解释第 16 号主要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6 号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发行人因实施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未包含在内）。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在建工程	3,003,093,960.40	3,005,883,012.86	2,789,05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611,206.08	256,724,549.61	6,113,343.53
资产总计	28,725,813,664.54	28,734,716,060.53	8,902,39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169,645.26	160,403,059.44	9,233,414.18
负债合计	15,828,011,735.73	15,837,245,149.91	9,233,414.18
盈余公积	1,940,156,830.70	1,940,154,511.03	-2,319.67
未分配利润	8,899,525,249.78	8,898,895,590.61	-629,65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064,079,403.80	13,063,447,424.96	-631,978.84
少数股东权益	-166,277,474.99	-165,976,514.34	300,960.6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股东权益合计	12,897,801,928.81	12,897,470,910.62	-331,018.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725,813,664.54	28,734,716,060.53	8,902,395.99

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670,553.21	256,843,825.06	5,173,271.85
资产总计	28,679,485,915.81	28,684,659,187.66	5,173,27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15,934.25	42,912,402.84	5,196,468.59
负债合计	11,599,541,792.50	11,604,738,261.09	5,196,468.59
盈余公积	1,940,156,830.70	1,940,154,511.03	-2,319.67
未分配利润	12,988,502,423.71	12,988,481,546.64	-20,877.07
股东权益合计	17,079,944,123.31	17,079,920,926.57	-23,196.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679,485,915.81	28,684,659,187.66	5,173,271.85

③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调整前）	2021 年度（调整后）	调整数
营业收入	12,859,564,289.76	12,909,032,527.17	49,468,237.41
营业成本	6,755,277,113.32	6,786,078,882.11	30,801,768.79
税金及附加	777,282,112.45	777,987,726.14	705,613.69
所得税费用	948,180,039.70	948,738,516.82	558,477.12
净利润	2,003,421,806.01	2,020,824,183.82	17,402,37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2,524,935.31	2,361,153,273.87	8,628,338.56
少数股东损益	-349,103,129.30	-340,329,090.05	8,774,039.25

④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调整前）	2021 年度（调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729,310,517.99	729,047,565.31	-262,952.68
净利润	2,329,307,886.65	2,329,570,839.33	262,952.68

⑤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调整前）	2021 年度（调整后）	调整数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37,281,617.15	10,363,599,617.15	26,318,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8,102,951.70	2,313,631,840.74	25,528,88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1,526,615.32	2,192,505,791.29	979,175.97

项目	2021 年度（调整前）	2021 年度（调整后）	调整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873,717.00	3,286,683,651.99	-190,065.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231,582.69	790,041,517.68	-190,06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407,169.97	-815,217,104.96	190,065.01

（三）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1、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2024 年度

2024 年度，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要求，结合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本公司将高瓦斯矿井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吨煤 50 元调整为吨煤 30 元，将其他井工矿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吨煤 30 元调整为吨煤 15 元，同时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不变、仍为吨煤 50 元。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 日	专项储备：-82,983,526.06 营业成本：-94,236,162.20 利润总额：94,236,162.20 净利润：94,236,16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983,526.06 少数股东损益：11,252,636.14

3、2023 年度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2022 年度

2022 年度，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如下：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能力，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企业安全投入，防范安全风险，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政策及企业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将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安全费用提取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4 月 1 日	专项储备：161,888,254.50 营业成本：161,888,254.50 利润总额：-161,888,254.50 所得税费用：-40,472,063.63 净利润：-121,416,19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479,295.17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标准由吨煤 30 元提高为吨煤 50 元, 将其他矿井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吨煤 15 元提高为吨煤 30 元。			少数股东损益: - 11,936,895.7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要求, 为全面真实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 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及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后, 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中期限 5 年以上(含 5 年)的应收其他客户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预计违约损失率从 65.75%调整为 100%; 将其他应收款中期限 5 年以上(含 5 年)的应收的备用金、代垫款项、往来款及其他款项的预计违约损失率从 74.84%调整为 100%。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6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072,197.15 其他应收款: -5,694,09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504.79 信用减值损失: - 6,766,288.53 利润总额: -6,766,288.53 所得税费用: -2,047,076.92 净利润: -4,719,21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5,102.99 少数股东损益: - 2,374,108.62
为了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对所属化工化肥企业现采用的固定床间歇式气化工段改造后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在 2024 年 9 月前未提足折旧的, 折旧年限调整为 27 个月, 能提足折旧的仍按原年限执行。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 日	固定资产: -20,638,604.18 营业成本: 20,638,604.18 利润总额: -20,638,604.18 所得税费用: -5,159,651.04 净利润: -15,478,95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72,919.68 少数股东损益: -506,033.46
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 对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的安全费用计提比例进行了如下调整: (一)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提取比例由 4% 改为 4.5%, (二)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提取比例由 2% 改为 2.25%, (三)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提取比例由 0.5% 改为 0.55%, (四)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仍按照 0.2% 提取。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 日	专项储备: 291,750.23 营业成本: 291,750.23 利润总额: -291,750.23 所得税费用: -72,937.56 净利润: -218,81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743.61 少数股东损益: -16,069.06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变更前金额	变更影响金额	变更后金额
应收账款	93,031,775.76	-1,072,197.15	91,959,578.61
其他应收款	107,466,478.58	-5,694,091.38	101,772,387.20
固定资产	10,384,445,373.15	-20,638,604.18	10,363,806,76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598,589.69	355,504.79	258,954,094.48
专项储备	676,619,918.44	162,180,004.73	838,799,923.17
营业成本	6,257,780,836.98	182,818,608.91	6,440,599,445.89
信用减值损失	-5,098,320.22	-6,766,288.53	-11,864,608.75
利润总额	4,739,048,393.02	-189,584,897.44	4,549,463,495.58
所得税费用	1,301,105,862.84	-47,751,729.15	1,253,354,133.69
净利润	3,437,942,530.18	-141,833,168.29	3,296,109,36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0,547,862.55	-127,000,061.45	3,223,547,801.10
少数股东损益	87,394,667.63	-14,833,106.84	72,561,560.79

（四）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5 年 1-9 月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新设子公司山西兰花科创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于 2025 年 9 月收购子公司兰花（嘉祥）港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2%，注册资本 52,324.33 万元。

2、2024 年度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注销下属子公司山西欣成鑫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新设子公司山西蓝翔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5%，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3、2023 年度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处置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山西蒲县兰花兰兴煤业有限公司	1.00	71.70%	出售	2023 年 6 月 15 日	完成工商变更	10,227,443.91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新设子公司山西兰科煤层气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根据其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在董事会拥有的权力能够达到控制，因此，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新设子公司山西兰花科创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4、2022 年度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 处置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日照兰花冶电能源有限公司	73,865,660.71	100.00	出售	2022 年 3 月 31 日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9,180,221.59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科创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末实缴 15,2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567.46	595,025.40	551,546.48	536,482.48
应收票据	261.83	428.45	21,786.19	18,272.53
应收账款	17,542.61	17,298.38	17,419.35	9,195.96
应收款项融资	49,829.33	62,701.43	126,567.21	202,033.58
预付款项	17,093.66	8,446.77	17,956.85	13,083.14
其他应收款	13,732.67	21,188.88	27,195.61	10,177.24
存货	95,237.46	60,823.42	53,471.00	46,00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32.18	1,512.18	364.57	2,107.57
持有待售资产	-	-	-	1,403.40
其他流动资产	16,509.27	13,111.25	13,958.94	11,124.49
流动资产合计	754,906.47	780,536.16	830,266.22	849,884.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83.85	794.17	-	120.43
长期股权投资	156,252.45	159,817.84	215,316.84	192,229.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9.30	129.30	324.30	324.30
投资性房地产	1,276.70	1,336.84	1,417.04	1,497.24
固定资产	1,365,967.96	1,367,981.24	1,297,309.55	1,036,380.68
在建工程	174,481.09	126,351.95	174,852.79	360,506.22
使用权资产	12,041.30	13,051.75	15,101.14	5,706.18
无形资产	1,192,086.16	504,879.84	520,597.47	554,742.34
长期待摊费用	2,858.44	2,225.82	2,160.99	3,29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71.58	24,161.76	27,190.59	25,89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6.64	4,487.90	9,192.89	3,63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4,485.47	2,205,218.40	2,263,463.60	2,184,334.62
资产总计	3,689,391.94	2,985,754.56	3,093,729.82	3,034,21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4,000.00	172,675.81	204,163.11	332,883.73
应付票据	75,060.38	27,430.24	19,339.13	5,380.84
应付账款	310,555.65	337,191.48	266,614.57	277,466.79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同负债	58,409.31	54,940.96	64,794.79	93,432.74
应付职工薪酬	22,146.01	39,131.38	49,181.42	56,217.11
应交税费	11,795.30	18,419.72	39,517.72	59,492.32
其他应付款	74,646.02	48,189.73	47,303.19	58,00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212.86	267,826.92	93,611.62	100,687.20
其他流动负债	10,147.53	7,012.55	8,270.42	22,530.04
流动负债合计	1,099,973.06	972,818.79	792,795.98	1,006,09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615.89	249,379.30	303,302.13	212,623.86
应付债券	249,341.26	99,717.37	199,388.70	199,825.9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0,449.51	10,219.02	10,756.95	4,017.46
长期应付款	268.65	709.69	-	12,427.28
预计负债	55,126.87	59,648.50	96,063.73	41,256.27
递延收益	7,842.65	8,402.35	7,009.02	8,75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07.80	18,654.30	16,585.73	19,226.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7,552.63	446,730.52	633,106.25	498,127.19
负债合计	2,147,525.68	1,419,549.31	1,425,902.22	1,504,219.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7,324.00	147,324.00	148,512.00	114,240.00
资本公积	11,212.39	13,585.09	25,032.40	30,935.3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16.04	167.15	-	-
专项储备	102,523.77	94,051.79	108,893.62	83,879.99
盈余公积	242,401.53	242,401.53	233,548.57	223,472.4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077,846.91	1,098,894.12	1,148,280.13	1,097,10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692.56	1,596,423.68	1,664,266.72	1,549,635.10
少数股东权益	-38,826.31	-30,218.43	3,560.88	-19,63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1,866.26	1,566,205.25	1,667,827.59	1,529,99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89,391.94	2,985,754.56	3,093,729.82	3,034,218.8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8,561.66	1,169,666.72	1,328,380.81	1,415,561.12
其中：营业收入	588,561.66	1,169,666.72	1,328,380.81	1,415,561.12
二、营业总成本	620,967.03	1,103,221.96	1,018,930.58	945,175.51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营业成本	469,079.96	863,971.87	774,774.27	644,059.94
税金及附加	52,358.28	92,033.99	93,913.64	101,643.58
销售费用	6,727.44	9,269.82	9,984.26	12,731.16
管理费用	73,901.25	114,612.03	122,407.77	153,288.89
研发费用	1,257.09	354.93	252.64	1,124.53
财务费用	17,643.01	22,979.33	17,598.01	32,327.40
其中：利息费用	23,757.50	31,291.46	30,292.20	37,907.22
利息收入	6,165.29	8,361.84	12,864.40	5,753.05
加：其他收益	1,830.31	2,049.93	2,764.57	3,011.14
投资收益	-409.50	21,043.11	28,886.74	47,519.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9.50	21,046.11	27,989.91	48,005.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39.76	-402.83	-1,379.41	-1,186.46
资产减值损失	-1,806.86	-5,636.65	-11,689.31	-16,150.74
资产处置收益	253.08	792.52	3,302.39	176.06
三、营业利润	-32,298.58	84,290.84	331,335.21	503,754.73
加：营业外收入	23,474.13	824.13	1,571.42	600.89
减：营业外支出	2,319.44	2,428.58	11,070.98	49,409.28
四、利润总额	-11,143.89	82,686.39	321,835.65	454,946.35
减：所得税	5,755.34	35,113.14	91,148.81	125,335.41
五、净利润	-16,899.23	47,573.25	230,686.84	329,61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1.39	71,768.02	209,760.91	322,354.78
少数股东损益	-17,950.62	-24,194.76	20,925.92	7,256.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783.19	167.1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82.42	47,740.41	230,686.84	329,610.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439.73	1,129,970.15	1,253,316.73	1,438,97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72.53	3,937.35	18,181.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42.73	162,463.77	27,219.87	20,55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282.46	1,294,106.45	1,284,473.95	1,477,70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599.24	440,105.04	419,453.27	297,52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931.82	283,527.04	265,217.19	235,40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846.22	212,471.76	305,005.30	343,447.08

科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50.26	167,679.95	27,542.45	31,40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427.55	1,103,783.80	1,017,218.22	907,77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5.08	190,322.65	267,255.73	569,92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5.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2,006.1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6.67	1,196.74	5,061.19	2,224.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	1,955.09	34,923.65	6,106.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52.5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29.19	85,353.00	39,984.84	8,33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842.85	48,446.87	63,081.11	50,61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	2,000.00	7,780.00	1.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41.52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7.53	38,331.98	7,274.26	1,35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211.90	88,778.84	78,135.36	51,97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882.72	-3,425.85	-38,150.52	-43,64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	-	6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	-	6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1,540.93	353,200.00	608,657.34	635,14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	2,000.00	8,95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630.93	361,200.00	611,257.34	644,101.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853.67	353,043.24	641,645.00	705,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23.40	152,172.78	164,931.40	136,917.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0,524.45	16,197.03	11,452.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35	30,087.63	36,473.20	48,37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341.42	535,303.65	843,049.60	891,09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289.50	-174,103.65	-231,792.26	-246,99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38.30	12,793.16	-2,687.05	279,29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558.73	498,765.57	501,452.62	222,15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820.43	511,558.73	498,765.57	501,452.62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983.22	498,534.30	453,420.74	412,430.34
应收票据	-	-	21,481.95	9,669.15
应收账款	9,433.71	8,155.82	8,963.52	22,259.73
应收款项融资	25,748.82	49,168.71	107,953.89	158,218.08
预付款项	7,410.75	6,993.91	17,575.66	11,817.32
其他应收款	1,146,361.84	1,123,999.84	1,098,688.43	1,040,240.39
存货	45,373.55	27,700.81	17,524.04	21,70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1,403.40
其他流动资产	8,485.64	3,795.31	1,899.66	1,666.50
流动资产合计	1,677,797.53	1,718,348.70	1,727,507.90	1,679,405.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57,570.03	760,437.91	811,981.43	884,08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276.70	1,336.84	1,417.04	1,497.24
固定资产	360,757.84	360,527.64	388,217.00	364,507.43
在建工程	35,358.70	29,064.86	12,415.90	10,991.55
使用权资产	5,224.02	6,334.86	8,096.35	3,974.10
无形资产	813,531.62	119,533.04	125,514.64	131,592.76
长期待摊费用	2,100.73	545.98	527.49	93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38.40	65,248.80	62,489.41	28,71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51	176.34	7,075.25	17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0,473.54	1,343,206.27	1,417,734.51	1,426,464.64
资产总计	3,718,271.07	3,061,554.97	3,145,242.41	3,105,869.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000.00	171,574.83	200,558.08	307,750.38
应付票据	65,892.93	29,073.31	21,390.49	4,702.93
应付账款	117,330.98	115,447.60	101,969.86	173,410.93
合同负债	43,399.78	69,192.84	47,874.38	60,704.47
应付职工薪酬	9,553.48	17,613.60	28,400.27	35,437.13
应交税费	4,384.72	5,943.40	15,355.25	49,949.42
其他应付款	88,343.17	98,497.74	125,010.52	24,90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321.67	264,548.93	80,205.32	64,628.96
其他流动负债	5,451.12	8,810.46	6,050.08	9,896.69
流动负债合计	868,677.85	780,702.71	626,814.25	731,387.29
非流动负债：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借款	682,397.86	247,457.86	301,587.86	212,623.86
应付债券	249,341.26	99,717.37	199,388.70	199,825.9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4,900.31	4,909.84	6,631.85	3,606.66
长期应付款	264.15	-	-	-
预计负债	38,158.42	43,076.57	82,184.10	27,389.82
递延收益	4,660.52	5,057.95	4,420.85	5,92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75.76	9,231.77	9,142.48	6,206.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3,798.29	409,451.36	603,355.84	455,575.53
负债合计	1,862,476.14	1,190,154.07	1,230,170.08	1,186,962.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7,324.00	147,324.00	148,512.00	114,240.00
资本公积	8,098.94	10,471.64	21,918.95	27,821.8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16.04	167.15	-	-
专项储备	78,683.53	74,036.08	90,638.59	75,091.55
盈余公积	242,401.53	242,401.53	233,548.57	223,472.4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379,902.97	1,397,000.49	1,420,454.21	1,478,28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5,794.93	1,871,400.90	1,915,072.32	1,918,906.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5,794.93	1,871,400.90	1,915,072.32	1,918,90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18,271.07	3,061,554.97	3,145,242.41	3,105,869.79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0,598.05	748,449.73	885,456.70	992,640.77
其中：营业收入	290,598.05	748,449.73	885,456.70	992,640.77
二、营业总成本	285,259.45	651,661.91	655,033.49	616,747.82
减：营业成本	228,553.09	555,144.39	544,507.80	460,617.83
税金及附加	24,514.74	48,288.64	54,001.55	68,204.35
销售费用	2,873.31	4,850.11	5,513.71	7,456.27
管理费用	35,764.95	55,270.64	66,667.44	87,610.93
研发费用	747.24	-	-	1,061.93
财务费用	-7,193.88	-11,891.88	-15,657.01	-8,203.50
其中：利息费用	-1,667.70	3,036.75	3,257.02	1,597.06
利息收入	5,558.98	14,956.84	19,056.07	9,921.81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其他收益	1,066.03	1,100.03	2,004.81	1,591.75
投资收益	-193.50	33,287.78	32,884.17	48,271.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9.50	21,046.11	28,020.10	48,008.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50.78	-12,070.34	-29,885.02	-6,445.38
资产减值损失	-980.83	-3,558.17	-106,239.98	-15,703.33
资产处置收益	953.04	435.22	2,399.42	170.35
三、营业利润	5,932.57	115,982.34	131,586.60	403,778.08
加：营业外收入	1,211.31	421.85	147.24	181.33
减：营业外支出	698.64	-502.75	6,872.06	12,801.15
四、利润总额	6,445.24	116,906.94	124,861.79	391,158.26
减：所得税	1,444.16	19,206.63	24,100.56	96,588.30
五、净利润	5,001.07	97,700.31	100,761.23	294,569.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783.19	167.1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17.88	97,867.46	100,761.23	294,569.9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163.46	731,262.34	879,296.92	1,036,48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439.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76.34	31,506.77	77,982.80	13,46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339.80	762,769.11	957,279.72	1,050,38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797.50	200,775.92	211,638.57	185,39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075.55	158,022.09	169,494.17	163,34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13.79	119,510.27	204,979.03	247,06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44.81	138,260.55	147,299.07	61,45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431.65	616,568.83	733,410.85	657,26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1.85	146,200.28	223,868.87	393,12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386.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00	83,001.60	4,991.4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4.78	496.80	4,031.60	2,208.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52.5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23.30	83,498.39	9,023.01	9,595.47

科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5,396.49	18,713.57	21,765.75	23,61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31.26	5,900.00	12,980.00	18,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44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7.53	38,265.98	7,274.2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385.28	62,879.54	42,020.00	41,81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861.99	20,618.85	-32,996.99	-32,22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4,000.00	351,500.00	600,914.00	590,54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	2,000.00	8,95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000.00	359,500.00	602,914.00	599,501.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365.00	349,510.00	604,045.00	619,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70.77	141,516.62	147,495.38	122,338.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93	17,524.48	10,836.62	99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422.70	508,551.09	762,376.99	742,93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577.30	-149,051.09	-159,462.99	-143,43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76.53	17,768.03	31,408.89	217,46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383.19	422,615.15	391,206.26	173,73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006.65	440,383.19	422,615.15	391,206.26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1-9 月	2024 年末/ 度	2023 年末/ 度	2022 年末/ 度
总资产（亿元）	368.94	298.58	309.37	303.42
总负债（亿元）	214.75	141.95	142.59	150.42
全部债务（亿元）	156.22	81.70	81.98	85.1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4.19	156.62	166.78	153.00
营业总收入（亿元）	58.86	116.97	132.84	141.56
利润总额（亿元）	-1.11	8.27	32.18	45.49
净利润（亿元）	-1.69	4.76	23.07	3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98	4.70	23.37	3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11	7.18	20.98	32.2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1	19.03	26.73	56.9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1.79	-0.34	-3.82	-4.36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1-9 月	2024 年末/ 度	2023 年末/ 度	2022 年末/ 度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4.93	-17.41	-23.18	-24.70
流动比率	0.69	0.80	1.05	0.84
速动比率	0.60	0.74	0.98	0.80
资产负债率（%）	58.21	47.54	46.09	49.58
债务资本比率（%）	50.33	34.28	32.96	35.75
营业毛利率（%）	20.30	26.14	41.68	54.5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38	3.75	11.49	1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4.50	13.05	2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4.42	13.21	24.70
EBITDA（亿元）	-	30.90	48.71	62.4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38	0.59	0.73
EBITDA 利息倍数	-	8.82	12.11	13.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79	67.38	99.82	147.58
存货周转率	6.01	15.12	15.58	12.07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以及盈利能力等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567.46	14.73	595,025.40	19.93	551,546.48	17.83	536,482.48	17.68
应收票据	261.83	0.01	428.45	0.01	21,786.19	0.70	18,272.53	0.60
应收账款	17,542.61	0.48	17,298.38	0.58	17,419.35	0.56	9,195.96	0.30
应收款项融资	49,829.33	1.35	62,701.43	2.10	126,567.21	4.09	202,033.58	6.66
预付款项	17,093.66	0.46	8,446.77	0.28	17,956.85	0.58	13,083.14	0.43
其他应收款	13,732.67	0.37	21,188.88	0.71	27,195.61	0.88	10,177.24	0.34
存货	95,237.46	2.58	60,823.42	2.04	53,471.00	1.73	46,003.85	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32.18	0.03	1,512.18	0.05	364.57	0.01	2,107.57	0.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1,403.40	0.05
其他流动资产	16,509.27	0.45	13,111.25	0.44	13,958.94	0.45	11,124.49	0.37
流动资产合计	754,906.47	20.46	780,536.16	26.14	830,266.22	26.84	849,884.24	28.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83.85	0.01	794.17	0.03	-	-	120.43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6,252.45	4.24	159,817.84	5.35	215,316.84	6.96	192,229.85	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9.30	0.01	129.30	0.00	324.30	0.01	324.30	0.01
投资性房地产	1,276.70	0.03	1,336.84	0.04	1,417.04	0.05	1,497.24	0.05
固定资产	1,365,967.96	37.02	1,367,981.24	45.82	1,297,309.55	41.93	1,036,380.68	34.16
在建工程	174,481.09	4.73	126,351.95	4.23	174,852.79	5.65	360,506.22	11.88
使用权资产	12,041.30	0.33	13,051.75	0.44	15,101.14	0.49	5,706.18	0.19
无形资产	1,192,086.16	32.31	504,879.84	16.91	520,597.47	16.83	554,742.34	18.28
长期待摊费用	2,858.44	0.08	2,225.82	0.07	2,160.99	0.07	3,294.73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71.58	0.62	24,161.76	0.81	27,190.59	0.88	25,895.41	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6.64	0.17	4,487.90	0.15	9,192.89	0.30	3,637.23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4,485.47	79.54	2,205,218.40	73.86	2,263,463.60	73.16	2,184,334.62	71.99
资产总计	3,689,391.94	100.00	2,985,754.56	100.00	3,093,729.82	100.00	3,034,218.85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034,218.85 万元、3,093,729.82 万元、2,985,754.56 万元和 3,689,391.94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总额整体变动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703,637.38 万元，增幅为 23.57%，原因为无形资产中新增 69.49 亿元探矿权。

资产构成上，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849,884.24 万元、830,266.22 万元、780,536.16 万元和 754,906.4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8.01%、26.84%、26.14%和 20.46%；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84,334.62 万元、2,263,463.60 万元、2,205,218.40 万元和 2,934,485.4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1.99%、73.16%、73.86%和 79.54%。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从事煤炭开采销售业务和煤化工业务，固定资产中煤矿建筑物和专用设备以及无形资产中探矿权金额较大所致。其中，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65,967.96 万元，占总资产的 37.02%，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92,086.16 万元，占总资产的 32.31%，两项资产合计占比 69.3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额	占比
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653,371.52	8,028,492.96	70.42
2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23,917.08	10,994,918.76	82.07
3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6,566,491.48	8,097,145.40	81.10
4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5,218.40	2,985,754.56	73.86
行业均值		5,862,249.62	7,526,577.92	76.86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未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具有一定的行业合理性。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各主要流动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发行人始终保持与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相匹配的货币资金，以保障正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36,482.48 万元、551,546.48 万元、595,025.40 万元和 543,567.46 万元，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7.68%、17.83%、19.93% 和 14.73%。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5,064.00 万元，增幅为 2.81%；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43,478.92 万元，增幅为 7.88%；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51,457.94 万元，降幅为 8.65%。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变动不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95	0.00	1.12	0.00	2.67	0.00
银行存款	511,557.78	85.97	498,764.45	90.43	501,449.96	93.47
其他货币资金	83,466.67	14.03	52,780.91	9.57	35,029.86	6.53
合计	595,025.40	100.00	551,546.48	100.00	536,482.48	100.00

其中，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土地复垦专项基金	43,889.99	37,068.90	31,008.8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501.27	5,913.66	1,209.57
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5,800.00	8,000.00	2,000.00
土地保证金	199.87	199.87	199.87
其他保证金	271.63	381.58	131.54
冻结资金	803.90	1,216.90	480.00
合计	83,466.67	52,780.91	35,029.86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543,567.46 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但仍然选择发行公司债券的原因如下：

①从发行人债务结构和融资成本来看，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148.4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69.14%。其中，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52.98 亿元，占同期末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35.68%，短期有息债务占比不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发行人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将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此外，目前国内外面临一定的经济下行压力，利率波动风险增加，本次债券以固定利率计息，且期限较长，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提前锁定未来融资成本，保持公司财务稳健性。

②从发行人业务情况和所处行业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业务及煤化工业务，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于原材料采购及职工薪酬在内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将扩大。此外，发行人所处的煤炭行业受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未来煤炭价格存在持续波动的可能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升发行人抗风险能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1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煤炭业务和煤化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将有力保障公司主营

业务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拟注册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发行人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应收票据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8,272.53 万元、21,786.19 万元、428.45 万元和 261.8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60%、0.70%、0.01%和 0.01%。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3,513.66 万元，增幅为 19.23%，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21,357.74 万元，降幅为 98.03%，原因为银行承兑汇票减少；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166.62 万元，降幅为 38.89%，原因为应收票据到期兑付和转让。

（3）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9,195.96 万元、17,419.35 万元、17,298.38 万元和 17,542.6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30%、0.56%、0.58%和 0.48%。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8,223.39 万元，增幅为 89.42%，原因为应收下游客户煤款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20.97 万元，降幅为 0.69%，变动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44.23 万元，增幅为 1.41%，变动不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744.18	85.21
1-2 年	677.41	3.45
2-3 年	69.17	0.35
3-4 年	570.88	2.91
4-5 年	34.95	0.18

账龄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5 年以上	1,554.62	7.91
小计	19,651.21	100.00
减：坏账准备	2,352.82	-
合计	17,298.38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7.22	5.07	997.22	100.00	-
其中：预计无法收回	997.22	5.07	997.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8,653.99	94.93	1,355.61	7.27	17,298.38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18,653.99	94.93	1,355.61	7.27	17,298.38
合计	19,651.21	100.00	2,352.82	11.97	17,298.38

(4) 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02,033.58 万元、126,567.21 万元、62,701.43 万元和 49,829.3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66%、4.09%、2.10%和 1.35%。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75,466.37 万元，降幅为 37.35%，原因为本年票据支付增加、背书转让增长；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63,865.78 万元，降幅为 50.46%，原因为本年末市场票据贴现率下降、票据结算情况减少；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12,872.10 万元，降幅为 20.53%，变动不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62,701.43	100.00	126,567.21	100.00	202,033.58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62,701.43	100.00	126,567.21	100.00	202,033.58	100.00

(5) 预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3,083.14 万元、17,956.85 万元、8,446.77 万元和 17,093.6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43%、0.58%、0.28%和 0.46%。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4,873.71 万元，增幅为 37.25%，原因为期末冬储煤需求预付款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9,510.08 万元，降幅为 52.96%，原因为期末无冬储煤需求预付煤款减少；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8,646.89 万元，增幅为 102.37%，原因为预付铁路局运费增加。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113.55	96.06	17,552.78	97.75	12,660.66	96.77
1 至 2 年	53.36	0.63	115.07	0.64	117.48	0.90
2 至 3 年	16.44	0.19	7.21	0.04	26.00	0.20
3 年以上	263.42	3.12	281.79	1.57	279.00	2.13
合计	8,446.77	100.00	17,956.85	100.00	13,083.14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2024 年末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4,219.76	1 年以内 3,986.26 万元，3 年以上 233.50 万元	49.96
	合计	4,219.76	-	49.96
2023 年末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4,281.73	1 年以内 4,027.01 万元，3 年以上 254.72 万元	23.84
	合计	4,281.73	-	23.84
2022 年末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3,694.28	1 年以内 3,389.41 万元，1-2 年 26.87 万元，3 年以上 277.80 万元	28.24
	合计	3,694.28	-	28.24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抵押金、备用金、代垫款项及往来款等。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177.24 万元、27,195.61 万元、21,188.88 万元和 13,732.6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34%、0.88%、0.71%和 0.37%。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7,018.37 万元，增幅为 167.22%，原因为处置子公司山西蒲县兰花兰兴煤业有限公司后，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006.73 万元，降幅为 22.09%，变动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7,456.21 万元，降幅为 35.19%，原因为收回山西聚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兰兴煤业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509.90	36,366.25	18,238.55
小计	30,509.90	36,366.25	18,238.55
减：坏账准备	9,321.02	9,170.64	8,061.31
合计	21,188.88	27,195.61	10,177.24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往来款	21,683.95	27,815.34	10,065.90
代垫款项	4,956.81	4,645.72	4,219.84
保证金及抵押金	1,521.47	1,516.82	1,489.32
备用金	458.08	544.45	679.27
其他	1,889.59	1,843.92	1,784.22
小计	30,509.90	36,366.25	18,238.55
减：坏账准备	9,321.02	9,170.64	8,061.31
合计	21,188.88	27,195.61	10,177.24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以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主，长期以来，经营性其他应收

款占比高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较少，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496.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4%。

(7) 存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6,003.85 万元、53,471.00 万元、60,823.42 万元和 95,237.4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52%、1.73%、2.04%和 2.58%。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7,467.15 万元，增幅为 16.23%，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7,352.42 万元，增幅为 13.75%，变动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34,414.04 万元，增幅为 56.58%，原因为煤炭、尿素库存较期初增加。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9,336.32	48.23	26,364.33	49.31	28,346.62	61.62
在产品	6,347.94	10.44	5,181.59	9.69	4,063.64	8.83
库存商品	23,789.42	39.11	19,029.23	35.59	13,300.11	28.91
周转材料	143.23	0.24	193.70	0.36	283.12	0.62
委托加工物资	1,206.51	1.98	2,702.16	5.05	10.36	0.02
合计	60,823.42	100.00	53,471.00	100.00	46,003.85	100.00

截至最近一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增加金额		2024 年减少金额		2024 年末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172.74	1,642.45	-	736.26	-	2,078.93
库存商品	1,582.69	3,994.21	-	2,056.94	-	3,519.96
周转材料	88.50	-	-	88.50	-	-
合计	2,843.93	5,636.65	-	2,881.70	-	5,598.89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各主要非流动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92,229.85 万元、215,316.84 万元、159,817.84 万元和 156,252.4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34%、6.96%、5.35%和 4.24%。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23,086.99 万元，增幅为 12.01%；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55,499.00 万元，降幅为 25.78%；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3,565.39 万元，降幅为 2.23%。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整体变动不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联营企业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148,507.39	213,116.86	190,763.08
晋城鸿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9.61	1,142.53	1,381.10
山西太行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946.54	1,001.96	-
山西兰花激光科贸有限公司	-	55.49	85.68
晋城市西北部铁路有限公司	1,954.94	-	-
陵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739.36	-	-
合计	159,817.84	215,316.84	192,229.85

(2)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械机器设备和仪器仪表等构成，具体包括煤炭业务相关的在产矿井巷道构筑物、配套生产厂房与机械设备等，以及煤化工业务相关的化工化肥厂、专用生产厂房与机械设备等。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036,380.68 万元、1,297,309.55 万元、1,367,981.24 万元和 1,365,967.9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4.16%、41.93%、45.82%和 37.02%。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60,928.87 万元，增幅为 25.18%；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70,671.69 万元，增幅为 5.45%；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2,013.28 万元，降幅为 0.15%。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整体变动不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20,798.82	67.31	860,865.98	66.36	639,709.47	61.73
机械机器设备	419,053.67	30.63	409,962.66	31.60	376,122.76	36.29
仪器仪表	6,390.19	0.47	7,486.62	0.58	7,246.88	0.70
工具器具	4,977.46	0.36	4,928.81	0.38	3,857.84	0.37
运输工具	2,834.26	0.21	2,367.48	0.18	2,230.31	0.22
电子设备	12,966.08	0.95	10,877.39	0.84	6,891.35	0.66
家具	960.76	0.07	820.60	0.06	322.06	0.03
合计	1,367,981.24	100.00	1,297,309.55	100.00	1,036,380.68	100.00

(3) 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60,506.22 万元、174,852.79 万元、126,351.95 万元和 174,481.0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1.88%、5.65%、4.23%和 4.73%。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 185,653.43 万元，降幅为 51.50%，原因为子公司同宝煤业、沁裕煤矿完成联合试运转后重分类入固定资产；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48,500.84 万元，降幅为 27.74%，变动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48,129.14 万元，增幅为 38.09%，原因为煤化工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2025 年，根据晋城市发布的《晋城市空气质量改善 2022 年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2】11 号）文件要求，发行人结合现有煤化工产业现状，决定实施煤化工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由兰花煤化工作为建设主体，通过整合发行人下属兰花煤化工、化工分公司、清洁能源公司、阳化分公司及气体公司等 5 家分（子）公司产能，并实施技术改造。该项目以晋城地区 15#碎煤/块煤为原料，采用碎煤/块煤加压连续气化、绝热加控温变换、低温甲醇洗净化、液氮洗气体精制、甲烷深冷分离、低压氨合成工艺技术，整体形成主导产品年产 49 万吨合成氨、1.4004 亿 Nm³ 合成气、56 万吨尿素和 9.44 万吨液化天然气（LNG）生产规模。项目向新材料分公司供应合成气、液氨和硫酸（98%）等化工产品，同时向华明纳米公司供应 CO₂ 产品。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百盛煤业 90 万吨/年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	-	95,298.59	54.65	69,266.41	19.26
芦河 90 万吨技改工程	53,791.88	42.57	45,381.36	26.02	38,135.32	10.60
田悦气化及合成氨装置环保节能升级改造	5,741.92	4.54	1,207.38	0.69	-	-
能源集运储配装运能力提升改造	6,211.13	4.92	4,428.64	2.54	-	-
玉溪工业广场配套公寓楼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5,989.01	4.74	403.95	0.23	-	-
口前在安装液压支架	5,631.16	4.46	-	-	-	-
永胜九号下组煤水平延伸项目	7,633.18	6.04	2,621.67	1.50	-	-
煤化工二期 3052 项目	6,076.92	4.81	6,751.45	3.87	14,394.82	4.00
同宝 90 万吨/年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	-	-	-	94,957.29	26.40
沁裕 90 万吨矿井技改工程	-	-	-	-	87,834.61	24.42
兰兴 60 万吨矿井技改工程	-	-	-	-	22,244.28	6.18
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	-	-	-	-	489.17	0.14
其他工程	35,276.75	27.92	18,297.60	10.49	32,362.74	9.00
合计	126,351.95	100.00	174,390.63	100.00	359,684.66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2024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2024 年度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百盛煤业 90 万吨/年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61,004.78	-	100.00	19,819.30	2,206.70	4.12	自筹、借款
芦河 90 万吨技改工程	68,295.87	53,791.88	44.00	13,119.59	1,466.00	4.00	自筹、借款
田悦气化及合成氨装置环保节能升级改造	14,507.29	5,741.92	40.00	-	-	-	自筹、借款
能源集运储配装运能力提升改造	9,546.46	6,211.13	90.00	85.77	73.87	3.07	自筹、借款
玉溪工业广场配套公寓楼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7,995.22	5,989.01	95.00	-	-	-	自筹、借款
口前安装液压支架	6,783.00	5,631.16	98.00	-	-	-	自筹、借款
永胜九号下组煤水平延伸项目	18,681.36	7,633.18	36.00	-	-	-	自筹、借款
煤化工二期 3052 项目	226,700.00	33,561.68	22.00	2,212.47	-	-	自筹、借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2024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2024 年度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413,513.98	118,559.96	-	35,237.13	3,746.58	-	-

(4)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价款、探矿权使用费和土地使用权等。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554,742.34 万元、520,597.47 万元、504,879.84 万元和 1,192,086.1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8.28%、16.83%、16.91%和 32.31%。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34,144.87 万元，降幅为 6.16%，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5,717.63 万元，降幅为 3.02%，变动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687,206.32 万元，增幅为 136.11%，原因为新增探矿权。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采矿权价款	407,038.02	80.62	424,111.77	81.47	459,923.54	82.91
排污权	890.58	0.18	1,068.69	0.21	1,246.81	0.22
软件	4,162.57	0.82	1,635.96	0.31	1,042.22	0.19
探矿权使用费	29,182.72	5.78	29,182.72	5.61	29,182.72	5.26
土地使用权	63,605.95	12.60	64,598.32	12.41	63,347.05	11.42
合计	504,879.84	100.00	520,597.47	100.00	554,742.34	100.00

截至最近一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和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采矿权价款	538,103.35	109,157.19	21,908.15	407,038.02
排污权	2,493.62	1,603.04	-	890.58
软件	10,116.03	5,953.46	-	4,162.57
探矿权使用费	29,233.38	50.66	-	29,182.72
土地使用权	80,493.78	16,382.94	504.89	63,605.95
专利技术	1,216.05	1,216.05	-	-
合计	661,656.21	134,363.34	22,413.03	504,879.84

1) 关于采矿权、探矿权相关情况的说明

①采矿权、探矿权构成明细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中的采矿权账面价值分别为459,923.54万元、424,111.77万元、407,038.02万元和392,775.26万元，在无形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82.91%、81.47%、80.62%和32.95%。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采矿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煤矿名称	采矿权人	证书编号	开采矿种	证书有效期	入账时间	入账依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大阳煤矿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C1400002009121220050840	煤、3#、9#-15#	2012.12.19-2030.12.19	2016年1月	成本入账	44,445.96	17,365.00	-	27,080.96
2	唐安煤矿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C1400002009121220050841	煤、3#-15#	2012.09.21-2042.09.21	2012年9月	成本入账	50,116.21	19,263.71	-	30,852.50
3	望云煤矿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C1400002009121220050842	煤、2#-15#	2024.09.05-2026.09.05	2016年12月	成本入账	28,621.09	11,132.51	-	17,488.58
4	伯方煤矿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C1400002009121220050952	煤、3#-15#	2012.10.15-2042.10.15	2016年12月	成本入账	36,616.56	14,266.15	-	22,350.41
5	玉溪煤矿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C1000002011021110106220	煤	2011.02.10-2041.02.10	2011年2月	成本入账	12,926.29	4,756.77	-	8,169.52
6	同宝煤业	山西兰花同宝煤业有限公司	C1400002009111220050114	煤、3#-15#	2012.09.21-2032.09.21	2012年3月	成本入账	56,361.12	5,179.00	-	51,182.12
7	百盛煤业	山西兰花百盛煤业有限公司	C1400002009121220048913	煤、3#-15#	2012.10.15-2031.10.15	2012年4月	成本入账	50,507.13	9,945.15	-	40,561.98
8	芦河煤业	山西兰花集团芦河煤业有限公司	C1400002011041220117133	煤、3#-15#	2025.10.16-2027.10.17	2012年9月	成本入账	59,235.75	102.52	-	59,133.23

序号	煤矿名称	采矿权人	证书编号	开采矿种	证书有效期	入账时间	入账依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9	沁裕煤矿	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	C1400002011041220117135	煤、2#-15#	2024.09.11-2026.09.11	2012年9月	成本入账	68,822.35	7,116.64	-	61,705.71
10	口前煤业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口前煤业有限公司	C1400002009111220045792	煤、4#-11#	2012.10.12-2032.10.12	2008年8月	成本入账	78,195.91	21,529.12	21,908.15	34,758.64
11	永胜煤业	山西朔州平鲁区兰花永胜煤业有限公司	C1400002010011220053239	煤、4#-11#	2024.08.07-2026.8.07	2012年3月	成本入账	38,035.59	6,769.84	-	31,265.75
12	宝欣煤业	山西古县兰花宝欣煤业有限公司	C1400002009121220049498	煤、2#-11#	2024.07.22-2026.08.16	2011年11月	成本入账	14,219.41	5,993.54	-	8,225.86
-	合计	-	-	-	-	-	-	538,103.37	123,419.95	21,908.15	392,775.26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中的探矿权账面价值分别为29,182.72万元、29,182.72万元、29,182.72万元和724,122.72万元，在无形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5.26%、5.61%、5.78%和60.74%。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探矿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探矿权名称	探矿权人	开采矿种	证书有效期	入账时间	入账依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山西省阳城县寺头区块煤炭探矿权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	2025.12.12-2030.12.12	2025年5月	成本入账	694,940.00	-	-	694,940.00
2	山西省沁水县贾寨村煤矿详查探矿权	沁水县贾寨煤业投资有限公司	煤	-	2009年8月	评估入账	29,182.72	-	-	29,182.72
-	合计	-	-	-	-	-	724,122.72	-	-	724,122.7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沁水县贾寨煤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贾寨煤业）持有的探矿权因涉及矿区整体规划等原因在三次保留期限

到期时，被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列入拟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贾寨煤业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自行废止存在异议的申请，截至目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后尚未给予答复，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纳入限期注销名单中贾寨煤业探矿权未被列入其中，贾寨煤业探矿权没有被注销，同时已缴纳的资源价款也未被退回。贾寨煤业探矿权实质权利尚未灭失，但相关所有权受到一定限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贾寨煤业正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接办理矿业权延续相关手续，相关行政确认程序仍在依法推进中。

②关于采矿权、探矿权的入账依据

发行人采矿权及探矿权的入账依据主要包括成本价值入账和评估价值入账。

③关于采矿权、探矿权的摊销政策

A.发行人煤矿采矿权的摊销方法为平均年限法或产量法，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母公司控制的矿井（大阳煤矿、唐安煤矿、伯方煤矿、望云煤矿）以及玉溪煤矿因资源储量高，可采年限长，发行人按照国家主管部门许可的开采年限平均摊销。

发行人整合矿井（宝欣煤业、口前煤业、永胜煤业、同宝煤业、百盛煤业、沁裕煤矿、芦河煤业等），因资源储量较少，可采年限相对较短，且国家主管部门分阶段批复开采年限，如按照国家主管部门许可的开采年限平均摊销，不能真实反映资源储量的耗用，故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产量法具体摊销方法：

年摊销额=采矿权价款总额/可采储量*（当年产量*储量备用系数）

可采储量：初次采用时按评估时采矿权评估报告计算的可采储量。

储量备用系数：初次采用时按评估时采矿权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储量备用系数。

B.发行人煤炭探矿权由于处于煤矿的勘探阶段，能否找到可开采的储量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因此，探矿权本身一般不计提摊销，而是在勘探完成后，根据勘探结果结转至采矿权，根据采矿权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④采矿权、探矿权的相关权属证明

截至2025年9月30日，除山西省沁水县贾寨村煤矿详查探矿权外，发行人采矿权、探矿权均已办理许可证且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矿权、探矿权具备权属证明文件，制定了明确的入账依据和摊销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要求，贾寨煤业探矿权权利受限情况已充分披露，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63,347.05万元、64,598.32万元、63,605.95万元和73,670.23万元，在无形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1.42%、12.41%、12.60%和6.18%。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座落位置	入账时 间	入账 依据	账面价值 (万元)	是否足额 缴纳土地 出让金
1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晋市开国用(2002)字第00826号	13,500.00	出让	综合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台东街东城路口西南角)	2007年6月	成本入账	229.19	是
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伯方煤矿分公司	高国用(2008)第032号	8,393.00	出让	工业用地	高平市寺庄镇伯方村	2008年12月	成本入账	754.23	是
3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伯方煤矿分公司	高国用(2008)第033号	3,992.00	出让	工业用地	高平市寺庄镇伯方村	2008年12月	成本入账		是
4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伯方煤矿分公司	高国用(2008)第034号	1,569.00	出让	工业用地	高平市寺庄镇伯方村	2008年12月	成本入账		是
5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伯方煤矿分公司	高国用(2008)第035号	15,966.00	出让	工业用地	高平市寺庄镇伯方村	2008年12月	成本入账		是
6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伯方煤矿分公司	高国用(2008)第036号	23,311.50	出让	工业用地	高平市寺庄镇伯方村	2008年12月	成本入账		是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座落位置	入账时间	入账依据	账面价值 (万元)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7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伯方煤矿分公司	晋 2020 高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1586 号	5,551.00	出让	工业用地	寺庄镇柏枝庄村	2020 年 12 月	成本入账		是
8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安煤矿分公司	高国用 2016 第 014 号	11,2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高平市马村镇阁老村	2016 年 9 月	成本入账	316.21	是
9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大阳煤矿分公司	尚在办理中，主要原因为煤矿区域内西风井、洗煤厂等地土地证暂未办理完毕。					2015 年 12 月	成本入账	316.06	是
10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田悦化肥分公司	阳国用 (2010) 第 042 号	226,032.93	出让	工业用地	阳城县北留镇坨村	2010 年 11 月	成本入账	2,491.24	是
11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田悦化肥分公司	阳国用 (2010) 第 043 号	34,690.15	出让	工业用地	阳城县北留镇坨村	2010 年 11 月	成本入账	382.34	是
1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泽州县国用 (2007) 第 0013 号	2,203.12	出让	工业用地	泽州县巴公镇巴公一村	2006 年 6 月	成本入账	7.24	是
13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泽州县国用 (2007) 第 0014 号	2,670.03	出让	工业用地	泽州县巴公镇巴公一村	2006 年 6 月	成本入账	8.78	是
14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泽州县国用 (2007) 第 0021 号	41,682.57	出让	工业用地	泽州县巴公镇巴公一村	2006 年 6 月	成本入账	137.06	是
15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泽州县国用 (2007) 第 0022 号	1,171.08	出让	工业用地	泽州县巴公镇巴公一村	2006 年 6 月	成本入账	3.85	是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座落位置	入账时间	入账依据	账面价值 (万元)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16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分公司	泽州县国用(2007)第 0023号	63,597.24	出让	工业用地	泽州县巴公镇巴公一村	2006年 6月	成本 入账	209.12	是
17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分公司	泽州县国用(2009)第 0013号	12,912.29	出让	工业用地	泽州县巴公镇西板桥村	2009年 8月	成本 入账	250.81	是
18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分公司	泽州县国用(2015)第 0188号	99,877.75	出让	工业用地	泽州县巴公镇李村村	2013年 1月	成本 入账	2,658.71	是
19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分公司	泽州县国用(2015)第 0189号	248,894.14	出让	工业用地	泽州县巴公镇李村村	2014年 3月	成本 入账	7,150.72	是
20	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泽州县国用(2009)第 0003号	275,098.94	出让	工业用地	泽州县北义城镇南义城村	2008年 8月	成本 入账	1,931.68	是
21	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	高国用(2007)第025 号	120,0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山西省高平市马村镇唐西村	2007年 4月	成本 入账	1,185.99	是
22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晋(2024)沁水县不动 产权第0002353号、第 0013781号、第0002353 号、第0013780号、第 0013779号	271,123.19	出让	工业用地	山西省胡底乡玉溪村、胡底村	2015年 12月	成本 入账	7,069.79	是
23	山西古县兰花宝欣煤业有限公司	古土国用(2012)第 990000224号	55,202.81	出让	工业用地	古县北平镇贾寨村	2013年 5月	成本 入账	69.18	是
24	山西兰花气体有限公司	晋(2025)泽州县不动 产第0000799号	90,082.91	出让	工业用地	泽州县巴公镇东李村村, 东寺庄村, 尧头村	2020年 12月	成本 入账	16,630.21	是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座落位置	入账时间	入账依据	账面价值 (万元)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25	山西兰花气体有限公司	晋(2025)泽州县不动产第 0000800 号	266,375.64	出让	工业用地	泽州县巴公镇东寺庄村, 巴公一村, 尧头村	2020 年 12 月	成本入账		是
26	山西兰花气体有限公司	晋(2025)泽州县不动产第 0000801 号	2,737.84	出让	工业用地	泽州县巴公镇东寺庄村	2020 年 12 月	成本入账		是
27	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泽州县国用(2008)第 005 号	36,467.35	出让	工业用地	泽州县巴公镇	2006 年 12 月	成本入账	194.96	是
28	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泽州县国用(2008)第 006 号	14,158.82	出让	工业用地	泽州县巴公镇	2006 年 12 月	成本入账	75.70	是
29	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泽州县国用(2008)第 007 号	37,348.46	出让	工业用地	泽州县巴公镇	2006 年 12 月	成本入账	199.67	是
30	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泽州县国用(2008)第 008 号	27,277.45	出让	工业用地	泽州县巴公镇	2006 年 12 月	成本入账	145.83	是
31	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泽州县国用(2008)第 009 号	433,493.33	出让	工业用地	泽州县巴公镇	2006 年 12 月	成本入账	2,317.56	是
32	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泽州县国用(2008)第 010 号	271.28	出让	工业用地	泽州县巴公镇	2006 年 12 月	成本入账	1.45	是
33	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泽州县国用(2008)第 011 号	250.15	出让	工业用地	泽州县巴公镇	2006 年 12 月	成本入账	1.34	是
34	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泽州县国用(2008)第 012 号	358.79	出让	工业用地	泽州县巴公镇	2006 年 12 月	成本入账	1.92	是
35	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泽州县国用(2008)第 013 号	327.96	出让	工业用地	泽州县巴公镇	2006 年 12 月	成本入账	1.75	是
36	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泽州县国用(2008)第 014 号	81,400.41	出让	工业用地	泽州县巴公镇	2006 年 12 月	成本入账	435.19	是
37	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泽州县国用(2008)第 0055 号	36,415.37	出让	工业用地	泽州县巴公镇渠头村	2008 年 7 月	成本入账	146.09	是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座落位置	入账时间	入账依据	账面价值 (万元)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38	山西兰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泽州县国用(2001)第0001号	13,942.29	出让	工业用地	泽州县巴公镇巴公一村	2011年3月	成本入账	278.23	是
39	山西兰花百盛煤业有限公司	晋(2017)高平市不动产第0002894号	91,543.10	出让	工业用地	高平市寺庄镇伯方村	2017年12月	成本入账	3,020.16	是
40	山西兰花同宝煤业有限公司	高国用(2007)第18号	18,266.70	出让	工业用地	高平市马村镇庄头村	2012年4月	成本入账	356.23	是
41	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	尚在办理中, 主要原因为受国家政策变动, 无需单独办理不动产权证, 计划于矿井投产后连同房屋建筑物一起办理不动产权证。					2014年12月	成本入账	2,043.12	是
42	山西兰花集团芦河煤业有限公司	晋(2021)阳城县不动产第0021746号	118,425.68	出让	工业用地	阳城县町店镇北庄村	2021年12月	成本入账	6,908.35	是
43	兰花(嘉祥)港务有限公司	鲁(2025)嘉祥县不动产第0006167号	105,214.00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嘉祥易隆港务有限公司煤炭储备中心原煤分级破碎车间	2009年	成本入账	4,174.54	否
44	兰花(嘉祥)港务有限公司	鲁(2025)嘉祥县不动产第0006171号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嘉祥易隆港务有限公司配电间	2009年	成本入账		否
45	兰花(嘉祥)港务有限公司	鲁(2025)嘉祥县不动产第0006172号		出让	铁路用地	山东嘉祥易隆港务有限公司洗煤车间楼	2009年	成本入账		否
46	兰花(嘉祥)港务有限公司	鲁(2025)嘉祥县不动产第0006168号	15,146.00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老港口西、洙水河北岸	2009年	成本入账	542.77	否
47	兰花(嘉祥)港务有限公司	鲁(2025)嘉祥县不动产第0006169号	71,067.90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嘉祥县城建设南路原申嘉棉厂南临	2009年	成本入账	2,148.69	是
48	兰花(嘉祥)港务有限公司	鲁(2025)嘉祥县不动产第0006170号	27,077.10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建设路以东、洙水河北以北	2009年	成本入账	818.66	是
49	兰花(嘉祥)港务有限公司	鲁(2025)嘉祥县不动产第0006173号	78,262.00	出让	铁路用地	南关社区、杜庄村南	2009年	成本入账	3,105.17	否
50	兰花(嘉祥)港务有限公司	鲁(2025)嘉祥县不动产第0006176号	3,819.80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嘉祥县城南街南	2009年	成本入账	120.18	是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座落位置	入账时间	入账依据	账面价值 (万元)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51	兰花(嘉祥)港务有限公司	鲁(2025)嘉祥县不动产权第 0006178 号	53,826.00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老港口东、洙水河北岸	2009 年	成本入账	1,928.88	否
52	兰花(嘉祥)港务有限公司	鲁(2025)嘉祥县不动产权第 0006179 号	57,954.00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建设路以东、洙水河北以北	2009 年	成本入账	1,752.20	是
53	兰花(嘉祥)港务有限公司	鲁(2025)嘉祥县不动产权第 0006180 号	7,708.00	出让	铁路用地	南关社区、杜庄村南	2009 年	成本入账	305.83	否
54	兰花(嘉祥)港务有限公司	嘉国用[2010]第 082910016 号	23,544.80	出让	港口码头	嘉祥县城南街南、嘉祥港作业区	2009 年	成本入账	686.01	是
55	兰花(嘉祥)港务有限公司	嘉国用[2010]第 082910018 号	5,400.00	出让	港口码头	嘉祥县城南街南、嘉祥港作业区	2009 年	成本入账	157.34	是
-	合计	-	-	-	-	-	-	-	73,670.23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兰花(嘉祥)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祥港”)名下仍有部分土地尚未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收购嘉祥港，上述未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为收购前的遗留事项，发行人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支付相关款项，正在积极沟通各方推进相关事宜。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其他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存在欠付土地出让金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共有 2 块，账面价值合计为 2,359.18 万元，占发行人期末无形资产的比重为 0.20%，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正在积极履行土地出让金的缴纳义务，未办理权证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比较低，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4,000.00	11.83	172,675.81	12.16	204,163.11	14.32	332,883.73	22.13
应付票据	75,060.38	3.50	27,430.24	1.93	19,339.13	1.36	5,380.84	0.36
应付账款	310,555.65	14.46	337,191.48	23.75	266,614.57	18.70	277,466.79	18.45
合同负债	58,409.31	2.72	54,940.96	3.87	64,794.79	4.54	93,432.74	6.21
应付职工薪酬	22,146.01	1.03	39,131.38	2.76	49,181.42	3.45	56,217.11	3.74
应交税费	11,795.30	0.55	18,419.72	1.30	39,517.72	2.77	59,492.32	3.96
其他应付款	74,646.02	3.48	48,189.73	3.39	47,303.19	3.32	58,001.14	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212.86	13.19	267,826.92	18.87	93,611.62	6.57	100,687.20	6.69
其他流动负债	10,147.53	0.47	7,012.55	0.49	8,270.42	0.58	22,530.04	1.50
流动负债合计	1,099,973.06	51.22	972,818.79	68.53	792,795.98	55.60	1,006,091.90	66.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615.89	32.62	249,379.30	17.57	303,302.13	21.27	212,623.86	14.14
应付债券	249,341.26	11.61	99,717.37	7.02	199,388.70	13.98	199,825.90	13.28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租赁负债	10,449.51	0.49	10,219.02	0.72	10,756.95	0.75	4,017.46	0.27
长期应付款	268.65	0.01	709.69	0.05	-	-	12,427.28	0.83
预计负债	55,126.87	2.57	59,648.50	4.20	96,063.73	6.74	41,256.27	2.7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842.65	0.37	8,402.35	0.59	7,009.02	0.49	8,750.35	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07.80	1.11	18,654.30	1.31	16,585.73	1.16	19,226.07	1.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7,552.63	48.78	446,730.52	31.47	633,106.25	44.40	498,127.19	33.12
负债合计	2,147,525.68	100.00	1,419,549.31	100.00	1,425,902.22	100.00	1,504,219.09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504,219.09 万元、1,425,902.22 万元、1,419,549.31 万元和 2,147,525.6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006,091.90 万元、792,795.98 万元、972,818.79 万元和 1,099,973.06 万元，占比分别为 66.88%、55.60%、68.53%和 51.22%，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98,127.19 万元、633,106.25 万元、446,730.52 万元和 1,047,552.63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12%、44.40%、31.47%和 48.78%。最近三年，发行人负债总额整体变动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727,976.37 万元，增幅为 51.28%，原因为新增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用于购买探矿权。

1、流动负债

发行人各主要流动负债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32,883.73 万元、204,163.11 万元、172,675.81 万元和 254,000.00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2.13%、14.32%、12.16%和 11.83%。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28,720.62 万元，降幅为 38.67%，原因为发行人调整融资结构，偿还高利率的短期借款；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1,487.30 万元，降幅为 15.42%，变动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81,324.19 万元，增幅为 47.10%，原因为本期新增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29,000.00	20,000.00	20,000.00
保证借款	1,000.98	3,505.03	8,010.76
信用借款	142,674.83	180,658.08	304,872.98
合计	172,675.81	204,163.11	332,883.73

(2) 应付票据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5,380.84 万元、19,339.13 万元、27,430.24 万元和 75,060.38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36%、1.36%、1.93%和 3.50%。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13,958.29 万元，增幅为 259.41%，原因为票据对外支付款项的情况增多、开票金额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8,091.11 万元，增幅为 41.84%，原因为未到期解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47,630.14 万元，增幅为 173.64%，原因是为了减缓资金压力，承兑汇票开具金额增加。

(3) 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材料款等。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77,466.79 万元、266,614.57 万元、337,191.48 万元和 310,555.65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8.45%、18.70%、23.75%和 14.46%。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

少 10,852.22 万元，降幅为 3.91%；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70,576.91 万元，增幅为 26.47%；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6,635.83 万元，降幅为 7.90%。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整体变动不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账龄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6,270.77	81.93	210,145.40	78.82	205,834.35	74.18
1-2 年	31,524.74	9.35	23,222.22	8.71	31,334.94	11.29
2-3 年	8,321.71	2.47	14,648.21	5.49	14,419.54	5.20
3 年以上	21,074.25	6.25	18,598.75	6.98	25,877.96	9.33
合计	337,191.48	100.00	266,614.57	100.00	277,466.79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宏信矿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3,799.70	未结算完毕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76.24	未结算完毕
重庆川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211.99	未结算完毕
晋城德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26.83	未结算完毕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93.45	未结算完毕
合计	22,008.20	

（4）合同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93,432.74 万元、64,794.79 万元、54,940.96 万元和 58,409.31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6.21%、4.54%、3.87%和 2.72%。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28,637.95 万元，降幅为 30.65%，原因为期末销售业务未履行合同规模下降；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9,853.83 万元，降幅为 15.21%，变动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3,468.35 万元，增幅为 6.31%，变动不大。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

款分别为 58,001.14 万元、47,303.19 万元、48,189.73 万元和 74,646.02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86%、3.32%、3.39%和 3.48%。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0,697.95 万元，降幅为 18.44%，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886.54 万元，增幅为 1.87%，变动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6,456.29 万元，增幅为 54.90%，原因为新增为收购兰花（嘉祥）港务有限公司向山东旭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借入的款项。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0,687.20 万元、93,611.62 万元、267,826.92 万元和 283,212.86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6.69%、6.57%、18.87%和 13.19%。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7,075.58 万元，降幅为 7.03%，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74,215.30 万元，增幅为 186.10%，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5,385.94 万元，增幅为 5.74%，变动不大。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各主要非流动负债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12,623.86 万元、303,302.13 万元、249,379.30 万元和 700,615.89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4.14%、21.27%、17.57%和 32.62%。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90,678.27 万元，增幅为 42.65%，原因为发行人调整融资结构，借入低利率的长期借款；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3,922.83 万元，降幅为 17.78%，变动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51,236.59 万元，增幅为 180.94%，原因为新增办理购买阳城县寺头区块煤炭探矿权的项目专项贷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保证借款	1,921.43	1,714.27	-
信用借款	247,457.86	301,587.86	212,623.86
合计	249,379.30	303,302.13	212,623.86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99,825.90 万元、199,388.70 万元、99,717.37 万元和 249,341.26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3.28%、13.98%、7.02%和 11.61%。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437.20 万元，降幅为 0.22%，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99,671.33 万元，降幅为 49.99%，原因为 23 兰创 02 临近回售日，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149,623.89 万元，增幅为 150.05%，原因为新增发行中期票据。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 兰创 01	-	-	199,825.90
23 兰创 01	99,717.37	99,639.36	-
23 兰创 02	-	99,749.34	-
合计	99,717.37	199,388.70	199,825.90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2,427.28 万元、0.00 万元、709.69 万元和 268.65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83%、0.00%、0.05%和 0.01%。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2,427.28 万元，降幅为 100.00%，原因为融资租赁将于 1 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709.69 万元，增幅为 100.00%，原因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441.04 万元，降幅为 62.15%，原因为应付综采工作面液压支架设备租赁款减少。

(4) 预计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41,256.27 万元、96,063.73 万元、59,648.50 万元和 55,126.87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74%、6.74%、4.20%和 2.57%。2023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54,807.46 万元，增幅为 132.85%，原因为伯方煤矿预计采空区太平村搬迁的弃置费用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36,415.23 万元，降幅为 37.91%，原因为支付了采空区太平村搬迁支出；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4,521.63 万元，降幅为 7.58%，变动不大。

3、有息债务情况

(1)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85.78 亿元、79.76 亿元、78.85 亿元和 148.4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03%、55.93%、55.54%和 69.14%。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12.6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5.8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27.8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6.11%。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有息负债规模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根据公司为满足购买采矿权资金需求，银行贷款及债券融资有所增加。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人民币 69.494 亿元人民币竞得山西省阳城县寺头区块煤炭探矿权，山西省阳城县寺头区块煤炭探矿权面积 15.4903 平方千米，煤炭资源量 21,670 万吨。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探矿权证，权证记载勘察面积为 15.4903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2 日。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2.89	80.96	112.68	75.89	57.62	73.08	57.65	72.29	60.86	70.95
其中担保 贷款	0.12	0.23	1.92	1.29	0.34	0.43	0.53	0.66	1.80	2.10
其中：政 策性银行	3.00	5.67	6.00	4.04	14.01	17.77	18.06	22.65	15.02	17.50
国有六大 行	28.58	53.95	59.82	40.29	28.97	36.74	23.88	29.94	24.22	28.24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制银行	11.31	21.34	36.86	24.83	14.64	18.57	15.46	19.39	20.62	24.04
地方城商行	-	-	2.00	1.35	-	-	-	-	1.00	1.17
地方农商行	-	-	-	-	-	-	0.25	0.31	-	-
其他银行	-	-	8.00	5.39	-	-	-	-	-	-
债券融资	9.99	18.85	35.45	23.88	20.56	26.08	20.55	25.77	20.73	24.17
其中：公司债券	9.99	18.85	20.27	13.65	20.56	26.08	20.55	25.77	20.73	24.17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15.18	10.23	-	-	-	-	-	-
非标融资	-	-	-	-	0.31	0.40	1.20	1.51	3.82	4.46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0.31	0.40	1.20	1.51	3.82	4.46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0.10	0.18	0.35	0.24	0.35	0.45	0.35	0.44	0.36	0.42
其中：其他借款	0.10	0.18	0.35	0.24	0.35	0.45	0.35	0.44	0.36	0.42
租赁负债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52.98	100.00	148.48	100.00	78.85	100.00	79.76	100.00	85.78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282.46	1,294,106.45	1,284,473.95	1,477,70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427.55	1,103,783.80	1,017,218.22	907,77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5.08	190,322.65	267,255.73	569,92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29.19	85,353.00	39,984.84	8,330.34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211.90	88,778.84	78,135.36	51,97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882.72	-3,425.85	-38,150.52	-43,64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630.93	361,200.00	611,257.34	644,10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341.42	535,303.65	843,049.60	891,09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289.50	-174,103.65	-231,792.26	-246,993.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38.30	12,793.16	-2,687.05	279,294.2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558.73	498,765.57	501,452.62	222,158.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820.43	511,558.73	498,765.57	501,452.6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477,707.43 万元、1,284,473.95 万元、1,294,106.45 万元和 691,282.4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907,779.19 万元、1,017,218.22 万元、1,103,783.80 万元和 716,427.55 万元，发行人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9,928.24 万元、267,255.73 万元、190,322.65 万元和-25,145.08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302,672.51 万元，降幅为 53.11%；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76,933.08 万元，降幅为 28.79%。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受煤炭行情影响，煤炭价格下降所致。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煤炭业务和煤化工业务，报告期内呈现下降态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煤炭业务受到行业周期变化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煤炭市场价格波动下行；此外，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中主要产品尿素价格经历 2021-2022 年冲高后持续回落，二甲醚受到环保政策影响停产等原因导致煤化工板块收入下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主要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变化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长期来看，若煤价维持低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进一步收缩，但仍会维持一定规模的盈利。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除受宏观环境影响的收入及利润端外，发行人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相对充裕，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对本次债券的偿还能够构成较为有效的支撑。具体而

言：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49,884.24 万元、830,266.22 万元、780,536.16 万元和 754,906.47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543,567.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73%。如本次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在必要时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2)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总额合计 193.09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2.65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0.44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项目建设以及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发行人凭借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综合来看，发行人流动资金较为充裕，融资渠道畅通，收入及利润的下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较为有限。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8,330.34 万元、39,984.84 万元、85,353.00 万元和 44,329.1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1,970.41 万元、78,135.36 万元、88,778.84 万元和 762,211.90 万元，发行人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640.07 万元、-38,150.52 万元、-3,425.85 万元和-717,882.72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相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5,489.55 万元，流出幅度下降了 12.58%；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相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34,724.67 万元，流出幅度下降了 91.02%，主要是通过联营企业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

1)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及对发行人偿债能

力的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0,618.03万元、63,081.11万元、48,446.87万元和750,842.85万元。其中，发行人2025年1-9月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于2025年3月以69.49亿元竞得寺头区块煤炭探矿权，该矿面积15.49平方千米，煤炭资源量2.17亿吨，进一步增加了发行人煤炭资源储量。

最近三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用于整合矿井建设、煤化工气化技改项目、下组煤延伸项目、洗选升级改造等在建工程。发行人在建工程围绕发行人煤炭、煤化工等主营业务展开，随着在建工程的陆续投产，能够有效提升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运营能力。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未来回款安排
百盛煤业 90 万吨/年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6.10	-	100.00	自筹、借款	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项目投产后，随着煤炭销售收入、销售回款
芦河 90 万吨技改工程	6.83	5.38	44.00	自筹、借款	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项目投产后，随着煤炭销售收入、销售回款
田悦气化及合成氨装置环保节能升级改造	1.45	0.57	40.00	自筹、借款	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项目投产后，随着煤化工产品销售收入、销售回款
能源集运储配装运能力提升改造	0.95	0.62	90.00	自筹、借款	提升煤炭、煤化工产品的运输效率	项目投产后，随着主营业务实现销售收入、销售回款
玉溪工业广场配套公寓楼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0.80	0.60	95.00	自筹、借款	提升煤炭、煤化工业务的生产、管理效率	项目投产后，随着主营业务实现销售收入、销售回款
口前安装液压支架	0.68	0.56	98.00	自筹、借款	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项目投产后，随着煤炭销售收入、销售回款
永胜九号下组煤水平延伸项目	1.87	0.76	36.00	自筹、借款	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项目投产后，随着煤炭销售收入、销售回款
煤化工二期 3052 项目	22.67	3.36	22.00	自筹、借款	项目已基本停工，预计无收益	项目已基本停工，并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41.35	11.86	-	-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与其业务性质相匹配。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已投入较多资金，处于项目集中建设阶段，未来项目投入将有所降低，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改善。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主要用于投资在建煤矿以及购买探矿权，未来将随着在建项目投产，逐步通过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销售收回投资。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为稳定，资产负债情况较为健康，融资渠道畅通，上述现金流流出整体风险可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发行人货币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及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415,561.11万元、1,328,380.81万元、1,169,666.71万元和588,561.6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477,707.43万元、1,284,473.95万元、1,294,106.45万元和691,282.46万元。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总额合计193.09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12.65亿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80.44亿元。整体而言，发行人营业收入及现金流获取能力较强，可以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①营业收入和经营状况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415,561.11万元、1,328,380.81万元、1,169,666.71万元和588,561.66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454,946.35万元、321,835.65万元、82,686.39万元和-11,143.8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29,610.94万元、230,686.84万元、47,573.25万元和-16,899.23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发行人的EBITDA和EBITDA利息倍数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EBITDA	30.90	48.71	62.4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82	12.11	13.10

最近三年，发行人EBITDA分别为62.42亿元、48.71亿元、30.90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3.10倍、12.11倍、8.82倍。发行人的EBITDA可覆盖本次债券利息费用支出，富余部分可用于债务还本支出，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

发行人是一家以煤炭、化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现代企业，所属化肥化工企业以煤炭为原料进行生产，形成产业一体化优势，经营活动现金流规模较大。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477,707.43万元、1,284,473.95万元、1,294,106.45万元和691,282.46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438,974.04万元、1,253,316.73万元、1,129,970.15万元和575,439.73亿元，经营性活动现金流规模较大，可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③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总额合计193.09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12.65亿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80.44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项目建设以及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644,101.21万元、611,257.34万元、361,200.00万元和1,051,630.93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891,095.18万元、843,049.60万元、535,303.65万元和402,341.42万元，发行人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6,993.97万元、-231,792.26万元、-174,103.65万元和649,289.50万元，2023年度较2022年度相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15,201.71万元，流出幅度下降了6.15%，2024年度较2023年度相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57,688.61万元，流出幅度下降了24.89%，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末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末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末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0.69	0.80	1.05	0.84
速动比率	0.60	0.74	0.98	0.80
资产负债率 (%)	58.21	47.54	46.09	49.58
EBITDA	-	30.90	48.71	62.42
EBITDA 利息倍 数	-	8.82	12.11	13.10

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62.42 亿元、48.71 亿元和 30.90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3.10、12.11 和 8.82，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煤炭市场供需影响，煤炭价格有所波动，公司营业利润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所致。公司的 EBITDA 及 EBITDA 利息倍数与其盈利能力相匹配，总体来看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1.05、0.80 和 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98、0.74 和 0.6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一般，主要是公司采取商业信用、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补充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以及支持其固定资产的投入及建设，使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同时随着前期长期借款陆续到期，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保持在较大规模，公司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58%、46.09%、47.54%和 58.21%，最近三年内基本保持稳定。最近一期末呈现上升态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为购买探矿权，新增长期借款及中期票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为合理的区间。

（五）营运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效率指标如下表：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79	67.38	99.82	147.58
存货周转率	6.01	15.12	15.58	12.07

注：2025 年 1-9 月指标未做年化处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7.58、99.82、67.38 和 33.79,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随煤炭行情波动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07、15.58、15.12 和 6.01。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模式、区域及结算方式无重大变化,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平稳。

(六)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88,561.66	1,169,666.72	1,328,380.81	1,415,561.12
营业成本	469,079.96	863,971.87	774,774.27	644,059.94
利润总额	-11,143.89	82,686.39	321,835.65	454,946.35
净利润	-16,899.23	47,573.25	230,686.84	329,61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1.39	71,768.02	209,760.91	322,354.78

1、经营情况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5,561.12 万元、1,328,380.81 万元、1,169,666.72 万元和 588,561.66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87,180.31 万元,降幅为 6.16%;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158,714.09 万元,降幅为 11.95%。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但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503,754.73 万元、331,335.21 万元、84,290.84 万元和-32,298.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9,610.94 万元、230,686.84 万元、47,573.25 万元和-16,899.23 万元。整体走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煤炭业务和煤化工业务,报告期内呈现下降态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煤炭业务受到行业周期变化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煤炭市场价格波动下行;此外,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中主要产品尿素价格经历 2021-2022 年冲高后持续回落,二甲醚受到环保政策影响停产等原因导致煤化工板块收入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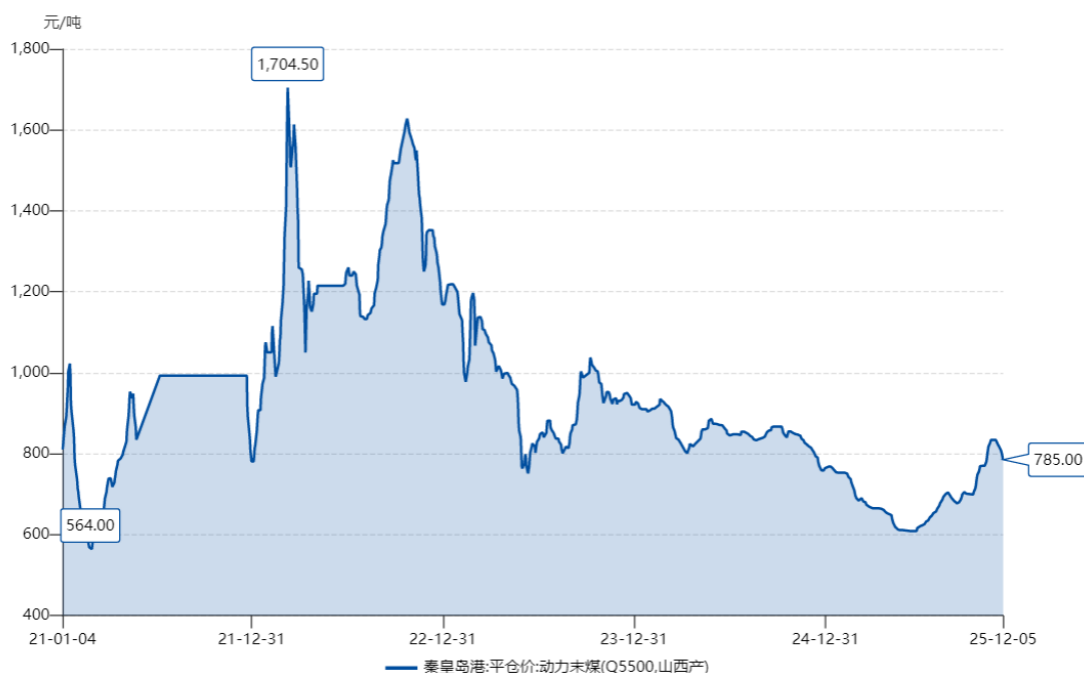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营业利润受到行业周期的影响有所下滑。此外，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有所减少，导致当期净利润进一步下滑。发行人投资收益下降主要是受到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停产影响。

（1）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煤炭业务收入以及煤化工业务收入均呈下降趋势。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5,504.12 万元、960,147.85 万元、833,624.22 万元和 451,606.74 万元；煤化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7,433.88 万元、365,573.93 万元、329,074.00 万元和 134,338.92 万元。

2021 年以来，由于全球供求失衡引发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导致国际能源供需发生较大变化，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能源价格大幅波动；同时国内受进口煤采购量回落，煤炭供需出现部分时段偏紧，市场煤价在水电大幅回落后由火电补缺，以及在国际能源处在高位的带动下，持续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2022 年至今煤炭价格持续回落，主要受供需宽松及政策调控影响。国内煤炭保供政策推动产能释放，2022 年原煤产量增至 45 亿吨，叠加澳煤进口恢复，全年进口量达 4.74 亿吨，供应显著增加；同时经济增速放缓导致火电、钢铁等传统用煤需求疲软，2023 年火电发电量增速下降，非电行业用煤需求同比下滑。2024 年国内原煤产量继续上涨，但需求端受房地产低迷及清洁能源替代影响持续疲软。2025 年煤炭价格呈现先跌后涨的走势。上半年，供应矛盾突出、需求持续疲软，供需偏宽松的特征明显，煤炭价格走跌。进入 7 月份，在主产区持续性降雨、反内卷、超产核查和安全检查等政策综合影响下，煤炭产量明显减少。随着产业链持续去库存，市场预期向好转变，带动煤炭价格稳步回升。



数据来源: Wind

发行人煤炭板块经营情况受煤炭产品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煤价总体呈下降趋势,但 2025 年第三季度煤炭价格已显著反弹,煤炭市场显现筑底回升迹象。展望未来,全国用电量增速不断提高,夏季供冷与冬季供暖的旺季需求支撑需求端边际改善,电煤消费量有望修复性增长,预计将会带动煤炭需求;供给端则趋于理性化,国内政策整治“内卷式”竞争,同时进口煤量预计将小幅收缩,未来一段时间的煤价有望出现反弹及企稳趋势。

煤化工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煤化工产品主要为尿素和己内酰胺,近年市场价格亦波动下行,2025 年前三季度煤化工业务毛利率转为负值,其中己内酰胺成本持续倒挂,业务处于亏损状态,2025 年因检修及技改导致停产。2024 年以来,受市场和环保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二甲醚产品持续出现成本倒挂现象,为减少亏损,2024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停产二甲醚产品,截至目前发行人二甲醚处于停产状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呈现下降趋势,一是因为主营业务收入受到市场价格波动和行业政策影响有所下降;二是因为发行人煤炭业务吨煤生产成本有所增加,进一步压缩了营业利润空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煤炭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52,784.92 万元、459,499.84 万元、254,720.75 万元和 132,125.66 万元;煤化工

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18,952.40 万元、93,340.26 万元、49,557.14 万元和-13,480.93 万元。

发行人煤炭生产成本主要由材料费、电力费、折旧费、安全费、维简费、职工薪酬构成，其中职工薪酬系最主要的成本支出。2024 年公司吨煤成本上升至 325.98 元/吨，主要系同宝、沁裕、玉溪、伯方等矿井受地质构造、采掘衔接调整、工作面搬迁等因素影响，产量下降、单位成本升高所致。此外，沁裕煤矿、百盛煤业先后正式转为生产矿井，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大幅上升。

最近三年，发行人吨煤成本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材料成本	42.39	40.71	38.54
人工成本	124.31	110.43	115.33
电力成本	13.33	12.60	13.40
折旧费	53.01	34.61	28.57
计提费用	56.63	63.07	58.18
其他	36.31	27.21	18.79
合计	325.98	288.63	272.81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一是因为营业利润有所下降，二是因为来源于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有所减少。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7,519.13 万元、28,886.74 万元、21,043.11 万元和-409.50 万元，主要系参股公司亚美大宁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利润形成一定补充，但因营业执照、煤矿生产能力要素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到期，亚美大宁已自行停止生产。

(2) 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入践行“安全筑基、质量固本、进度争先、投资精控”四维管理体系，持续发力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一是整合矿井建设加速收尾。沁裕煤矿 90 万吨整合矿井 2024 年 1 月份正式投产，百盛煤业 90 万吨/年整合矿井 2024 年 3 月 4 日进入联合试运转，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生产要素备案正式转产。芦河煤业二期工程加速推进，35kV 双回路供电系统、主副斜井核心设备均完成安装调试。二是煤化工气化技改项目梯次推进。田悦化肥分公司纯氧气化改造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该项目新建 10 台纯氧气化炉代替原先 16 台常压固定床锅炉，2025 年 3 月首期 4 台纯氧气化炉完成安装投入运行，同时空分装置投入运行，2025 年 8 月底第二批四台纯氧气化炉及其它工段改造完成并入系统，2025 年 10 月上旬最后两台纯氧气化炉改造完成后投入运行。兰花煤化工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始场平，6 月份开始正式施工，目前已经完成现场场地平整、桩基工程、设备采购等工作，正在按进度推进项目工程，预计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工并转入试生产。三是下组煤延深项目全面铺开。唐安、大阳、永胜三矿下组煤延深项目同步开工，口前煤业完成补充勘探报告编制评审，正在优化项目建议书。四是洗选升级改造正式启动。唐安、伯方、太阳三煤矿选煤厂采用 EPC 模式完成招标，唐安、伯方已进场施工，太阳矿正进行前期各项专篇编制、报批工作。此外，发行人积极利用嘉祥港的区位优势，打造矿路港航多元发展格局，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以煤炭洗运储销深度联动促进煤炭业务效益稳步回升。

依托晋城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在山西省煤炭行业和煤化工行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绝对的主导地位。公司主导产品包括“兰花”牌煤炭、化肥系列产品，全部为省级名牌产品，其中“兰花”牌无烟煤为山西名牌产品，备受国内外化工、电力、冶金、建材等行业用户的青睐。产品畅销国内 20 多个省市，在华东、华南、中南市场占有率有较大份额，80%~90%流向固定用户，60%流向大中型企业，并远销欧洲。

公司地处全国最大的煤田——沁水煤田腹地，无烟煤储量大、煤质好，具有“三高两低一适中”（发热量高、机械强度高、含碳量高、低灰、低硫、可磨指数适中）的显著特点。在煤炭和煤化工生产上，公司积极推进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煤炭生产采掘机械化程度不低于 95%，煤化工生产已全部实现自动化控制，智能化、绿色化生产水平较高。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素养的煤炭和煤化工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队伍，能够将煤炭成本控制和毛利率维持在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初步形成了“煤炭-合成氨-尿素”“煤炭-甲醇-二甲醚”“煤炭-合成气-合成氨-己内酰胺”一体化产业链，实现了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环保有序排放。公司将继续聚焦煤炭与煤化工两大主业，推动煤炭产业做强做大做优，并加快推进传统煤化工产业向现代煤化工产业升级转型。

综上所述，兰花科创在煤炭和煤化工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地位，其强大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和管理优势，为其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同时，公司也在不断探索创新生产方式，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以实现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因此，长期来看，煤炭作为国内主导能源之一，将会随国内经济的逐步回升，市场供需将有所改善，市场价格也将稳步回升。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发行人货币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及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415,561.11 万元、1,328,380.81 万元、1,169,666.71 万元和 588,561.6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477,707.43 万元、1,284,473.95 万元、1,294,106.45 万元和 691,282.46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总额合计 193.09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2.65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0.44 亿元。整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及现金流获取能力较强，可以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综合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受到市场价格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吨煤开采成本增加以及重要参股公司停产的综合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资金较为充裕，融资渠道畅通，预计随着煤炭价格的探底回升、在建工程的逐步投产以及重要参股公司相关仲裁事项得到妥善解决，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提升，预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下降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主要盈利指标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毛利率	20.30	26.14	41.68	54.5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38	3.75	11.49	1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4.50	13.05	22.5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4.42	13.21	24.70

注：2025 年 1-9 月指标未做年化处理。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4.50%、41.68%、26.14%以及 20.30%。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煤炭、尿素等主要产品市场销售均价下行，叠加沁裕煤矿、百盛煤矿转为生产矿井导致固定资产折旧上升及部分煤化工产品（二甲醚及己内酰胺）成本倒挂综合影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6.69%、11.49%、3.75%及 0.3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57%、13.05%、4.50%及-0.29%，与营业收入和利润变化趋势相匹配。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有关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6,727.44	1.14	9,269.82	0.79	9,984.26	0.75	12,731.16	0.90
管理费用	73,901.25	12.56	114,612.03	9.80	122,407.77	9.21	153,288.89	10.83
研发费用	1,257.09	0.21	354.93	0.03	252.64	0.02	1,124.53	0.08
财务费用	17,643.01	3.00	22,979.33	1.96	17,598.01	1.32	32,327.40	2.28
期间费用	99,528.79	16.91	147,216.11	12.59	150,242.68	11.31	199,471.98	14.09

（1）销售费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2,731.16 万元、9,984.26 万元、9,269.82 万元和 6,727.44 万元。公司 2023 年销售费用较 2022 年下降 21.58%，2024 年销售费用较 2023 年下降 7.16%，整体变动幅度不大。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用、材料费用等。

（2）管理费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53,288.89 万元、122,407.77 万元、114,612.03 万元和 73,901.25 万元。公司 2023

年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20.15%，2024 年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6.37%，整体变动幅度不大。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及修理费等。

（3）研发费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124.53 万元、252.64 万元、354.93 万元和 1,257.09 万元。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77.53%，主要系研发项目支出减少所致；2024 年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40.49%，主要系研发项目支出增加所致。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费及职工薪酬等。

（4）财务费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2,327.40 万元、17,598.01 万元、22,979.33 万元和 17,643.01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45.56%，主要系利息费用减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30.58%，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原煤开采；型煤、型焦、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等	100,800.00	45.11	45.11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参股公司情况”。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徐州兰花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王莽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安凯达职业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晋城市兰云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安全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高平市利佳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高平市开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百货超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晋城市兰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酿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林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国泽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晋城市安凯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高平市百恒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晋城市锐博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售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晋城市云发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大宁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太行中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晋城市动力伟业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集团丝麻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晋城市安达科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商务支付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智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博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兰花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晋城国运天睿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晋城市华泰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晋城市碧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晋城煤炭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晋城煤炭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计量检测站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太行人家康养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晋城泽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晋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晋城市热力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凤城国际酒店（晋城）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凤城国际餐饮管理（晋城）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晋城市保安守押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晋城市自然资源测绘院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晋城国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晋城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晋城市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日照兰花冶电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高平市望源煤业福利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晋城国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晋城国投智慧停车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晋城市铁路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和重大影响
晋城市富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和重大影响
晋城市太行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和重大影响
泽州县丹峰供水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和重大影响
山西泉域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和重大影响
晋城市华东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和重大影响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
山西沁和能源集团九鑫煤业有限公司	受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晋城市捷安新技术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山西康立生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晋城市康辰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晋城市水陆院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山西晋城市恒益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晋城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同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其交易类型列示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166,571.31	19.28	151,139.32	19.51	186,643.91	28.98
凤城国际餐饮管理（晋城）有限公司	食堂劳务费、餐费	8,634.34	1.00	5,052.90	0.65	-	-
晋城市安达科工贸有限公司	劳务费	4,758.01	0.55	3,392.65	0.44	3,111.97	0.48
山西兰花集团丝麻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服等	3,822.36	0.44	557.61	0.07	252.76	-
山西兰花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运费	3,555.40	0.41	2,835.21	0.37	-	-
其他		27,272.01	3.16	22,767.34	2.94	42,673.42	6.63
合计		214,613.43	24.84	185,745.02	23.97	232,682.06	36.0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煤炭	151,363.53	12.94	159,843.58	12.03	145,069.69	10.25
日照兰花冶电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31,910.05	2.73	70,599.76	5.31	80,062.09	5.66
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	材料及配件	4,406.38	0.38	713.02	0.05	1,302.71	0.09
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	煤炭	3,515.39	0.30	9,204.40	0.69	-	-
晋城市动力伟业经贸有限公司	煤炭	2,137.62	0.18	2,430.14	0.18	1,604.86	0.11
其他		4,356.20	0.37	14,743.70	1.11	7,174.63	0.51
合计		197,689.17	16.90	257,534.61	19.39	235,213.97	16.62

(2)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83.64	83.64	83.64
山西兰花集团丝麻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10.43	10.43	10.43
山西兰花经贸有限公司	房屋	2.92	2.92	3.27
晋城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房屋	42.92	42.92	14.31
晋城市安达科工贸有限公司	土地	11.43	11.43	11.43
晋城市云发工贸有限公司	房屋	4.00	4.00	
山西兰花智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4.59	
山西兰花智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备		0.8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山西兰花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铁路专用线				6,596.22	7,606.80	6,293.29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1,218.73	1,218.73	727.38	103.35	151.69	32.54		3,348.48	
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	房屋		23.10	25.20												
晋城市安达科工贸有限公司	设备	41.53	38.99													

(3) 关联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2023-3-15	2024-3-11	是
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2024-3-19	2025-3-18	否
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3-8-23	2024-8-22	是
山西朔州平鲁区兰花永胜煤业有限公司	302.23	2019-1-7	2024-1-7	是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784.42	2019-4-25	2024-4-20	是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4,214.98	2019-1-25	2024-1-25	是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5,015.88	2021-8-24	2024-8-24	是
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	688.32	2023-9-13	2029-9-13	否
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	435.95	2023-11-9	2029-9-13	否
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	590.00	2023-12-4	2029-9-13	否
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	495.83	2024-6-6	2029-9-13	否
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	200.00	2024-9-30	2029-9-13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9.66	828.53	514.81

(5)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	295.53	68.98	161.40	54.83	-	-
	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	-	-	-	-	82.90	1.96
	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	-	-	-	-	-	-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2.92	31.02	132.99	45.17	248.25	5.8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照兰花冶电能源有限公司	-	-	-	-	3,900.00	92.17
	合计	428.45	100.00	294.39	100.00	4,231.15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84.89	60.51	0.98	199.61	0.72
	日照兰花冶电能源有限公司	-	-	5,125.29	82.86	27,439.00	98.85
	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	21.36	15.11	1,000.00	16.17	120.00	0.43
	合计	141.36	100.00	6,185.80	100.00	27,758.61	100.00
应收账款	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	791.90	32.19	128.58	10.82	1,042.98	52.71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9.70	20.72	436.73	36.77	753.98	38.11
	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	415.18	16.87	348.46	29.34	153.05	7.74
	山西兰花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334.22	13.58	-	-	-	-
	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	177.59	7.22	57.91	4.88	24.63	1.24
	其他	231.73	9.42	216.18	18.20	3.95	0.20
	合计	2,460.31	100.00	1,187.87	100.00	1,978.58	100.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太行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49.50	94.73	49.50	96.15	-	-
	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	1.78	3.41	1.98	3.85	-	-
	晋城市太行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0.37	0.71	-	-	-	-
	山西兰花百货超市有限公司	0.60	1.14	-	-	-	-
	合计	52.25	100.00	51.48	100.00	-	-
预付款项	晋城泽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36	64.66	-	-	-	-
	晋城市太行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7.17	28.36	18.76	0.22	8.75	22.59
	山西兰花集团丝麻发展有限公司	1.77	6.98	13.61	0.16	-	-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8,369.44	99.61	-	-
	高平市百恒运输有限公司	-	-	-	-	25.42	65.6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	-	0.00	0.00	4.57	11.80
	合计	25.30	100.00	8,401.80	100.00	38.73	1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88.69	42.83	111.20	1.80	28,255.55	77.29
	晋城市安达科工贸有限公司	3,336.00	11.35	858.45	13.89	493.33	1.35
	山西兰花经贸有限公司	2,229.34	7.58	732.54	11.86	1,526.53	4.18
	凤城国际酒店（晋城）有限公司	1,599.11	5.44	21.70	0.35	-	-
	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	1,360.88	4.63	-	-	-	-
	其他	8,278.25	28.16	4,454.43	72.10	6,281.49	17.18
	合计	29,392.27	100.00	6,178.31	100.00	36,556.90	100.00
合同负债	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6,484.27	60.27	10,698.31	56.47	6,291.57	71.90
	日照兰花冶电能源有限公司	3,537.61	32.88	6,735.02	35.55	1,931.06	22.07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0.80	3.82	317.03	1.67	266.99	3.05
	晋城市动力伟业经贸有限公司	287.71	2.67	235.06	1.24	251.74	2.88
	晋城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28.62	0.27	-	-	-	-
	其他	10.31	0.10	961.18	5.07	9.34	0.11
	合计	10,759.32	100.00	18,946.60	100.00	8,750.71	100.00
其他应付款	凤城国际酒店（晋城）有限公司	477.81	75.21	-	-	-	-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64	8.13	32.85	4.13	0.30	0.00
	凤城国际餐饮管理（晋城）有限公司	46.47	7.31	431.53	54.22	-	-
	山西兰花百货超市有限公司	30.62	4.82	-	-	74.06	0.9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西兰花酿造有限公司	11.76	1.85	14.89	1.87	33.65	0.43
	其他	17.02	2.68	316.61	39.78	7,782.27	98.63
	合计	635.33	100.00	795.89	100.00	7,890.28	100.00
应付票据	晋城市安达科工贸有限公司	230.00	59.62	46.41	13.03	-	-
	山西安凯达职业装有限公司	100.00	25.92	114.83	32.23	10.00	12.50
	晋城煤炭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计量检测站	29.85	7.74	-	-	-	-
	山西兰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95	6.73	-	-	-	-
	山西兰花酿造有限公司	-	-	45.00	12.63	-	-
	其他	-	-	150.00	42.11	70.00	87.50
	合计	385.80	100.00	356.24	100.00	80.00	100.00

3、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1、成本加成法；2、再销售价格

法；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4、交易净利润法；5、利润分割法。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和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针对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

（九）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2022 年 8 月 2 日，因与发行人的煤炭买卖合同纠纷，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 1、判决确认其与发行人所签订《煤炭买卖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解除；2、判决发行人返还其预付货款 39,200,000.00 元；3、判决发行人赔偿其第 2 项请求金额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2 日为 8,001,674.79 元，此后资金占用损失另计至清偿全部货款及损失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1、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返还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预付款 29,385.2 元；2、驳回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5 年 1 月 23 日，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提交民事上诉状，将请求 1、撤销上述一审民事判决书第 2 项判决；2、改判确认其与发行人所签订《煤炭买卖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解除；3、改判发行人返还其预付货款 39,200,000.00 元；4、改判发行人赔偿其第 3 项上诉请求预付货款 39,200,000.00 元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2 日为 8,001,674.79 元，此后资金占用损失另计至清偿全部货款及损失止；5、改判发行人向其支付鉴定费损失 16,000.00 元；6、判决发行人承担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以上第 3 项至第 5 项暂合计 47,217,674.79 元。

2025 年 7 月 3 日，收到法院二审裁定 1、撤销上述一审民事判决；2、本案

发回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因二审裁定发回重审，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2) 2024 年 4 月 8 日，因煤矿开采引发的侵权纠纷，高平市寺庄镇柏枝庄村村民委员会提起诉讼，请求 1、判决发行人及下属伯方煤矿分公司共同赔偿因开采导致其玉皇庙、环山公路损失约 4,500 万元（以鉴定结论为准）；2、诉讼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同时，申请对其固定资产玉皇庙及环山公路的损失与发行人下属伯方煤矿分公司开采行为之间进行因果关系鉴定，确定开采行为与资产损坏之间的外力参与度及庙宇危险系数及重建可能性。

2024 年 9 月 2 日，高平市寺庄镇柏枝庄村村民委员会变更诉讼请求，请求 1 变更为：依法判令发行人及下属伯方煤矿分公司共同赔偿因开采导致其玉皇庙、环山公路损失约 100 万元（以鉴定结论为准）。

截至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该诉讼处于诉前鉴定阶段，司法鉴定意见书已经出具，法院尚未正式立案。

(3) 2025 年 5 月，因对《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中约定的合作经营期限存在异议，依据《合作合同》约定，亚美大宁（香港）公司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申请仲裁。

亚美大宁（香港）提出，2000 年 9 月 10 日，亚美大宁当时的股东晋城市大宁煤炭有限公司、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晋城分公司、亚美大陆煤炭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并延长经营期限的协议》，指出“各方同意将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延长至三十（30）年”，协议签署后将召开董事会，就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以及延长合作公司经营期限形成董事会决议，并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报批手续。本次延长经营期限协议已经签署相关董事会决议，但未获得原审批机关批准。

因亚美大宁合作期限即将到期，亚美大宁（香港）提出仲裁申请，申请请求如下：1) 确认《合作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已延长至合作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持续 30 年，即至 2030 年 5 月 12 日；2) 确认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已延长

至合作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持续 30 年，即至 2030 年 5 月 12 日；3) 裁决二被申请人立即配合完成就延长合作公司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5 月 12 日事宜在登记机关的更新备案；4) 裁决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因违约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金额待评估）；5) 裁决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偿付因办理本案导致产生的合理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6) 请求裁决本案的仲裁费用全部由二被申请人连带承担；以及任何其他仲裁庭认为应当给予申请人的救济。同时亚美大宁请求，“仅为新加坡仲裁中心预估并计算本案仲裁费的目的，申请人建议 SIAC 考虑暂时以申请人在合作公司的认缴出资额 2,733.6 万美元”作为本案争议的标的金额，涉案金额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5%。截至目前，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具体进展以及披露情况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上述参股公司停产情况主要是由于合作期限到期、商业谈判合作暂未达成一致导致，不属于公司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其资产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3,466.67	土地复垦专项基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国内信用证保证金、土地保证金、其他保证金以及冻结资金*等
无形资产	29,182.7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沁水县贾寨煤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属探矿权因被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列入拟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但未被列入限期注销名单，探矿权尚未被注销，同时已缴纳的资源价款也未被退回，因此该探矿权所有权受到一定限制。
合计	112,649.38	-

*冻结资金为发行人子公司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 晋 05 财保 29 号）形成，截至目前已解除冻结。

总体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中受限资产比重为 3.05%。除上述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6】第 Z【86】号 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该标识代表的含义为本次债券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盈利能力对煤价波动敏感程度较高，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公司煤炭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供需结构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调控影响较大。煤炭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受煤炭价格波动下行叠加固定资产折旧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近年煤炭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下滑；煤化工产品主要为尿素和己内酰胺，近年市场价格亦波动下行，2025 年前三季度煤化工业务毛利率转为负值，其中己内酰胺成本持续倒挂，业务处于亏损状态，2025 年因检修及技改导致停产，需关注己内酰胺复产时间；在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公司 EBITDA 利润率、总资产回报率下滑明显，2025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仅为 0.11 亿元，规模较小，且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29 亿元。

2、近年公司现金生成能力明显下降，在建煤矿和煤化工项目资金支出需求较大；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债务规模大幅增加，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近年公司盈利能力减弱，FFO 规模大幅减少，在建煤矿和煤化工项目仍需持续投入，面临较大资金需求；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债务规模大幅增加，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

3、公司煤炭和煤化工两大主导产业均为高危行业，面临安全生产和环保压力。公司煤炭和煤化工两大主导产业均为高危行业，煤矿企业面临瓦斯、顶板、水害等地质风险，煤化工企业生产具有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行业特点；同时，煤炭和煤化工也属于高污染行业，随着近年来环保限制性政策和标准日趋严格，各级环保部门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环保治理要求不断提高，以上因素均可能会导致公司在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投入加大，同时公司也可能因未满足相关政策要求面临处罚或停产的风险，2024 年公司下属化工分公司施行了停产安排，且大阳煤矿发生一起一般其它事故。

4、公司存在重大仲裁案件。因营业执照、煤矿生产能力要素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到期，参股公司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大宁”）已自行停止生产，具体复产时间待定。股东各方就期满后是否合作、合作期满后如何安排进行了多次商谈和沟通，但未有进展，股东亚美大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大宁（香港）”）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申请仲裁，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亚美大宁自行停产导致投资收益规模大幅下降，2022-2024 年和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75 亿元、2.89 亿元、2.10 亿元和-0.04 亿元，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亚美大宁后续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

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计划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中证鹏元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场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通过其它渠道发布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时间不先于上述指定渠道。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总额合计 193.09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2.65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0.44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项目建设以及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工商银行	13.17	13.05	0.12
2	农业银行	12.50	10.25	2.25
3	建设银行	10.60	9.35	1.25
4	中国银行	17.50	13.30	4.20
5	交通银行	9.00	4.00	5.00
6	兴业银行	18.92	7.50	11.42
7	华夏银行长治分行	8.00	4.97	3.03
8	华夏银行朔州分行	1.00	0.39	0.61
9	邮储银行	13.40	9.87	3.53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0	浦发银行	8.00	4.45	3.55
11	中信银行	12.00	1.94	10.06
12	国家开发银行	10.00	8.00	2.00
13	光大银行	8.50	5.85	2.65
14	招商银行	23.00	5.22	17.78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	8.00	6.00	2.00
16	民生银行	9.00	4.00	5.00
17	浙商银行	4.00	0.00	4.00
18	渤海银行	1.00	0.00	1.00
19	泽州农商行	1.50	1.50	0.00
20	晋商银行	2.00	2.00	0.00
21	广发银行	2.00	1.00	1.00
合计		193.09	112.65	80.44

（二）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均已按期足额偿还报告期内应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待偿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票面利率（%）	余额（亿元）
25 兰花科技 MTN001	兰花科创	2025/1/17	-	2030/1/17	5	2.29	5.00
25 兰花科技 MTN002		2025/4/16	-	2028/4/16	3	2.12	10.00
23 兰创 01		2023/2/24	2026/2/24	2028/2/24	5	4.20	10.00
23 兰创 02		2023/4/20	2027/4/20	2028/4/20	5	2.20	10.00
合计	-	-	-	-	-	-	35.00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无已发行待偿还的存续可续期公司债券。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曾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

平。

四、税项抵扣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责

1、证券与投资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所发布规则的相关要求；

（2）负责牵头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5）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为：

（1）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督促有关部门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发行和存续期的信息披露、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维系投资者关系，促

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向证券与投资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4) 保证信息披露及时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变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本制度规定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 二级市场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

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债券监管机构以及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按照本制度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会、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

(三)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 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 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 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如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平台进行公告;

(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备查;

(6) 证券与投资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四)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时间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4、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各所属企业的负责人是所在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督促本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及时将发生的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报告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制度第二十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

大影响。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公司各子公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承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通过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就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执行情况（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情况（如有）和煤炭行业相关风险等事项（如有）进行持续披露。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或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执行情况（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情况（如有）和煤炭行业相关风险等事项（如有）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付息频率及计息起始日：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缴款日。

2、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发行人货币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及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415,561.11 万元、1,328,380.81 万元、1,169,666.71 万元和 588,561.6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477,707.43 万元、1,284,473.95 万元、1,294,106.45 万元和

691,282.46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总额合计 193.09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2.65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0.44 亿元。整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及现金流获取能力较强，可以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一）营业收入和经营状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5,561.11 万元、1,328,380.81 万元、1,169,666.71 万元和 588,561.6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54,946.35 万元、321,835.65 万元、82,686.39 万元和 -11,143.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9,610.94 万元、230,686.84 万元、47,573.25 万元和 -16,899.23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的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倍数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EBITDA	-	30.90	48.71	62.4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8.82	12.11	13.10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62.42 亿元、48.71 亿元、30.90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10 倍、12.11 倍、8.82 倍。发行人的 EBITDA 可覆盖本次债券利息费用支出，富余部分可用于债务还本支出，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是一家以煤炭、化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现代企业，所属化肥化工企业以煤炭为原料进行生产，形成产业一体化优势，经营活动现金流规模较大。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477,707.43 万元、1,284,473.95 万元、1,294,106.45 万元和 691,282.46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38,974.04 万元、1,253,316.73 万元、1,129,970.15 万元和 575,439.73 万元，经营性活动现金流规模较大，可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三）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

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总额合计 193.09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2.65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0.44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项目建设以及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确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二)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四、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10 亿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措施以在触发交叉保护情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触发交叉保护情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应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的具体方案, 并在 6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 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按照本节调研发行人的相关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六、调研发行人

(一) 发行人承诺,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 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 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且未在约定时间内恢复承诺, 持有人根据本节救济措施的约定要求调研的;

2、发行人发生其他与偿债能力相关的重大事项。

(二)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 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 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 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可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列席股东会、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征信材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将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本节第二款第（一）项支付逾期利息以外的责任。

（二）根据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或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款第（一）至（五）项违约情形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款第（一）至（五）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款第（一）至（三）项违约情形，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三十（30%）。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给予的宽限期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亦需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支付逾期利息。

4、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抵押、质押担保承诺（如有）且持有人根据相关约定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

（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关承诺（如有）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5、当发行人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6、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

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纠纷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应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上共同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发行人经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人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单独成立其债券持有人会议。除非该期债券另有约定或本规则经依约合法修改，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指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的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约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九条约定的权限

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九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第九条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金额高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不含 50%）；
- (5) 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
- (6)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 发行人确需实施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行为限制承诺（如有）的行为，或者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有）、行为限制承诺（如有）、资信维持承诺（如有）、交叉保护承诺（如有）等相关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

复承诺或采取相关措施的,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集体决策的;

(3) 发行人在其重大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担保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法规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 会议的召集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九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第十一条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

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到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第十三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第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四十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

及生效条件。

第十八条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条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

告。

第二十四条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的约定。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第二十六条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第二十八条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召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券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券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第二十九条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十二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第三十条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第三十一条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十五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

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发生本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生效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九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5、其他变更募集说明书中可能会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
- 6、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7、拟变更增信主体或担保物导致本期债券债项评级发生不利变化的；
- 8、拟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其他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
- 9、拟新增或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保护机制（如有）；
- 10、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1 至 9 项目的；
- 11、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构成本期债券违约情形的相关事项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宣布或取消债券加速清偿、通过豁免等；
- 12、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第四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四十一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九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第九条第四项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四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第四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

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第四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十五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7、其他与会议相关的重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九条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第五十条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债券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不承担前述费用或不能及时支付前述费用的，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上述债券持有人在承担前述费用后可以向发行人追偿。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三十三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

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第五十一条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最终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 简化程序

第五十二条 发生本规则第九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金额高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不含 50%）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减资金额低于上一年末注册资本 2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四十二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四十一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第五十三条 发生本规则第五十二条 1 项至 3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

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四条 发生本规则第五十二条 4 项至 6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第五段落的约定执行。

七、受托管理人变更

第五十五条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准则或受托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关于受托管理人的资格要求，在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继承原任受托管理人依法依约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原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八、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召集人提出修订方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法律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第六十条 本规则没有明确规定，但法律法规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规则与相关法律不一致时，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项下通知或公告的方式为：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第六十二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号码：010-59026666

传真号码：010-59026604

邮编：10002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除同时担

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节内容中，“本协议”指《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方”指“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以主管部门批复/无异议函为准）的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之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

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并受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

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应当按季度或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用途，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或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或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

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三）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¹的实际控制权；

¹ 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

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至少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 （一）提供担保；
- （二）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三）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 （四）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五）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六）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甲方同意免除乙方提供担保，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拒不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的，由债券持有人提供，债券持有人提供后可以向甲方追偿相关费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责任主体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

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2 条、4.23 条以及 4.24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相关费用。

3.20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银行征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如需）后尽

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季度（如需）财务报表。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3.22 因甲方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信息披露、通知等义务的约定若与证券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冲突，则以相关证券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甲方应配合乙方随时对前述关注事项的核查。关于乙方对于增信主体和担保物的核查，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提供必要的便利。乙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定期（每年一次）和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

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跟踪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跟踪检查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检查。乙方应当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用途开展核查工作：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

发票、转账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定期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并应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一般关注类、重点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

- (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 (三)督促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四)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者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 (六)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七)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持有人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9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0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1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2 乙方预计甲方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的授权,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

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乙方应当督促并协助甲方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乙方应当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乙方应当协调甲方、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进行充分沟通。

完成追加担保工作后，甲方和乙方应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担保合同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保证人的基本情况、担保物的基本情况和登记情况等内容，并提示保证人代偿、担保物变现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应告知本期债券交易所场所和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乙方有权利查询甲方偿债资金的银行流水情况。

4.16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甲方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约定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

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中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息全部清偿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具体约定请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的具体约定见本期债券承销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4.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按照本协议第 3.19 条规定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申请财产保全、履行追加担保、提起诉讼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乙方提出的事项需具有合理依据，且符合本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乙方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则甲方不得拒绝；如甲方确有合理理由无法配合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理由，兼顾双方权益。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四）乙方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则、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而产生公告费及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或相关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或相关方支付。

4.24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因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履职费用”）按照本协议第 3.19 条规定由甲方支付，甲方拒不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乙方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确定由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持有人支付后可以向甲方追偿。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一）乙方可以提供账户，用以接收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履职费用；甲方或债券持有人亦可根据本协议规定和债权人会议决议按照乙方指示直接付款。

财产保全需要提供担保的，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按法定机关要求的形式，向法

定机关提供担保措施。

(二) 如果乙方提供账户, 乙方将向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为支付履职费用向账户内汇入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 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应当按照会议决定和乙方指示在一定时间内, 及时支付履职费用。

因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乙方账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履职费用或向法定机关提供担保措施, 或者在甲方或债券持有人自行支付的情况下未能进行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的, 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四)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履职费用, 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履职费用的, 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 乙方有权向甲方及债券持有人追偿, 或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 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向乙方所提供账户支付的履职费用,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 进行多退少补。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 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 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 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甲方、增信主体(如有)应该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四) 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和乙方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一）甲方与乙方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本期债券违约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本期债券违约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本期债券违约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乙方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持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3 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

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4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5 因甲方及乙方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及乙方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向乙方支付相关报酬的，甲方应按照逾期未划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除此之外，乙方有权依法采取针对甲方的一切行动以弥补其因甲方的违约行为所蒙受的直接损失。

10.2 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员、代理人（合称“关联人士”）履行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有关的义务时，因过错而造成其他一方或多方损失的，该协议方应依法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0.3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文告以及有关本期债券、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的文件、公告及其他任何信息披露中包含有或被指包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履行通知或披露相关信息的义务），或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因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对乙方及其关联人士采取任何形式的监管或自律管理措施或导致乙方市场声誉损失，则甲方应采取公开澄清、向监管机关作出书面解释或说明等措施，消除给乙方及其关联人士造成的不利影响；若乙方及其关联人士同时遭受经济损失或承担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致监管处罚、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措施或第三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还应对乙方及其关联人士给予完全有效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及其关联人士就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以使乙方及其关联人士免受损害，除非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决乙方及其关联人士有欺诈、故意不当行为。

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10.4 甲方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上款所述索赔的情形，应立即通知乙方。

10.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责任以及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法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尽管有前款约定及本协议其他约定，乙方对甲方因其违约遭受的间接的、后果性的、惩戒性的或附随性的损害不承担责任，且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赔偿以乙方已实际收取的甲方支付的费用为最高限额。

第十一条 廉洁从业条款

11.1 本协议双方在开展业务和履行职务过程中，均应严格遵守所适用的税收、反商业贿赂、反洗钱、廉洁从业方面的法律规定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11.2 本协议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其他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既包括金钱利益和实物利益，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协议，本协议即构成甲方、乙方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13.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一) 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 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甲方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期债券本息；

(三) 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 甲方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乙方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本协议终止后，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取得赔偿、补偿的权利，或承担违约责任和/或损害赔偿责任的义务将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13.4 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约定，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晨光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 2288 号
联系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 2288 号
联系人：田青云
联系电话：13834069102
传真：0356-2189608
邮政编码：048026

(二)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人：周君山、马凯、刘天宇
联系电话：010-59026722
传真：010-59026604
邮政编码：100020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寇志博、刘元康、王雅雯、刘萌
联系电话：13810202441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袁征、冀晓龙、牛恺、邢文韬
联系电话：021-38032113
传真：021-38909145
邮政编码：200010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6 层
联系人：曹乐然、李世豪、王屹儒、付首勋
联系电话：010-88085979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四) 律师事务所：山西赛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保栓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新市东街颐翠商务中心 16 楼 1615

联系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新市东街颐翠商务中心 16 楼 1615
电话： 0356-2227666
经办律师： 宁阳阳、张宇飞
邮政编码： 048000

(五)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签字会计师： 尹巍、许海、滕曼婷
邮政编码： 100010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七) 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1509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电话： 18811068864
传真： 010-66212002
经办人员： 张晋阳、胡长森、孙智博、唐天豪

邮政编码： 518040

(八)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蔡建春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7813

(九)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68870204

传真： 021-68870064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各部门账户合计持有兰花科创（600123.SH）155,553 股股票，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合计持有兰花科创（600123.SH）321,710 股股票，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兰花科创（600123.SH）46,768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晨光

赵晨光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赵晨光

赵晨光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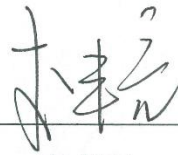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李丰亮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毕琨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苗伟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王西栋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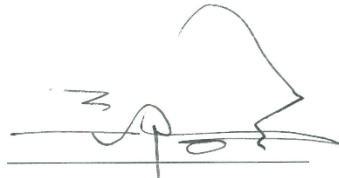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郑垲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梁龙虎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余春宏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邢跃宏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海兵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翔

张翔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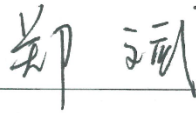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斌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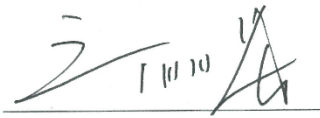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朋星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勇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君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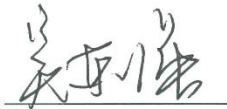


马凯



刘天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吴东强



辛志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0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批准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字授权制度》，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侯巍在此授权并委托本公司员工吴东强（职务：投行业务部门主管）签署仅限于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相关的文件（“签字权限范围”）。

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任何文件必须经至少两位被授权人共同签署方可生效。吴东强应遵守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权限范围”以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所规定的权限限制。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本授权委托书被撤销或被取代之日失效。一旦公司不再雇用吴东强或吴东强不再担任上述职务时，本授权委托书所赋予吴东强的授权将自动撤销。

本授权委托书取代所有先前签署的日常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但不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关于特定事项或特定时间段出具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于本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自动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签字：

姓名：侯巍

职务：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7.1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批准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字授权制度》，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侯巍在此授权并委托本公司员工辛志军（职务：投行业务部门主管）签署仅限于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相关的文件（“签字权限范围”）。

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任何文件必须经至少两位被授权人共同签署方可生效。辛志军应遵守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权限范围”以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所规定的权限限制。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本授权委托书被撤销或被取代之日失效。一旦公司不再雇用辛志军或辛志军不再担任上述职务时，本授权委托书所赋予辛志军的授权将自动撤销。

本授权委托书取代所有先前签署的日常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但不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关于特定事项或特定时间段出具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于本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自动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签字：

姓名：侯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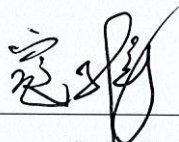
职务：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 7.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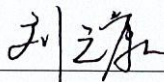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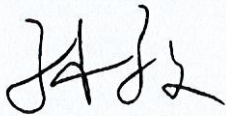


寇志博



刘元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2026 年 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山西兰花公司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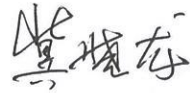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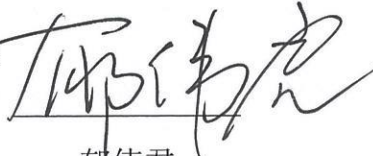


袁征



冀晓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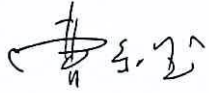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一
股
之
一
股
之
一
股
之
一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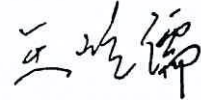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曹乐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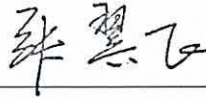


李世豪



王屹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6〕2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申万宏源证
骑缝

(二)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四) 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五) 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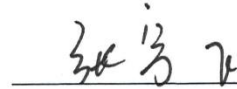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宁阳阳



张宇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保栓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TYAA1B0101、XYZH/2024TYAA1B0083、XYZH/2025TYAA1B0163）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尹巍

尹巍



许海

许海



滕曼婷

滕曼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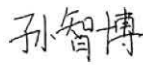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胡长森



孙智博



唐天豪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 2288 号

联系人：田青云

电话号码：13834069102

传真号码：0356-2189608

(二) 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传真：010-59026604

经办人员：任钰、周君山、刘天宇、马凯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